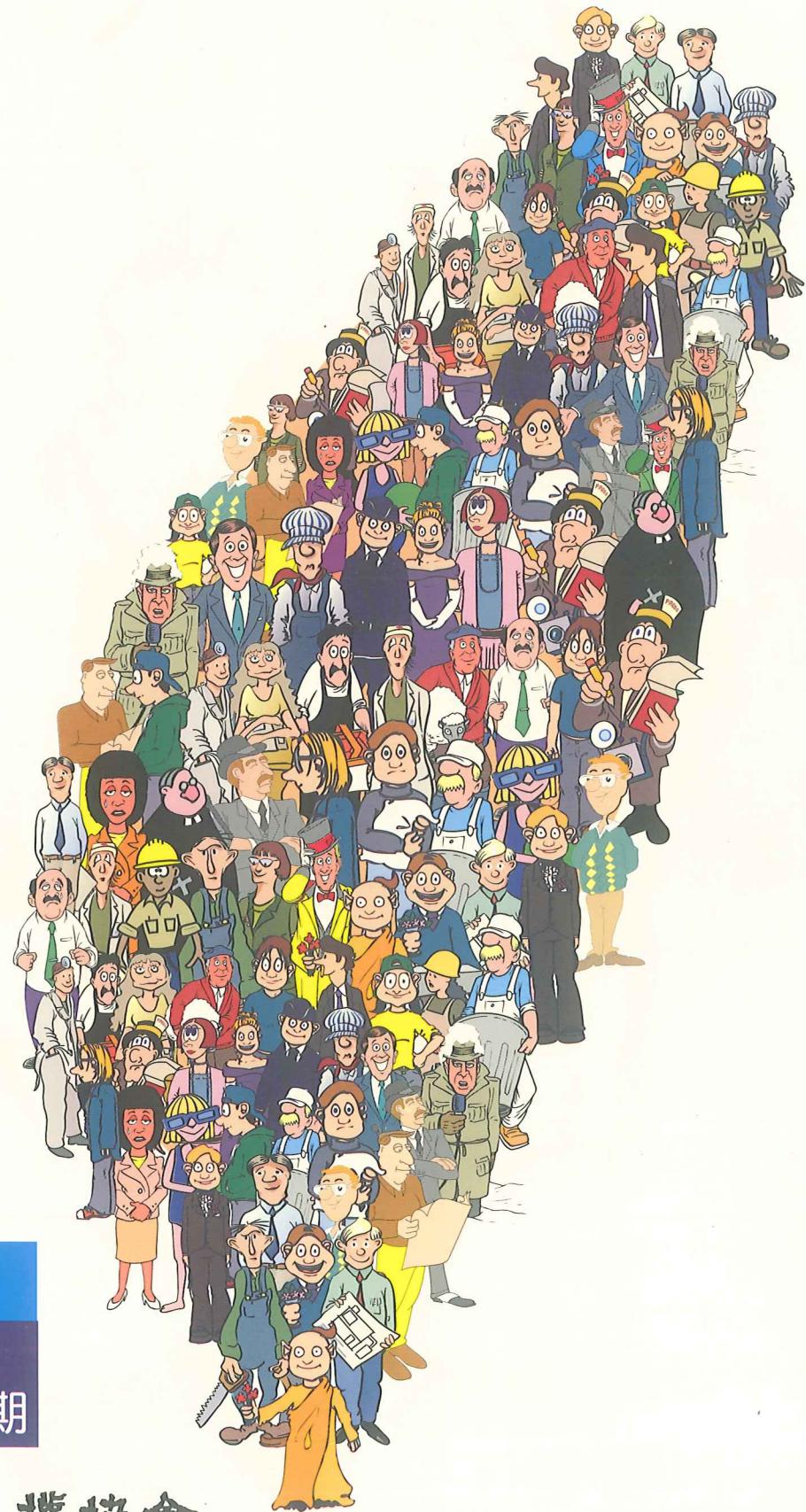


人權會訊



73 期

人權會訊

73期

1979年7月 創刊
2003年6月 出刊

發行人：許文彬
 發行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 2393-3676
 傳真：(02) 2395-7399
 Website：www.cahr.org.tw
 E-mail：cahr@ms2.seed.net

理事長：許文彬
 副理事長：楊泰順
 秘書長：張學海
 常務理事：高育仁、蘇友辰、孫震、王應傑
 李永然
 理事：李慶安、林信和、姚立明、查重傳
 馬國光、葉金鳳、葛雨琴、鄭貞銘
 白秀雄、吳惠林、呂亞力、薛承泰
 樂敬、王麗容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事：朱鳳芝、李鍾桂、龐建國、楊大器
 劉樹錚、馬愛珍
 編輯委員會委員：

許文彬、楊泰順、張學海、高育仁
 蘇友辰、孫震、王應傑、李永然
 李慶安、林信和、姚立明、查重傳
 馬國光、葉金鳳、葛雨琴、鄭貞銘
 白秀雄、吳惠林、呂亞力、薛承泰
 樂敬、王麗容、王紹堉、朱鳳芝
 李鍾桂、龐建國、楊大器、劉樹錚
 馬愛珍

總編輯：張學海

編輯顧問：王廷懋、陳鄭權、張平吾、陳志祥

主編：劉鳳儀

主編助理：劉慧敏

編輯：胡文君

會計：簡素蘭

美編印刷：蘋果圓視覺策略顧問有限公司

(02)2571-8271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全年出版四期，每期訂價120元，訂閱全年400元，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帳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號：01556781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689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 焦點新聞 2 感謝馬市長英九對蘇建和等三人「槍下留人」之決定.....編輯部
- 指紋建檔 3 全民指紋建檔不違人權理念.....許文彬
- 司改論壇 4 對於「刑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的意見.....許文彬
- 人權觀念 5 人權觀念巡禮.....楊泰順
- 蘇建和案 8 長夜已盡，但願冤獄不在.....蘇友辰
- 泰囚案 12 泰囚何時窗外有藍天.....張學海
- 司法人 14 司法人不要沈睡奮起吧.....張學海
- 自由人權 15 不信人間正義喚不回.....吳惠林
- 法治評論 17 保障人權並非輕縱犯罪.....查良鑑
- 紀念查良鑑 19 悲天憫人的長者.....鄭貞銘
- SARS風暴 20 風險全球化與和稀泥的文化.....林端
- 人權論壇 22 論公平正義的人性基礎與實踐規範.....黃人傑
- 人權電影 30 「悲憐上帝的孩子」憫苦濟貧和生命尊嚴.....程明仁
- TOPS 31 TOPS繼續向前行.....張學海
- 專題演講 34 依法行政與金融管理.....賴英照
- 公務員人權 39 日本公務員懲戒制度.....徐慶發
- 泰國行寫真 47 張秘書長率採訪團泰國行寫真集.....編輯部
- 到甲良點一盞燈 50 深入泰緬邊境最大難民營.....馬干惠
 51 泰國西北深山自給自足與世隔絕.....馬干惠
 52 泰國偏遠地區教育資源嚴重缺乏.....馬干惠
- 探親泰囚 53 赴台北監獄探視泰籍受刑人.....張學海
- 人權教育 55 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編輯部
- 兩岸交流 57 山東省法學會來訪就法律、民法及人權問題進行座談.....編輯部
- 大事紀 58 大事紀
- 協會出版品 59 人權系列出版品
- 60 兒童人權系列產品

山海精靈快樂頌

送二手樂器到部落

因為單純 所以美麗
 因為感謝 所以動人
 因為快樂 所以歌唱
 孩子要的不多 就從一個小小的樂團開始.....

東森文化基金會 東森慈善基金會
 邀您一起幫原住民的孩子們 種下音樂的種子

二手樂器募集需求表

樂器名稱	數量	樂器名稱	數量	樂器名稱	數量	樂器名稱	數量	樂器名稱	數量
鉦	1	鑼	1	小鼓	22	中鼓	11	大鼓	10
鈴鼓	37	堂鼓	1	手鼓	1	木魚	26	響板	40
吉他	12	鋼琴	10	小號	4	口琴	15	沙鈴	17
雪鈴	9	GONGA	1	二胡	1	拍板	1	嗩吶	1
笛子	113	豎笛	6	鐵琴	19	古箏	1	琵琶	1
月琴	1	長號	2	風琴	12	長笛	2	行進鼓	4
小鼓棍	3	中鼓棍	2	爵士鼓	7	邦戈鼓	2	漫波鼓	1
手風琴	2	口風琴	77	電貝斯	1	三角鐵	30	電吉他	2
法國號	2	小提琴	1	電子琴	12	手搖鈸	25	巴里東	1
小喇叭	2	指揮棒	2	高音直笛	15	雙頭木魚	2	行進鐘琴	5
薩克斯風	7	木琴低音	4	木琴中音	2	木琴高音	7	行進木琴	8
低音直笛	3	高音鐵琴	4	箱型木琴	6	行進銅鉦	6	Tuba(低音號)	1
鍵盤音箱	2	電貝斯音箱	1	電吉他音箱	2	高低音木魚	2	電子節拍器	5

- 募集時間 8/1~8/31
- 募集傳真 (02) 23715987
- 募集地點 1 東森文化基金會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11樓
- 詳情請見 東森新聞報 www.ettoday.com
- 募集專線 (02) 23619085
- 募集E-mail et_charity@emg.com.tw
- 募集地點 2 功學社樂器全省直營店

感謝馬市長英九對蘇建和等三人 「槍下留人」之決定

許理事長文彬、張秘書長學海、蘇常務理事友辰帶領蘇案三人，前往市政府感謝馬市長英九當年對蘇建和等三人「槍下留人」之決定。



▲張秘書長與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在台北市政府會客室。



▲許理事長致贈馬市長英九本會「人權會訊」。



▲右起馬市長英九、許理事長文彬、前檢察總長陳涵、蘇常務理事友辰。

全民指紋建檔不違人權理念

理事長 許文彬

最近一段期間，社會上發生了幾樁從指紋線索破獲命案真兇的事件，例如：台北市議員陳進棋遭槍擊命案、屏東科技大學林姓女生命案，以及去年破案的基隆市警察局長吳振吉女兒命案等等，再度引起人們對於全民指紋建檔必要性及正當性的議論。問題的焦點，無非在於政府若實施「全民指紋檔案」的建置，是否會造成「侵害人權」的質疑。身為長期致力人權事務的社會工作者，我們站在「贊成」全民指紋建檔的一邊，認為全民的人權要獲得真正的保障，那麼，提供自己指紋以便政府建置檔案，形式上縱使有些微的不便需要忍受，然而權衡因此所能獲得的實質利益，絕對是值得的。所以，如果有人用「維護人權」的說詞來反對，恐怕是對於人權理念的誤解罷了。

從社會群體福祉的視野角度觀察，全民指紋建檔根本不存在什麼侵害人權的虞慮；只要透過設計週延的特別立法，自應獲得國人的支持。其實，邇來經由理性的探討，社會各界對此問題已經有了相當的共識。據了解，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們，絕大多數都是支持全民指紋建檔的。接下來，就是有關行政部門應該要劍及履及地著手規劃，相信百姓都會樂見其成的。

按照現行的法制，全民指紋建檔目前已經具備了堅實的法理基礎；只待更完善的技術性配套條款訂出來，即可水到渠成了。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憲法上所列舉的人民之自由權利，如為「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是可以用法律來加以限制的。此所以戶籍法第八條乃明文規定：人民年滿十四歲者應請領國民身分證，請領時，應捺指紋並錄存；否則不予發給。類似的外國立法例，可以參考加拿大、新加坡等國家。如今，行政院竟執意要修法刪除這個條文，既與內政部及警政署的見解相左，引起行政倫理的困境，又在立法院遭到強大阻力，豈非自找麻煩、庸人自擾乎？

如果說，請領身分證須捺指紋這樣的強制規定是

侵犯了請領者的「隱私權」，那麼，是否也可以說請領身分證須貼照片是侵犯其「肖像權」呢？可見那樣的說法，是不會被一般人的通常理解所接受的。充其量，人們於被要求捺指紋時，或許在心理上覺得難以適應，也或許在行動上感到有點兒麻煩，然而這都僅只屬於一時的個人情緒罷了。何況，以現時科技之進步，捺指紋已經比從前簡單容易多了，不必再用油墨，也不必十指全按，就可輕鬆錄存指紋了。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目前在各戶政事務所試辦，普遍獲得市民接受，即可證明。何況，為了社會的整體利益，或者說為了「利人利己」，忍受一時的不便，來成全「全民指紋建檔」這樣的公共事務，於法於理都是具有「正當性」的。

在經驗的實踐中，「指紋檔」的建置，不僅消極地有助於犯罪偵查的破案；且在積極的一面，諸如：重大意外災難受害者身分的辨認、路倒病患的查詢、老人或失憶症者的協尋等等，也都有利於妥善處理。至於個人隱私，在吾人日常生活的經驗上，亦顯然無虞因指紋建檔而受何侵害。反對論者於此似屬過慮。況且，本諸「興利重於防弊」的考量，衡酌社會效益的利弊得失，全民指紋建檔也是具有「必要性」的。



對於「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意見

理事長 許文彬

一、建議於第四十六條增列第三項：
「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者，其期間，於刑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之情形，亦得折抵他罪之刑期。」

說明：參酌本修正草案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但書立法理由之旨意，及蔡墩銘教授著「刑法總則爭議問題研究」，七十七年三月初版，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第三七四頁。

二、建議於第五十七條增列第二項：
「科處死刑，應特別審慎。」

說明：參考日本一九七四年刑法修改草案之立法例。此為訓示規定，可以彰顯我國刑法重視人權之恤刑精神。

三、此次刑法大幅修正，廢除關於「連續犯」、「牽連犯」之規定，連帶將「常業犯」有關規定刪除，是否妥適，宜再研議斟酌。良以原規定乃為「訴訟經濟」及「刑罰經濟」之旨而設，實施數十年來，並未有何窒礙之處。至若若干案例有採證寬鬆致縱容罪犯情事，此乃「執法」之問題，而非「立法」

有何錯誤。修正理由舉德國刑法自一八七一年以後、日本刑法自一九四七年以後均將「連續犯」之規定刪除云云一節，殊不知我國現行刑法於一九三五年制定時，德國刑法既已無「連續犯」之規定，而我立法者猶決定不採彼邦法制，顯係自有其考量矣。至日本刑法厥後刪除原有的「連續犯」規定，乃該國立法者之選擇，吾人不必一定跟隨。且本修正草案亦未說明何以連「牽連犯」之規定亦一併加以刪除之原因何在。何況，草案又謂：「連續犯」之規定廢除後，關於因而衍生「習慣犯」、「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問題，可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來解決云云，豈非造成「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之困境？那麼，又何必如此大費周章地廢掉「連續犯」、「牽連犯」、「常業犯」的規定呢？

四、關於立委提案就對於「身心障礙者」犯某特定罪行之情形另訂加重處罰之罪名及刑度一節，本人認為並無必要。蓋於此情形，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量刑的規定，已經足供執法者引用而為妥適之處罰矣。

「人權志工」：

1. 男女、年齡、學經歷不拘。
2. 定期或不定期〈每週一、三、五、或二、四，全天或半天皆可〉
3. 具有愛心，樂於參與社會公益服務者。
4. 協助製作文宣、檔案資料整理，營隊活動等工作。

長 期 徵 求

「研究志工」、「實習志工」：

1. 男女不拘。
2. 大學或研究所在學或畢業學生，修實習學分或準備研究論文。
3. 定期或不定期到協會工作。
4. 協助法案研究、人權與法治議題之資料蒐集及研究、人權指標調查、苗栗原住民工作站巡迴服務、海外〈泰國、柬埔寨〉實際工作體驗、專案企劃、網頁製作、座談會及研討會之協辦。
5. 表現良好者，遇缺擇優錄用為正式職員。

意者請備自傳履歷洽2393-3676 分機26 劉秘書
E-mail : cahr@ms2.seed.net Fax : 2395-7399

人權觀念巡禮

中國人權協會副理事長 楊泰順博士

壹、前言

儘管背後或許有其他利益上的考量，美英不顧聯合國的反對，聯手攻打伊拉克，檯面上便是以海珊欺壓人權，做為出兵的理由。此一行動等於明白的告訴了世人，過去傳統國家主權觀念不容外國勢力對屬於內政的人權問題「說三道四」，已因人權觀念的普世價值，而受到嚴重的挑戰。當然也有人認為，美國原本就是國際社會的超強，其入侵他國的行動取決於領導人的決心，並不在乎是否有合理化的基礎。換言之，人權迫害只是一個便宜的藉口，當山姆大叔想幹時，就算沒有這個藉口，其他國家也無法阻擋。從國際政治的現實面來看，此一觀點當然有其道理；但英美兩國在這次的聯合行動中，極力避免傷及平民的作為，的確也是過去戰爭所罕見的。人權固然只是藉口，但為了合理化戰爭的發動，入侵者當然也必須謹守某些人權的準則。有人譏刺美英僞善，因為以人權為理由而出兵，但戰爭卻事實上造成更嚴重的生靈塗炭。我們唯有深入理解美國人的人權觀念，或許才有可能體會，何以人權的信仰，竟能驅動了美國人，願意以犧牲生命來扮演「世界警察」的角色。

貳、兩種人權觀念的基礎

有趣的是，在這次採取聯合行動的美英兩國，對於人權的觀念卻存在著兩種迥異的主張。英國被認為是自由民主主義的導師，但英國人向來卻不認為人權是天賦的。在英國人的觀念中，人權乃由國家所授予，是國會立法加以保障，人民才得享受的權利。故而英國人所承認的人權範圍，乃是1215年〈大憲章〉、1628年〈權利請願書〉、1688年〈權利典章〉等文獻，及歷來國會各項立法所賦予的權利。在英國七百餘年的民主發展歷程中，英國人從未宣示人權為天賦，也從未發表任何文件或宣言，作為限制國家行為的無上依據。故而，有些學者指稱，英國人所謂的人權，根本就是一種「乞丐權」(beggar's rights)，亦即只有國家「施捨」，人民才得享有。也因此，直到兩年多前，英國國會才在歐洲人權法庭的壓力下通過〈人權法〉，對人權範圍進行較為完整的界定。時間上不僅較美國的類似做法晚了209年，甚至比〈中華民國憲法〉對人權的列舉保障也晚了54年。

英國人對天賦人權的拒斥，學者認為，主要乃因目睹高唱人權的法國，在大革命中卻造成巴黎街頭血流成河的慘劇。保守穩健的英國統治階級因此認為，只有當國家具備有效統治與維持秩序的能力，人權才可能有附著的基礎。換言之，沒有任何人權是「天賦」或「基本」的，法治必須先於自由，否則將引發災難。前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便說：「沒有秩序便沒有自由，而公權力的彰顯則為秩序的前提，故法治為區分文明與野蠻的指標。」這段話便相當清楚的，呈現了英國傳統的人權信念。

美國人為反抗英國統治而爭取獨立，但當時英國政府的廉潔效率與民主實踐，雖然經不起今天標準的檢驗，但無可否認的，卻是舉世無出其右者。美國人要否定這樣一個「進步」的政權，當然便必須得尋求其他合理化的號召。這或許是殖民地人民另闢蹊徑，強調天賦人權的理由（當然，此一觀念與清教徒精神，及殖民地自治傳統，亦有無法割離的根源）。美國〈獨立宣言〉明白指出：「所有人皆生而平等，均由造物者賦予某些不可剝奪的權利，我們認為這是不辯自明的真理，這些權利是：生命、自由、及尋求幸福的權利。政府的存在，便是為了維護這些權利，所以政府的權威乃來自於被治者的同意而產生。」寥寥數語，便完全否定了英國人所主張的公權觀念。而在〈獨立宣言〉後段所引述的27項英王侵害人權的指控，學者認為，便等於列舉了基本人權應有的內涵，時間上較法國大革命所揭橥的〈人權宣言〉(The Rights of Man)早了14年。

參、人權的宣示

無論根據何種理論基礎，人權的內涵一旦被社會認知為基本價值，執政者便不得任意的加以否定。一如福利政策一旦被界定為權利，政府便有提供之責任。至於人權的內容應該包括哪些？一般國家約以下列數種形式宣告：

一、以權利宣言方式，條列置於憲法前言，如法國大革命、美國各州州憲：

在憲政慣例上，憲法前言乃國家目標或理想之陳述，故通常不做為司法機構違憲審查的依據。將人權條款列於前言，只是表示國家對人權的重視，卻不見得賦予法院以人權做為違憲審查的依據，降低了以人權抗拒不當立法的能力。

二、在憲法中特闢人民權利專章，將應受保護的人權逐一條列其中，如我國、日本憲法：

此一做法既可明確條列人權內容，又因屬於憲法條款，而能成為抗拒不當立法的有效手段，故普遍為二十世紀以來，新興民主國家所採用。但問題是，憲法原意為「國家構成法」(constitution)，人們常會將注意力集中於政府的組成，相對疏忽了人權條款也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反使得專章成了理想陳述的空言。這也是為何，許多專制國家憲法也常有這類專章的設計。

三、列於憲法之中，但無特別專章與標題：

美國聯邦憲法是這類設計的主要代表者，其有關人權保護的規定，除了散見條文的字裡行間，便是以「修正案」的方式增補於制憲原文之後。這類做法的好處是，當政府單位為了釐清職權範圍，也常被迫將人權範圍一併考量。美國法院在考量限制競選經費時，言論自由的議題卻成為辯論的重點，便是最佳的明證。

四、以個別法律零散規範，再由法官以判例充實其內涵：

不成文憲法國家，如英國、紐西蘭便是這類做法的典範。這類國家，如前所述，通常將人權視為國家授與，而非天賦的權利，當然也就不會感覺設立憲法專章的迫切性。在這類國家中，人權的保護，往往因時因地，甚至因律師的功力，而有所差異。這也是為何，當歐洲成立了人權法庭以後，英國便常成為自己國民控訴的對象。

五、以一般立法，集中各類受保護之人權為單一的「人權法」：

其基本意涵如同第四類，只是為了幫助國民瞭解人權的範圍，立法機構特別將散見各處的人權法條集中宣示。法理上，由於「人權法」亦為國家法律，立法機構當然也可透過多數表決修正人權的內容與範圍；但實務上，由於這類的企圖將引發廣泛的討論，執政者的顧忌也較多，故而這類人權保障，應該較第四類為完整。

肆、人權的內容與位階

人權的內涵並非一時一刻由某位思想家所發明，而是經過長時間的演進，而逐漸豐富成熟。十八世紀前，洛克(John Locke)等以生命、自由、及財產為人權的內涵。美國獨立時，人權的觀念又擴及個人自主性及思想自由權，因為強調個人自主，便等於合理化殖民地人民有自組政府的權力。

二十世紀前後，工業國家國民已逐漸擺脫了專制獨裁的陰影，乃開始由尋求國家消極的不作為、不干預，轉而希望國家能積極的作為，以適應新產銷關係與都會環境的需求。於是，強調工作權、教育權、基本工資、醫療保障等受益權觀念便逐漸出現。這些無疑又與公共財政的分配息息相關，為了保障福利之供給，參政權，或政治人權，乃又於二十世紀中，浮現為基本人權的要項。

簡而言之，在先進民主國家，人權的內容大體可分為平等權、自由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受益權、及參政權七大類。亦有學者根據其適用的對象，大別為基本人權、國民權、及公民權三類。但人權項目的日益增多，已使關心民主發展的學者憂心，有些個別權利的重要性將會因此受到稀釋，進而威脅到民主自由的基本價值。此外，由於國民以人權之名，四面八方的向政府提出請求，也可能使政府疲於應付，甚至因而癱瘓。故而，晚近已有許多學者主張，人權的擴張應予限制；而各項人權間，也應存在某種位階差異，使人權的擴張受到其他人權主張的制衡。

集會遊行權便是人權擴張與人權限縮的一個良好例證。早期，有些自由派人士將集會遊行權視同

加強的言論(speech plus)，認為這項權利應如言論自由般，受到完整的保護，以使弱勢者也能享有傳播意見的廉價管道。然而，納粹與共黨在藉由集會遊行奪取政權後，卻又立刻否定所有人民的基本權利，這項作為乃刺激了法界人士重新評價這項權利的意義。因為，現代文宣工具的發達，早已使得集會遊行的參與者，不再是為了觀念傳播或意見交流而來，而是意圖以此形成氣勢迫使政府在政策上讓步；觀念傳播的價值既已降低，限縮這項權利，便不應被視為是基本人權的打壓。

此外，麥克風等各項影音設備發達，不僅使得集會遊行規模日益擴大，參與者情緒也更容易受到挑撥，無形中對其他不同意見的國民，也會形成壓力與威脅。故而，先進國家對於集會遊行中，與觀念傳播無關的語言，如攻擊性、猥褻性、誹謗性的言論，常會採取較高標準的規範。對造勢性的集會遊行，如罷工遊行、對抗性遊行等，也會採取較嚴格的限制。而當集會遊行與其他人民權利產生衝突時，如在私有產業上，如購物中心，進行遊行；或在應有安寧環境的住宅區遊行；或在非「傳統上」開放活動的空間中，如監獄、軍營、法院等近旁遊行，法院往往支持政府採取較嚴格的限制。

換言之，集會遊行這項原本被等同於意見表達自由的基本人權，已因時空的發展，或與其他人權的衝突，而受到相當程度的限縮。

伍、結語

美國人既將天賦人權視為其立國的基本價



值，當然念茲在茲，對於其他主權國家不尊重人權的行徑感覺難以忍受。尤其，當各國因交通、通訊發達而彼此息息相關時，更使得美國人可以振振有詞，為了保護自己國民的人權（安全）而出兵侵略其他不尊重人權的國家。嚴格來說，美國只是因為船堅砲利，手段較為激烈而引起注意，其實類似的觀念老早存在於西方民主國家。

法西斯的迅起迅落與東歐的關進鐵幕，所造成千萬人喪生與流離失所的歷史悲劇，早已讓西歐國家在二次戰後驚覺，人權問題絕不應被視為單純的「國內事務」。如果對特定國家迫害人權的事實採取冷漠，將只會助長獨裁者的氣焰，進而鼓勵獨裁者採取冒進的對外擴張，周邊國家不僅不可能置身事外，甚至也將付出慘痛的代價。此一思維，鼓勵了西歐民主國家在五十年代成立「歐洲人權法庭」，以避免重蹈過去姑息主義的覆轍。

過去為了尊重傳統的國家主權觀念，將是否允許國際干預人權事務，完全交由個別國家自行決定。結果，同意放棄國內最終管轄權，願意將國內人權問題交由國際監督的國家寥寥可數，而且大部分是人權狀況原本不差的西方國家。那些嚴重迫害人權的國家，不僅依然我行我素，甚至還輸出暴力，形成對人權普世化的一項諷刺。美國今天以對抗恐怖主義出兵攻打伊拉克，在某種意義上，等於宣示民主強權可以對人權迫害者進行主動的干預。這究竟是美國為了攫取石油利益，而用以妝點門面的藉口？或是代表了人權普世價值與國際干預時代的到臨？無疑將值得我們持續的關注。

長夜已盡，但願冤獄不在！

看蘇建和案石破天驚正義之宣告

常務理事 蘇友辰

震驚國內外的蘇建和等三死囚再審案，於今年（九十二年）元月十三日宣判，被告三人無罪開釋。經過十一年五個月的折磨、掙扎、等待與奮鬥，終於獲得平反，重獲自由，著實令人興奮不已！

當日記者會上，由筆者代表義務辯護律師團（成員包括許文彬、古嘉諱、顧立雄、羅秉成等人）宣讀如下文的共同「聲明」表示感恩：

一、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死囚的冤案今日終於獲得平反。我們對於台灣高等法院合議庭審判長葉騰瑞、受命法官江國華、陪席法官黃國忠的法學素養和道德勇氣，致以衷誠的敬意！這不僅僅是一個刑事個案的莊嚴裁判，同時也正象徵著我國司法改革綻露曙光的里程碑。蘇建和三死囚各被無辜剝奪了四千多個日子的青春歲月，今天的判決終於為這齣悲劇劃下句點，但願這個社會從此不再有冤案發生。

二、本案受害人吳銘漢、葉盈蘭的悲慘遭遇，令人無限同情；他們的死難，同樣也是那麼的無辜；我們在此要再次表達沉痛的悼念，並對其遺屬致以真摯的慰問！我們相信，正因為吳氏夫婦最清楚真正的兇手是誰，所以對於含冤繫案的蘇建和等三位被告，冥冥中有所庇佑，才有今天的判決結果。也唯有這項無罪的宣告，他們長期被擾動的靈魂才能夠得到永恆的安息。

三、我們要感謝國內外各界民間人權公益團體、宗教賢達、學者教授、國會議員、監察委員、公正媒體，以及諸多善心人士，這些年來，由於您們的參與救援，無私無我的奉獻，發出良知的呼喚與正義的怒吼，終能挽回三條無辜的生命，充分顯現了人間充滿溫暖與仁義。我們也要感謝歷任法務部長，包括馬英九、廖正豪、城仲模、葉金鳳及陳定南諸位先生的槍下留人，以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前檢察總長陳涵先生三次非常上訴的仗義行動。沒有您們當年明智的決定，也就沒有今天的平反！

四、最後，我們衷心期盼三位無辜被告回到社會之

後，能被各界所接納，並繼續獲得鼓勵與扶助，讓他們面對未來開展新的人生。我們在此也要向高檢署檢察官提出誠摯的呼籲，希望您們能秉持道德良知，勇於擔當，讓這宗司法悲劇及早落幕！

本案的救援，從筆者在台北律師雜誌發表一篇名為「壹宗命案鑄成六個死刑冤獄」的文章，引發學界的重視，政大郭明政教授聯合四十五位法學教授公開呼籲法院准予重審，台大蔡墩銘教授也發表七篇名為「無罪的罪人」等七篇大作，力促最高法院重視原確定判決情理法的乖謬，各大媒體也本於社會良知製作一系列的專集，例如超視的「死罪？冤獄」、公視的「島國殺人記事」等錄影帶作深入報導與分析，而文字媒體也各善盡言責，發表擲地有聲的社論，促請法界良知的覺醒，避免錯殺無辜。

最令筆者心存感恩的是，在文字媒體上，包括自由時報、台灣日報、自立晚報及已停刊的「自立早報」，由於總主筆、總編的洞燭機先，見微知著，儘量提供寶貴的篇幅，容許筆者本諸天地良心盡情的發揮寫作，揭發本案確定判決的荒謬及錯誤，引發各界的重視，帶動司法改革的風潮。影響所至，蘇案再審的聲請終於獲得突破。是故，被告今日的平反，社會公正輿論的奧援可以說是居功厥偉，在此筆者表示由衷的敬意。

筆者在許文彬大律師協助之下，為了爭取本案的平反，幾乎投注所有心血，日夜苦思，從力請檢察總長提起三次非常上訴及三次再審的聲請；從發動國民大會代表二〇五位連署，促請李登輝總統組成特別調查委員會，到發動立法委員連署提案修改赦免法，以進行特赦救濟等等行動。在文字上所花費的工夫，其數量上已有百萬言以上。筆者之所以如此賣命，並非有何大利或大名可圖，祇是可憐那三位含冤受屈的年青人在死牢裡掙扎哀哀無告，以及長夜哭泣呼喊的母親六神無主，他們不應該受到這種折磨及苦難。這些苦難都是原辦案人員的刑求逼供及「可怕的司法疏忽」

（被不實的自白所蒙蔽）所造成。個人不計毀譽全力衝刺，在司法界不但贏得「蘇瘋狗」的罵名，並被誣指藉此作秀打知名度。尤其面對被害人家屬的責難，筆者還要在大庭衆指天劃地發下重誓，表明心跡，可以說是受盡委屈，內心的煎熬實在無以復加。有時憶起某連續劇主題曲一段歌詞：「誰把春天變得這樣冷，誰把人生弄得這樣苦」，午夜夢迴，久久不能自己！

筆者背負這項苦難的十字架，事實上是在幫過去不公不義的製造者向三位無辜的被告（他們也是被害人）贖罪，此心可誓之天日。但願這宗人間悲劇「長夜已盡」，受苦受難的母親不要再長夜哭泣。雖然我們無法改變過去的悲慘歷史，但祇望悲劇不要再重演，讓我們下一代能夠過著免於恐懼自由的日子。

令人遺憾的事，蘇建和等三死囚雖獲判無罪開釋，因被害人家屬一時無法接受這種結果，而有強烈情緒反彈，吾等可以理解。不過由於代理律師都是半途匆忙搭上再審列車，且未能仔細核對卷證資料，於面對媒體採訪時，經常是斷章取義，以偏概全，以致模糊了真相。再加上社會大眾對蘇案的一知半解所產生的疑慮，以及對被害人家屬悲情的不忍人之心，可能對本次再審判決的適法性具有某程度的排斥作用。身為蘇案的辯護律師有義務再向社會說清楚，講明白。

本案原確定判決認定蘇建和等三死囚與已經軍法審判定讞槍決伏法之王文孝共同殺人、強劫及輪暴汐止吳銘漢、葉盈蘭夫婦，其主要依據是共同被告自白、女用小皮包乙只、菜刀一把、伸縮警棍一支及二十四元硬幣。二十四元是辦案人員深更半夜以臨檢為名進行違法搜索後故意栽贓之物證，該項硬幣前經士林地院合議庭送請鑑定確認無血跡反應，顯與本案無關。至於小皮包是張冠李戴的證物，而伸縮警棍為王文孝所有，亦與本案犯罪事實無涉。詎原確定判決竟採為判罪之基礎，可說是違反經驗法則濫竽充數的採證方法，難怪是一路錯到底。

最叫人生死相煎的，莫不過於真兇王文孝「臨死」的告白，也就是證據法所謂「共同被告不利於己的犯罪陳述」。事情是這樣的，具有軍人身分的王文孝及王文忠兄弟兩人，經過軍法審判判處王文孝死刑，其

弟王文忠被依加重竊盜未遂（警方編造其在樓下把風，也是莫須有的安排）判處二年八月。士林地院審理蘇建和等三死囚案件受命法官湯美玉，於八十一年一月七日親自到海軍陸戰隊第九十九師軍事看守所提訊王文孝、王文忠兩人隔離訊問，當時蘇建和選任的辯護人傅雲欽律師也在場（被害人家屬代理律師楊思勤接受電台叩應錯指為王文孝辯護人，特此提出澄清）。依據筆錄記載，是日王文孝確曾供指蘇建和三人參與，且循湯法官之口吻說他們「罪有應得」。事隔四天即一月十一日，王文孝即被執行槍決，此項所謂「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的推論，就是所謂本案歷審法官及被害人家屬始終抱持不放的最有力的攻擊「武器」。然而事實真相及其證明能力又如何？

除非有意忽略或誤導，否則同日湯法官訊問筆錄記載應該一體重視。因為，王文孝同時已向湯法官供明，他被汐止分局辦案人員「逼供」，強迫要他咬出包括其弟王文忠的不存在共犯，並供認其未曾強姦葉女的犯罪事實（見第一審卷匣筆錄第182頁正面、185頁）此點原確定判決書均不提及，未審何居心？重要的是，湯法官以王文孝前開供詞隔離訊問王文忠（當日始終未命兩人對面質）王文忠已向湯法官供明，前此即八十年十月十五日軍法審判辯論期日，審判長命其兩兄弟當庭對質，王文忠責問王文孝為何要咬定他和蘇建和三人為共犯，王文孝當場表示，辦案人員強迫他要咬定他們，若不如此，就要將他的母親拖下水（追究她湮滅證據及窩藏人犯的罪責）他為了保護老母的安全，只好依照刑警的吩咐供述，此般供詞在一審訊問筆錄已有記載（見同上卷第190、191頁）。另王文忠在台灣高等法院上訴審八十年七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一日被提訊作證時也是如此供述，並謂兩人羈押軍事看守所時，王文孝曾向其表明，警方要他供出不存在的共犯，軍事法庭可以減輕其刑云云，高院上訴審筆錄亦有記明（見高院同日筆錄第282、448頁）。惜乎軍事審判筆錄就王氏兄弟兩人的「對質」對話省略不記，而且當日軍事法庭錄音及王文孝一人作案的現場表演錄影帶（汐止分局制作）事後均調取不到，也因此使得真相無法大白。蘇建和筆下的「惡魔」製造如同「撒旦」一般的王文孝其人，他不但殘殺吳銘漢夫婦，也將借司法之力害死蘇建和等三人。

雖然，他在湯法官訊問後第四天即同年一月十一日凌晨五時槍決當日遺言告白表示：「不服原判決結果，強劫及殺人部分有做，強姦部分我沒有作」，並未再提及有人參與共犯，但原確定判決竟拒絕採信此項「其言也善」的最終遺言，仍認定被告三人結夥強劫而強姦，更是錯得離譖。

必須一提的是，湯法官於八十一年一月七日在軍事看守所提訊王氏兄弟時，他們還未接到國防部高等覆判庭之判決書，也就是王文孝還不知他已經判決死刑確定（此點王文忠在湯法官訊問時已經言明，並記錄在卷。此外，軍事法庭盜匪執行案卷所附覆判判決書之送達證書記載，覆判判決書係執行當日凌晨四時送達王文孝簽收，隨即在五時槍決斃命，相隔一小時，可見軍事法庭有意隱瞞）。因此王文孝在接受湯法官訊問時，還心存僥倖，仍供蘇建和三人參與共犯，以期獲得軍事法庭的減刑，並避免警方報復，將其母親拖下水，此即為王文孝在臨執行槍決前四天，為何順著湯法官問話「用語」（「他們三人有作，一樣罪有應得？」），供指蘇建和三人「一樣罪有應得」之真相所在。

如果王文孝八十年一月七日被斷章節選過的自白可以採信，我們不禁要問判決探證要不要憑證據法則？所謂共同殺人、強暴、強劫「佐證」在那？兇刀、血指紋、血腳印、血衣褲、精液、毛髮在那裡？五人分贓的贓物又何在？四人強暴的精液能夠完全清洗乾淨嗎？具有專業訓練的法醫證詞（七十九刀為同一種大型刀器造成；葉女下體「無故」，且無精液存在）及驗斷書記載（七十九刀同為「銳器創」，被害人死亡時間為當日凌晨五時許（為何不予採信？乃竟捧著喪心病狂殺人罪犯）有吸安毒的習慣（不實「告白」為法寶，拿來充當剝奪三條人命的依據，難怪王文孝之胞弟王文忠在「再審聲請狀」痛陳說：「庭上長官（指軍事審判官）既然能以王文孝之指認及我等於汐止分局之「不」自由意識下所做之筆錄（認定被告共同犯罪），為何反而不信我等於自由意識下加（上）王文孝描述我等未曾涉案而加以判刑？「這就是造成本誤判的真正原因所在！）

被害人的悲情是「惡魔」與「撒旦」聯手造成的，世人應該同聲一哭。但悲情不能用來證明本案非

出於誤判，被告應該儘快執行，否則可能製造更多的死亡悲劇。雖然避免誤判就是廢除死刑主要論點之一，但個人反對此時此地廢除死刑，因為那是多年之後，治安改善，司法制度健全，人性尊嚴獲得尊重的盛事。筆者希望這項無罪宣告不祇是能夠消除三死囚莫須有的罪名，還他們清白自由之身，同樣也是應該讓本案一切權利濫用者得到應有的警惕及真正反省，並思有所改正。唯有如此，司法才能真正重建其應有的尊嚴與公信。

不過，有人向筆者探詢，筆者現在心境如何？不可諱言的是，蘇案的無罪宣判，當時確實過於興奮而忘情地拍手歡呼。然而興奮之後所目睹的一切反應，心情竟然隨之跌落谷底。問何以故，於此略說一、二：

一、依高院合議庭判決理由顯示，被告刑求逼供的抗辯，以及不在場證明的說法，合議庭以無直接證據證明而不予採信，迴避了本案冤沉十一年多的核心癥結問題。其實蘇案生死的爭奪戰，除卻這兩個問題之真正答案，所剩下的無罪理由，看來祇不過是在強調「無罪推定原則」及「嚴格證據法則」，雖符合現代法治國人權的思潮，但對真相之追求及爭議之釐清，似乎無所裨益。或許有太多的利害考量，否定被告主要的抗辯及說法，如祇為避免被告日後冤獄賠償的請求，及相關人責任的追究（身為辯護律師並無此設想與期待），致使司法正義打折，對無辜的被告仍無法真正還其清白，徒留遺憾。

二、由於上述無罪理由的不利解讀，包括被害人代理律師、少數律師出身的民代與學者，仍然一再強調無罪不代表沒有犯罪，祇是證據不能證明而已。高雄市長謝長廷更撰文指出刑事案件審究的「客觀發生的事實」與「證據顯示的事實」之區隔，似亦暗指本案「證據顯示的事實」無法證明「客觀發生的事實」之存在，不等於被告確實沒有參與犯罪作案。若然，法院無罪之宣告，如仍無法代表清白，則一朝被列名被告起訴、審判，最後縱然被判決無罪，不管是出於DNA比對確認不符，或一案兩破真兇出現，理由均為制式的「犯罪不能證明」一語帶過，則被告有生之年仍然要背負著原罪，有如黥面鏤字，無法抬頭做人，何其殘忍！

三、在被害人家屬悲情訴求之下，社會瀰漫著一股不滿的氣氛，加上有心人也緊抱著的「自白奶嘴」不放，並以不正的言詞扭曲事實真相（請注意筆錄隱藏真相的記載及本次再審查獲的錄音帶原音重現）一路窮追猛打，似乎非將被告三人置之死地不可。此種被誤導的悲情蒙蔽了大眾的眼睛及良知，如果被無限擴大引伸，最後錯殺了無辜，製造了更大的悲劇，其心術與行徑與本案的真兇王文孝之泯滅人性有何兩樣？如果因無知（如法官被不實自白所蒙蔽）或欠缺理性的民衆仍然樂見蘇建和他們三人的鮮血飛濺，以滿足其等錯誤的報仇心態，那王迎先命喪秀朗橋下的冤案、北投吳如月豪宅四少年強盜案的一案兩破（均為刑求自白所害）仍然會繼續發生，希望下次不要落到我們身上。

四、現在社會各階層，尤其是不相信他們是無辜的有心人，可能用放大鏡、顯微鏡或望遠鏡去仔細觀察，進而捕捉及審視蘇建和他們釋放後的一言一行，祇要發現一有差錯，就會藉機發揮渲染攻擊，用來證明判他們無罪放人是錯誤的決定。因此善心人士特別叮嚀筆者要作到「售後服務」，保證他們的品質、安全絕對可靠，否則無法面對大眾的質疑。如此一輩子的無限責任，實在太沉重了！

以上種種，對筆者來說，如同在宣判前面對媒體所預期的：「希望這是一宗司法悲劇的落幕，而不是另一場苦難的開始！」看來如無法解脫這項無厘頭的生死糾纏，四方的長夜將無盡期！

最後必須一提的是，蘇建和的父親蘇春長為平反他兒子的冤獄，奔走呼號多年，終致積勞成疾病逝，犧牲了他寶貴的生命，卻看不到今天的結果，令人唏噓！記得在民間團體為他舉辦的告別儀式，由柏楊先生主祭，蘇建和的母親對我們兩位律師長跪不起，傷心欲絕哭喊著：「救救我的孩子！」。後來她遵照蘇先生的遺言，贈送給我一個「生死相許」的扁額。我將它擺在窗台上朝夕相處，於今觸景生情，更是悲從中來。

筆者從事這件中外矚目世紀冤案的平反工作，前後奮鬥十一年五個月之久，在今年的元月十三日終於獲無罪開釋。這項遲來石破天驚的宣告，正是司法良知與人權的勝利，司法改革的具體成就。回首來時

路，真是遍嘗艱辛，生死煎熬，幾乎斷送三個無辜的生命，毀掉個人一生志業。如果有人問我為何如此之執著，容我套用一句文藝小說所描述動人心弦、刻骨銘心的愛情經典名句，那就是「問世間人權為何物，直叫生死相許！」。

猶憶宣判前三天，我到台北看守所探望他們三人，蘇建和很痛苦地告訴我說，他快挺不住了，如果他們等待十一年之久幸運碰到的全國最公正廉明的合議庭法官，仍然還是為有罪的宣告，他們決定放棄上訴，以死明志。可見他們三人與公正法官為求得正義與人權，也是以生死相許。

筆者認為人權的普世價值，就是天理、公道、正義的化身，它不是任何人的專利，但卻是被欺壓的弱小民族、被漠視的弱勢子民，及被冤曲無端受害的災民所應擁有的盾牌與護身符，值得我們為它去犧牲奉獻。衷心希望未來人權教育工作能夠培養這種認識，這種氣度，這種抱負！



泰囚何時窗外有藍天

秘書長 張學海

三月間專程拜訪泰國獄政廳處長雪娃康女士，話題圍繞在我國在泰國監獄服刑的七十九位同胞的身上。經駐泰代表處鄭博久代表特別安排、張副組長泰來陪同下專程赴曼谷中央監獄探望八位重刑犯，刑期最輕者判三十三年，其餘均被判無期徒刑，八位中服刑最短者三年，最長者甚至二十年。近幾年詳閱歷年有關「泰囚案」的陳情資料，讓我既震驚又哀痛。曾分別邀請陳情的家屬一一懇談，並分別拜會監察院、法務部、立法院尋求政府部門可能的援助。去年年底又連續接到受刑人連署的信函，希望我有機會到泰國探監，促使我決定親自去探望他們。結果他們用「男子漢大丈夫」不輕流的熱淚來迎接我，並用熱淚溝溝依依不捨送別了我，讓我内心百感交集，步履沉重不已，不知道下次何時見面，有那些人依然健在？坐在回國的飛機上，我心隨著雲層起起伏伏。

基本上這些受刑人反應獄中生活條件不佳、衛生醫療設備欠缺重病無法戒護就醫，甚至遭受次於其他國籍受刑人的不公平待遇，希望政府及人權團體能向泰國政府反映改善。尤其泰國與二十餘國已簽署外籍受刑人遣返回國服刑之協定，服刑四至八年即可遣返回國服刑，受到自己國家監獄及法律較好之處遇，這些都是此行與泰國獄政廳官員協商之重點。

在協商過程中，本人先表明由於中國人權協會長期接到受刑人及其家屬的陳情，訴說種種不合理、不公平的處遇，事實如何有待深入瞭解，因此請獄政廳說明，如有檢討改進之處請站在人道立場、人權保障之考量儘速改善，以免影響泰國形象。同時並表示本案陳總統、呂副總統極表關切，本人在去年十二月九日總統府人權茶會中亦曾特別提出報告，為維護兩國人民之友誼希望泰國獄政廳對我國受刑人避免有「差別待遇」之情事。由於國內媒體一再披露國人在泰國司法、獄政上受到不公平待遇，社會大眾亦有醞釀向政府反映拒絕泰勞入境之反對聲浪，為免情勢惡化希望儘速獲得合理之改善。在協調過程中氣氛尚稱良

好，本人亦介紹我國獄政進步之措施並主動邀請獄政廳來台參觀訪問。初步達成以下共識，可謂獲得重大之進展：

- 一、以往受刑人家屬須探監才能寄存現金轉交受刑人，此後可在台灣直接匯寄駐泰代表處專戶並按月專人送達。
- 二、遇有重病或及急病，由駐泰代表處會同獄方二位戒護人員戒護下可保外就醫。
- 三、遇有特殊節慶或特別需要，可由駐泰代表處派員攜手機供受刑人與在台家屬通話。
- 四、如台灣醫師義診團願意為受刑人健康檢查可由駐泰代表處專案申請。
- 五、同意放寬台灣受刑人家屬探監時間。
- 六、台灣與泰國因無邦交故無法簽署以國家為主體之協定，但若循其他方式達成遣返服刑，獄政廳樂觀其成，但權責機關為該國外交部。

此行終能獲得重大突破，實有賴於鄭代表博久、張副組長泰來全力支持，以及陳總統、呂副總統長期以來的關心，外交部及法務部給予最大的幫助，足見政府在「泰囚案」負責、積極的態度。改善監獄內處遇只是一小步，未來仍要在如何早日實現遣返回國服刑方面積極努力，讓泰囚窗外也有一片藍天！不要讓流落他鄉異域的同胞，有生為台灣人的悲哀才好。

由於我國服刑人大多數涉及毒品案件，為此認為有特別呼籲國人赴泰嚴防涉毒之必要。泰國政府目前正全力掃毒，國人切勿以身試法。據瞭解，泰國國務總理陶克信於三月一日在『陶克信總理與人民交談』廣播節目中表示，泰國政府自二月一日推動全國總動員掃毒工具一個月以來之成效如下：

1. 在全國約七十至一百萬名之吸毒青少年之中，已有二十二萬人向官方自首。
2. 編捕製毒、販毒者八千人，搜獲五百餘萬顆安非他命。
3. 販毒者之間互相暗殺滅口人數一千一百人，編捕暗

殺滅口兇犯歸案七十六人，因反抗遭警方『就地正法』之毒犯二十八人，警方殉職四人，受傷九人。

陶克信總理對近來掃毒工作成果雖表示滿意，惟因傷亡人數衆多，受國內外之壓力甚大，但陶克信仍重申堅持繼續執行掃毒措施，並強調未來國家棟樑之青少年涉毒情況嚴重，直接影響國家之安全與前途，若真要解決問題，就要面對殘酷之現實，今日不面對，問題總有一天會爆發，屆時可能為時已晚。至於偶有警察人員涉及『殺人滅口』案件，官方正在懲治這些害群之馬，希望社會勿以少數警察行為不端，即斷定一千多宗槍殺案都是警察所為。

泰國政府為緩和國際間與國內反對之聲特採取以下措施：

1. 陶克信總理於二月二十八日發佈兩道命令，即第

60/2546號命令，成立一個『追蹤保護在肅毒工作與官方合作人士之安全委員會』，以防止涉毒者自首後遭暗殺滅口事件。

2. 針對國際壓力泰國外交部於三月三日邀請駐泰五十二國使節或代表，赴該部聽取有關泰國政府肅毒簡報。
3. 派其駐日内瓦聯合國代表會晤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說明有關泰國政府掃毒之情形。

泰國嚴懲毒犯，判刑極重，目前我國在泰國服刑人數79人，約有九成以上判刑在20年以上。這些受刑人苦不堪言後悔莫及為此希望國人引以為戒。鑑於國內不少青少年涉毒日深，泰國政府反毒掃毒雷厲風行之作法雖國際輿論有批評之聲，但毒害足以動搖國本，希望國人赴泰要知所警惕！



▲張秘書長學海透過駐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鄭代表博久協助，專程探視曼谷中央重刑犯監獄中的台籍受刑人。

司法人不要沉睡奮起吧

秘書長 張學海

最近司法院送到立法院的幾個與司法改革息息相關的重要法案「司法院組織法」「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院組織法」，在審議過程中部分受到激烈的討論、部分仍未排入審議的議程，看起來司法院的「司改支票」有跳票之虞，令國人關切。

固然立法院不是司法院的「立法局」，沒有「照單全收」的義務，但站在「全國最高立法機關」的地位，每一位立委除了本於個人的良知之外，也要憑良心為國為民盡職責，不能以一己之私、一黨之私而陷司法於不義，如何妥善、妥適、妥速立法與修法，乃是每一位立委責無旁貸的義務。國人不願見許多法案只因為「政黨、私人惡鬥」而內耗空轉。草率立法、修法，與怠惰立法、修法，是同等的失職行為。立法人可以不明法理、不明事理而妥善立法嗎？置身在神聖而崇高的立法殿堂上，那些「為反對而反對」或是「為贊同而贊同」的立委，能否捫心自問，在人情事理之外，並讓法理使自己從「感性」變為更「理性」？看盡立法院衆生相，曾有幾多令人肅然起敬的立委？立委諸公能不慎乎？

以司法院組織法草案為例，目前有司法院版與立委版，其中有六條攸關改革基本定位之條文，吾人期盼，全體立委摒棄一己或一黨之私，理性而客觀的分析研判之後做出審慎的抉擇，因為這是數十年來司法組織的重大改革，涉及憲政體制及訴訟制度，不僅影響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之保障，對於司法維持社會秩序，促進法治之功能，也有直接而重大的影響，允宜匯集國人智慧，審慎抉擇。對於35位立委對司法議題如此關心，真誠可佩，但為使司改邁向成功之路，願意提出建議如下：立委版第三條不同於司法院版，主張即行撤併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在其修法說明內指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務較簡，不涉一般人民之訴訟權之保障爰即行撤併」，殊不知全國公務員至少有六、七十萬人以上，事關彼等之升遷調動及懲

戒事宜，豈能只以「業務較簡」泛泛詞句一語帶過？復依其總說明三指大法官釋字第396號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改革為懲戒法院，何以不按大法官解釋意旨支持公懲會改革為懲戒法院？竟主張「即行撤併」，豈非自相矛盾，如此修法品質令人遺憾。立委版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不但賦予大法官所組成的憲法法庭有具體案件審查權並使憲法法庭處理普通訴訟案件，造成世界空前未有之「五級四審制」，比目前「四級三審」的訴訟程序更為延滯又如何加速案件之審結？顯然於法理不通，有違司法現代化與訴訟經濟的要求。如果冒然通過，恐有違憲之虞。此外，為維護憲法第八十條賦予法官獨立審判之空間，經多年的努力全面廢除裁判書宣示前查閱制度，立委版輕言恢復司法院長在裁判書公告前有「查閱權」，此舉不是司改的主流而是逆流，也是「行政干預審判的復辟」大開司法改革之倒車。

另據說立法院決議對全國法官進行問卷調查，供為修法之參考，我們對於公正理性而超然的調查「樂觀其成」，反對任何預設立場的問卷調查，為免外界有疑慮，在問卷設計、統計、解讀過程中均應有公正超然的專家學者及團體監督，以免立法院「空前的壯舉」反成為「絕後的浩劫」。而全國法官不要成為「沉睡的獅子」要成為「改革的先知」，須知道「當前司法改革的危險，不在於假想的改革的禍害，而在於阻礙進步的墨守陳規及冷漠態度」，面臨司法向上提升或向下沉淪的十字路口，全國的法律人、司法人，人人要以改革者自期，若你不能成為改革者，恐有淪為被改革者之虞，尤其司法人，此時絕非沉睡的時刻，奮起吧！勇敢的把內心話說出來，加速司法改革步伐。尤其是法官們，你們才是真正的改革者，而不是被改革者，面對可能的羞辱，你們還只是默默承受直到滴下最後一滴血，過勞致死方休？

不信人間正義喚不回 中國人權協會，加油！

吳惠林
(中華經濟研究院、本會理事)

自有幸擔任中國人權協會理事以來，已代表協會參加過四次台灣法輪大法學會的活動（分別是2002年7月20日燭光紀念會與音樂會；2002年12月19日在立法院召開的反對香港基本法23條立法公聽會；2003年2月26日台灣學子跨海聲援受迫害中國清華大學學生記者會；以及2003年4月9日台灣法輪學員越洋控告香港政府記者會），今逢協會成立25周年，在此將參與這四次活動及多年來負責本會年度人權評估中經濟人權的心得暨感想，提供分享有緣閱讀本文的朋友們，並先祝本會在捍衛普世價值的人權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1. 自1992年以來，「中國人權協會」每年在世界人權日都發表台灣人權年度評估報告，分為政治、經濟、社會、婦女等多項，這是以菁英問卷調查為主的報告，且以分數決定人權狀況，分數1~5分，一般而言3分及格，分數愈高愈好。每年各項人權平均分數幾乎都不到3分。我負責經濟人權調查，雖相對其他各項稍好，但也都只在及格邊緣。這樣的成績是否表示台灣人權很差呢？其實不是，光由「可以公開舉辦及發布」這項對政府並不有利的調查結果，就可知台灣有多自由，而人權這項普世價值也最能由「自由度」來呈現。在解嚴之後，台灣人的自由度就大增，甚至於被形容為浮濫。但由每年調查結果卻反應出台灣民眾還是不滿意。往正面想，這當然是說「好、還要更好」的更上一層樓之要求，而只要公權力還有「不合理」管制，都要呼求改進。不過，對於中國社會，台灣人民實在應該要異常珍惜，中國目前的人權情況似乎跟台灣的白色恐怖時代還沒得比呢！我們是否將心比心，把台灣由威權到自由民主的經驗散布到中國呢？

2. 台灣的經驗是什麼？突破黑名單，不怕被打的民主前輩們的努力是最大驅動力，如前總統府秘書長陳師孟教授當年就曾因「廢除刑法一百條」運動被警察毒打，且被用車載到野外丟棄，有些類似

中國大陸法輪功學員的今日遭遇。而民進黨副秘書長李應元先生當年就是黑名單份子，還曾演出突破黑名單返台真實劇情，並被關監牢一段時間。如今，當年為人權、為自由犧牲奉獻的反對人士大都已身居政要，甚至在廟堂之上，不只台灣，其他各國也有斑斑顯例。在艱難過程中，我們也知道有不少怕維護公理正義者，雖然也知白色恐怖無理，但為己利而自閉，如《大紀元周報》（現已改為《大紀元時報》）68期的封面標題「中國人權干卿底事」，以為別人受到欺壓，事不關己，結果讓邪惡肆無忌憚。記得戒嚴時期，統治者說：只1%戒嚴，99%自由。但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K.Arrow的「不可能定理」告訴我們，1%的戒嚴，就是100%戒嚴，大家今日都不吭聲，明日別人的遭遇就會落到自己頭上，而勇敢站出來伸張正義，無畏挑戰惡勢力者愈多，欺壓就愈能早日消失。2003年3月美英聯軍攻打伊拉克，當巴格達被美軍占領，伊拉克人民竟如迎王師般夾道歡迎，而獨裁者海珊的外強中乾也顯露無遺，這個事實鮮活地凸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世俗說法是多麼地錯誤。就是因為大家都害怕，都不敢反抗惡人，百般依順的結果，讓惡人的胃口愈來愈大，欺壓也愈來愈嚴重，到頭來一般民衆還會為一己短暫的私利反而責怪那些少數敢站出來反抗強權者，久而久之仍形成魔長道消。這一次的美伊戰爭無疑為世人上了寶貴的一課。因此，個人呼籲世人都能站出來譴責中共戕害人權的事實，好讓人權早日普及全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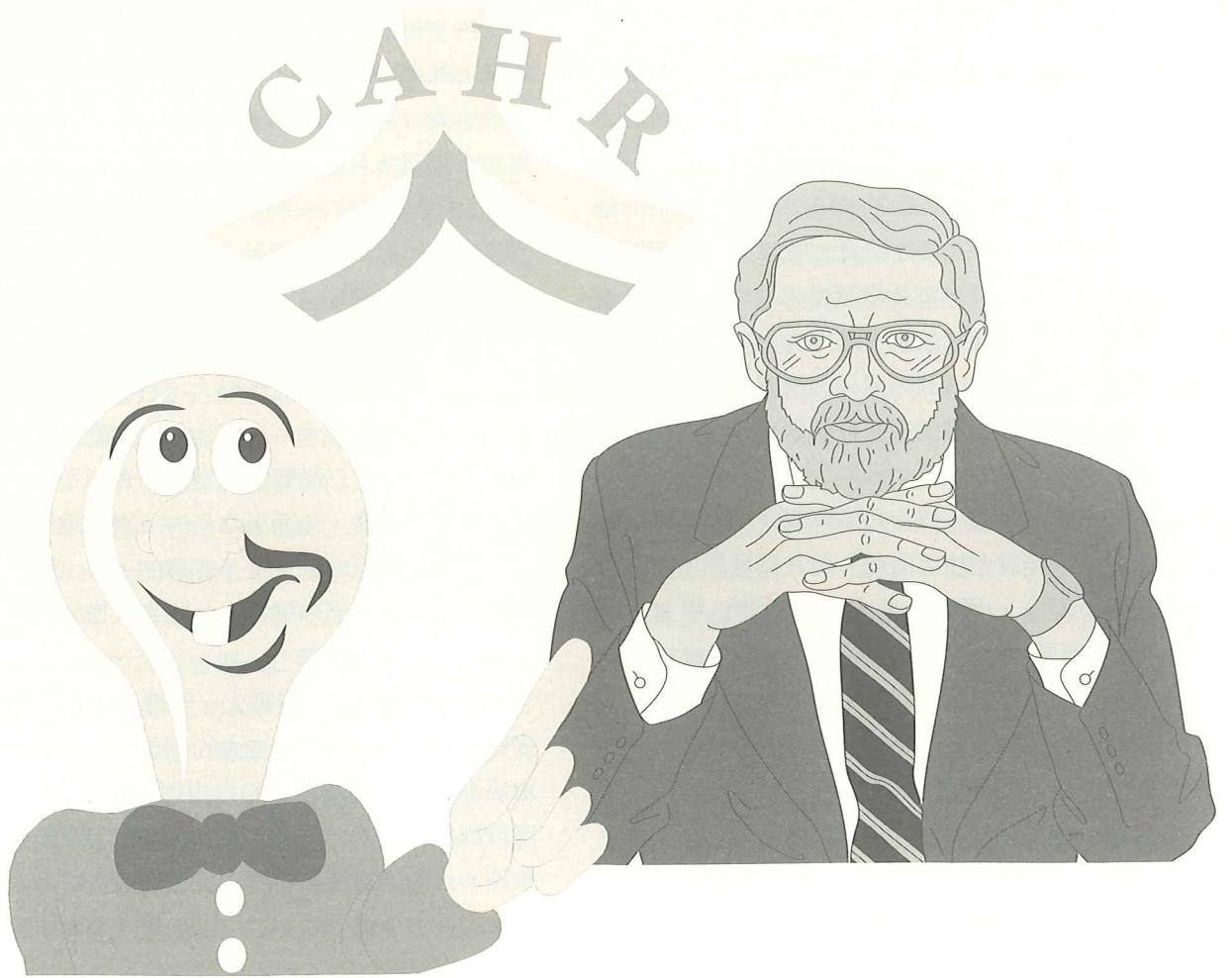
3. 第二次波斯灣戰火，全球各地「反戰」風起雲湧，其實正反映民主自由的可貴，也凸顯出唯有自由民主社會才有較充分的自由與「人權」。美軍將海珊政權推倒，伊拉克人群起示威，表明不受美國主導重建，正如美國官員所說，是已經得自由、人權的表徵，如果不是這一戰，伊拉克人想呼吸自由空氣、享受到人權保障，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我們並非鼓吹戰爭，也不主張侵略，但自由、人權在當今非得

當事人覺醒，發揮衆志成城力量，更要有人拋頭顱、灑熱血，才能來到。必要的「代價」是免不了的。俗話說：姑息養奸。實在說得好，活在自由民主社會裏的人民，有必要仔細深思，免得不幸落到與獨裁惡人、戕害人權者狼狽為奸的下場。

4. 香港自1997年年中回歸中國，轉眼五年已過，當初「五十年不變」的保證，在屢次拒絕善良的法輪功修練者入境，且以暴力行徑對待手無寸鐵、毫無惡意的善良人，顯示與中國並無不同。更有甚者，香港基本法23條立法有如台灣戒嚴時期的「刑法一百條」，在尚未正式立法前已不知不覺地施行，香港這顆昔日明珠，眼看一步步墮落，不到五年時間，經濟大幅衰退，自由民主大倒退，人權愈來愈沒保障。看

來「一國兩制」果真是個騙局，可愛又善良的台灣住民，我們實在很幸運有香港這個例子，讓我們看清中共邪惡本質、看清「一國兩制」的圈套，我們當然更應大力拒絕中共的此種統戰，我們也不禁為香港感到悲哀，惋惜！

5. 畢竟「人生而自由」(born free)，而羅曼羅蘭的「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拋」也鮮活地凸顯出「凡人追求可貴的自由」之情操，面對中國中共政權的戕害自由人權，愛好自由的人士是應該站出來了。中國人權協會也理應站到第一線，為受到迫害的中國人討公道，如此才不枉「中國人權」之名號。



保障人權並非輕縱犯罪 —談新刑事訴訟法—

前理事長 查良鑑

新刑事訴訟法已經於元月底公佈實施，對於此一重要法典的修正，實為適應世界潮流的一大進步。

新刑事訴訟法對於保障人權，可由設置「證據」專章獲得證明。證據的種類繁多，有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情況證據、實物證據、口述證據及書面證據等等。在我國古代，即一向重視證據作為偵查犯罪的依據。自漢唐以來，我國法律制度極為嚴明完善，對於人民的生命財產，政府負有絕對保障的責任，唐律中規定「贓狀露顯，理不可疑」，即為重視證據之顯明事例，迄清代頒行大清律例，尤注重犯罪證據，執法人員非但須嚴格遵守，對於判例亦須遵守，否則其所作判決應加變更，並應負行政責任。

近代進步國家，對於證據主義最重視，在英美更為發達。原告、被告或告訴人，在我國均視為當事人，在英美且可作為證人。現在，修正刑事訴訟法既已頒行，新法中對於調查證據和認定犯罪事實，作有更詳明的規定，由此可知我們政府對於保障人權已提供了更嚴格的保證。

不過，所謂保障人權，並非輕縱犯罪。我們對於無辜的人，應該顧到他們的身體自由，對於犯罪的人違背法律破壞社會秩序，應加防範，制止、追訴，從嚴依法制裁。自由安全社會的唯一要求，就是人人守法，法治觀念深植人心，社會治安和秩序自然良好，而國家自然進步強大。因此，對於被害人更應獲得法律保障，浙一點尤為緊要，並且是治安機關和司法人員的重要職責，而不容稍有怠忽。

新刑事訴訟法中，對於自訴的範圍加以擴大，即含有上述特別保障無辜被害人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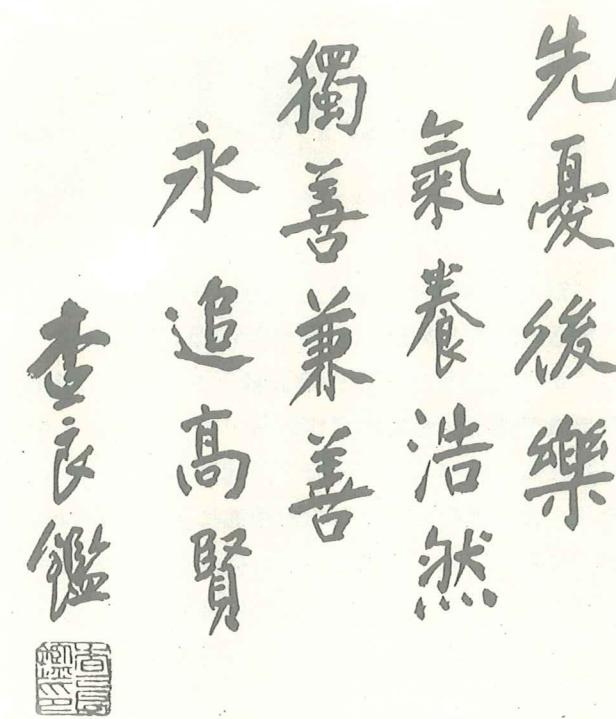
新刑事訴訟法只是使訴訟程序更為合理，更為週密，但對於實體法，並沒有變更，所以一般人不要誤認新法對違背法律的人可逃避責任，或減輕刑責。因為，認定犯罪事實，必須根據犯罪證據，而證據是否可信，必須參照各方面的情況，決不能以推測和想像而為判罪的基礎。雖然如此，心刑事訴訟法雖未變更

實體法，如有人誤認由於新法的頒佈可逃避法律責任或減輕刑責，那就錯了。

新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以「發現真實」〈Discovery of Truth〉為主要任務，對於認定犯罪事實，不能以模糊的印象而故入人罪。我國刑法，係採國家訴追，檢察官代表國家執行職務，與被告立於相等地位。在英美，檢察官被稱為「國家律師」〈Attorney〉，而不叫做檢察官。

我國刑事訴訟法，早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即由國民政府公佈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在當時，確是一部進步的法典，但當民國三十一年領事裁判權取消以後，我國政府認為我國司法制度，殊有研究改進之必要，因此在重慶成立實驗地方法院，由本人擔任該院院長，該院對於各種制度，不斷實驗力求改進，因為建立了良好的司法制度的基礎，其後將實驗結果建議中央修改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經立法院通過後，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並於同日施行。但以迄今二十餘年未能作進一步修正，尤其當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廢止以後，程序方面有許多簡化，為適應社會環境的需要，和戰後各國重視人權的世界潮流，如今毅然將該法修正公佈，確為崇尚法治的一大進步。

不過新刑事訴訟法仍然容或有欠周密考慮之處，因為該法提議修正，早在十四年前即已提出，近十多年來，社會環境容或有所變遷，尤其今天是在動員戡亂時期，國家的法律應適應時代潮流，合乎國情和人民的需要，而不應與實際社會情況脫節。故此在政策方面應把握時間與客觀因素，因任何良法美制，必有其固定性與適應性。法律不謹是維護社會的安定力，也是改進社會的推動力，平時固然有平時的通則，戰時自然亦有適應戰時的規定，所以新法公佈以後，將來執法人員應根據他們實際經驗和體會，假如發現尚有不盡適用之處，仍宜隨時列舉，提供立法機關作為將來再行修正之參考，期達盡善盡美的境地。



現在修正公佈的新刑事訴訟法，已將最高法院判例和司法院的解釋，收集在新法條文之內，使它成為一部更完整的法典，既有利於執法人員的遵守，也更有利於人民的需要。惟願國人共同遵守這部進步的法典，不要輕易以身試法。國家制定法律，乃是舊濟道德之窮，如人人守法，則「刑期無刑」的理想可以達到，國家的強盛，社會的進步繁榮安定，在於每個人的一念之間而已！

(轉載法令月刊 第十八卷 第三期 專載 民國56年3月1日)

▲查良鑑先生的遺墨



▲查前理事長(左一)接受司法院長印信交接。

悲天憫人的長者 紀念查良鑑先生

鄭貞銘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所系教授、本會理事)

在我們的記憶中，上一代的先進多懷有悲天憫人的情懷、積極關心周遭人眾的事物，查良鑑先生就是這樣一位讓我印象深刻、難以忘懷的人。

不記得是一個怎麼樣的機會，我認識了查良鑑先生，從此他給我教導、給我關懷、給我支持；對一位原生素昧平生、而又無任何淵源的人，能有數十年持續不斷的緣份。這一種情誼，是足令人終身感念的、珍惜的。

中國文化大學創辦人張其昀，很敬重良鑑先生的法律素養，敦聘他出任法律系主任、法律研究所所長、法學院院長。這一段時間，是我與他接觸最頻繁的日子。每當校務會議結束，他常會熱情地拉著我的手。然後漫步到法律系辦公室，天南地北的談。他常告訴我，國人的法律觀念不夠、法律知識缺乏，法律與新聞傳播〈當時我任文大社會科學院院長，下轄新聞、傳播有關所系〉應該結合起來，為建立法治社會而努力。

以後，良鑑先生去了東海大學擔任董事長，他對我的關懷與教育絲毫不減，常常寫信給我、教悔、鼓勵；偶而也找機會，找我南下東海大學演講，或是在台北餐敘。每一次相會，我都感受到長者對晚輩的愛護。

印象最深刻的，是有一次他在信函中告訴我一個人成功的要訣是：

- 正確的眼光與執著的心—
- 明確的理念與服務的心—
- 合理的模式與謙虛的心—
- 積極的進取與感恩的心—
- 樂觀的性格與熱忱的心—

其實，這些良鑑先生教誨我的，只是他自己人格

特質的最佳寫照。

我個人曾經擔任過中國人權協會總幹事，那是在杭立武先生創辦人權協會的最初數年，追隨杭先生多年，我也有終生的感恩與學習，以後良鑑先生曾繼任人權協會理事長多年，但是我因工作繁忙，未有追隨的機會，這是個人深感遺憾的地方。

不過由於結識良鑑先生公子查重傳先生，同在教育界服務，所以更多一份親切之感。也更增多一份對良鑑先生的懷念。

俗子因謙虛而尊貴，達官顯要因狂傲而粗鄙。是以「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流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卻衆庶，故能明其德。」李斯諫逐客說到：「有容乃大」；良鑑先生就是有這種胸懷的偉人。

(九二、三、二十八 正維軒)

風險全球化與和稀泥的文化

林端
(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美伊戰爭的人間慘劇，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態勢，將痛苦與風險向全球擴散，兩河流域的浩劫，在全球化的浪潮下，讓台灣人感同身受，每天七上八下，焦慮戰事的膠著對生活的衝擊。戰爭全球化，杭亭頓的「文明對抗」的預言，前半段似乎不幸言中，但他的下半段預言，所謂「儒教文明加上伊斯蘭教文明，一起對抗基督教文明」，則尚待觀察。小小的台灣，正在文明對抗的第三勢力—東亞儒教文明的核心，我們的一舉一動，必須萬分謹慎，以免淪為二元對立式的文明對抗的祭品。

然而禍不單行，對我們更險峻的，卻是另一場對抗SARS的戰爭。一九一八年，一場流感伴隨著第一次世界大戰而來，奪去兩千萬人命，這一次，SARS與美伊大戰同時發生，更讓人心驚肉跳。SARS的出現，宣告疾病全球化的濫觴，它所帶來的風險與殺傷力，絕對不在美伊大戰之下。我們不是文明對抗的主戰場，我們卻暴露在SARS的主要風暴圈之中。

新的千禧年裡，身陷空前SARS災難的台灣，剛開始始終以「三零」沾沾自喜，一旦和平醫院爆發較大規模的感染之後，舉國上下，亂成一團，防疫的工作在國人習慣「和稀泥」的文化影響之下，破綻處處、漏洞百出，究竟我們能否全身而退，還在未定之天。

社會學家的研究指出，在全球化的浪潮下，世界變成是一個天涯若比鄰的「風險社會」，科技發展促成了全球化，但也把任何一個地區性的災難與風險，迅速地傳向世界。作為一個21世紀裡的一份子，我們隨時與世界其他國家密切互動著，如果我們還是抱持著「差不多」式的和稀泥文化，動輒對高風險的疾病傳染，以輕忽的、不認真的態度來加以面對，那麼不但我們會成為國際的笑柄，而且國人的生命財產時刻暴露在高災難、高風險的臺灣社會裡，儘管滿心憂慮，卻又無所遁逃於天地之間！

我們對抗SARS這種高度專業性的災難與風險，是否用一種認真負責、尊重專業、風險控管的精神來加以

因應？是否對於相關的災難與風險有足夠的認知與防範？相關的人員是否對災難處理與流行病專業有適當的理解與尊重？面對災難問題是否能夠不鄉愿、不推託、不敷衍而實事求是？我們是否以一種和衷共濟、大家同在一條船上的相互包容與相互合作的精神，共同面對這場千禧年伊始的大災難？在國人和稀泥的文化影響下，很不幸地，我們社會還是一步步暴露在SARS的病毒陰影之中。

我們無意否認朝野上下的辛苦與努力，但這是一個高度風險與高度專業的課題，直接指涉人類科技界線與道德困境的災難，卻不容我們有絲毫的懈怠。如果我們國人仍然有不少人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和稀泥作法，走一步、算一步的僥倖心理，以「非專業性」的態度面對SARS的防疫工作，不痛定思痛，以尊重專業，按部就班的作法，來面對高度精密的風險控管工作，很可能防疫不成、災難還會繼續下去。

在「風險政治學」的層面上，和稀泥的文化，讓我們看到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暗中的政治角力，誰都不願意負擔最後防疫失敗的敗戰責任。在和平醫院封院的決策上，中央與地方的權責不明，導致反彈連連、抗爭不斷。在和平醫院病人的轉院過程中，中央並未清楚告知，地方首長則帶頭抗爭，阻止病人進入境內的醫院，以為如此便能獨善其身，將病毒擋於境外。

在「風險倫理學」的層面上，和稀泥的文化，嚴重斲傷了我們日據時期以來，辛苦建立起來的醫護人員的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我們絕對肯定醫護人員的辛勞，因為那正是他們專業精神發揮之所在。但是一位護士明知身染病毒，卻由北向南讓病毒擴散；一些醫護人員寧願抗爭與辭職，也不願意遵守醫護人員的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希望照顧病人的工作轉由其他醫護人員來承擔，這種過度激烈的反應，固然是人性保護自我利益的自然呈現，也是政府匆促封院的強烈反彈所致，但是這種衝動與保護自我利益的赤裸裸體現，卻也嚴重損害了醫護人員的專業倫理與職業道

德。然而，這種「死是死道友，不是死貧道」的心理，並不是這些醫護人員所特有的，今天是因為他們身在防疫的第一線上，所以容易遭遇強烈的苛責，我們很容易以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來譴責他們。但是事實上，我們國人的社會倫理又高明到哪裡去呢？除了有雲林元長鄉長帶領鄉民包圍SARS廢棄物處理工廠，要求垃圾不要倒在我家門口、倒回台北去之外，還有高雄特殊門診被里民包圍，阻止病人看病，新竹縣市地方首長，帶頭阻止病人轉院等等，都是一種過度保護自我利益，希望堅避清野、將病毒擋於境外的「搭便車」心態。他們認為疾病災難與風險是別人的，與自己無關，只要讓別人來承擔感染病毒的風險，自己便能置身事外。這種搭便車與和稀泥的心態，嚴重忽略了在台灣社會裡，任何人都無法獨善其身，如果大家都是認為防疫病毒是別人的工作的話，那麼這種心態就很容易導致防疫工作處處漏洞，即使一時可以把病人擋於門外，但病毒卻很可能在大家和稀泥的心態裡，偷偷地傳到境內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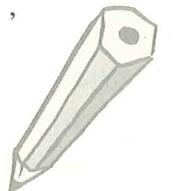
在「風險社會學」的層面上，正正說明了我

們社會和稀泥的文化，把防疫的責任當成別人的責任，把不幸感染的病人當成替罪羔羊，把第一線的醫護工作人員當成苛責的對象，把發生疫情的地區與個人，當成應該避之唯恐不及的標籤對象，凡此種種，都忽略了全球化下的風險，任何人都是風險承擔的一份子，無所遁逃於天地之間。換句話說，不管你願不願意，不管你是否充分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SARS風暴的教訓，正說明我們在台灣島上，每個人都是生命共同體的一員，如果我們每個人不認真洗手，不認真負起防疫的責任，而把災難與疾病看成是少數人、少數地區必須要自我承擔的事，那麼我們的防護網必然會在病毒自由擴散的情況下整個徹底崩潰。

由此看來，情況相當明顯，SARS所帶來的風險全球化，警告臺灣人以及所有華人，再也不能用和稀泥的文化來面對現代社會風險全球化的困境，我們要擺脫西方人對我們的刻板印象跟「骯髒」標籤，首要之務，就是必須要痛定思痛，徹底擺脫和稀泥、搭便車的文化！

稿約

- 〈一〉本刊為季刊，以宣揚民主法治、人權理念及法令知識為主，凡法律、人權、憲政論著、譯述、研究調查報告、各國制度介紹均所歡迎，惟所載論述，不代表本刊立場。每期截稿日為每季前一個月月底。
- 〈二〉如蒙賜稿作者文責自負。來稿請提供磁片，並轉成純文字檔。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預為註明。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本刊為協會刊物，為感謝作者的熱心支持，當酌致稿酬每一字新台幣0.5元。
- 〈五〉評論性以二千字為宜，論文以八千字為原則，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六〉如未採用恕不退稿，請作者自行預留底稿。
- 〈七〉來稿一經發表著作權歸本刊所有，但不代表本刊立場，本刊得編輯專冊，不另付酬。
- 〈八〉來稿請傳真：2395-7399 E-mail:cahr@ms2.seed.net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人權會訊」編輯部收



論公平正義的人性基礎與實踐規範

黃人傑

(國立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前所長)

摘要

何謂公平正義？在理論思維與實踐反省中最重要的是把握其人性基礎所在。亦即，若不能究明公平正義的人性本質為何，很難去建構有效的可行理論，並落實其行為實踐。事實上自由與民主的追求，背後都涉及公平正義的準則，亦即二者皆不能違背公平正義之判準，否則將無自由與民主可取。有時，缺乏自由民主並非就喪失公平正義，但是缺乏公平正義可能就毫無自由民主可言。

人性有其一般的存在本質，公平正義的概念及其實踐認知，亦不能離棄人性的存在本質，此不僅是一宇宙之自然法則，亦是人為世界的價值思維與規範。公平正義不能因為學派不同或個人的差異而有不同的人性本質或思維判準；雖然，不同立場與處境可以允許有對立、矛盾或相互衝突的公平正義訴求，但是具有矛盾本質的人性，如何妥善面對與處置衝突中的公平正義，正是本文探討的重點之一。

如何維護公平正義的實踐，正是人類幾千年來夢寐以求者，在個人與群體、自然與人為、強權與弱勢之間，如何取得一個人性的平衡點，以彰顯追求公平正義是人性本質最崇高的理想，亦即本著人性的矛盾本質，以突破矛盾的對立和衝突，這樣才能確保公平正義的實踐價值。

(關鍵詞：公平正義、人性本質、實踐規範、實踐理論)

大綱

- 一、前言
- 二、公平正義的意義
- 三、人性的本質基礎
- 四、實踐理論的規範
- 五、公平正義的作用
- 六、結語

一、前言

美國當代哲學學者阿德勒 (Mortimer J. Adler) 在其名著『六大觀念』(Six Great Ideas) 一書中開章明義地指出『真、善、美，我們據以判斷的觀念；自由、平等、正義，我們據以行動的觀念』(Truth.Goodness.Beauty Ideas we judge by; Liberty.Equality.Justice Ideas we act on (蔡坤鴻譯，1990:序))。一般言之，人是先有思維判斷隨後才有行為實踐之前後關係，真善美的層次在觀念上顯然比自由平等正義為高，前者是上位觀念可作為指導後者之次位觀念的規範，在此僅就平等（公平）與正義二者作為本文研究的對象。

根據約翰·羅爾斯 (John Rawls) 的鉅著『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一書中提出『作為公平的正義』(1958) 概念 (約翰·羅爾斯著，黃丘隆譯，1990：導讀)，特別論述公平與正義二概念之間的密切關係，相對於『分配的正義』，前者偏重個人，後者偏重社會，其二者間又可看出前者較具基礎性、目的性和先天性，而後者具有應用性、工具性和後天性。在參閱西方學者傑出的研究成就與貢獻，個人認為在追求中國現代化的過程中，一方面要適應全球化的思潮與競爭壓力，另一方面要大刀闊斧地進行內部革新，排除外部改革阻力，樹立正確的進程與具體可行的步驟，確保理想指標的實踐。為此，個人提出一個核心概念『公平正義的人性基礎與實踐規範』作為立論訴求的依據。

當前海峽兩岸都面臨國家建設與發展，有史以來最佳的良機，其複雜性絕非表面的政經掛帥所能承擔或涵蓋。就整體改革和建設而言，其順逆與成敗的關鍵所在，其中根本影響要素之一就是決定在『公平正義的人性基礎與實踐規範』之議題上，從決策領導者的責任到無知無識民衆，若不納入此議題之考究與檢證的機制設計，其潛藏之副作用或反效果勢將腐蝕改革基礎，破壞建設成果，絕非僅憑少數決策與執行者

的無私無我的誓言與心態所能支撐。

台灣人民的國家處境與政經發展條件，無論內外發展環境，皆已逐漸喪失競爭能力且已日趨沒落衰退為一不爭之事實，絕大多數人民所追求的是真正能實現的自由、民主與富裕，對個人而言只能期待健康、平安和幸福（快樂）而已，不需空談太多的理論和理想，也不在乎由哪一個政黨或哪一個元首來領導或統治國家。人民絕對要爭取的是生命價值的尊重、保障與實踐。這是無可取代的最優位概念、最神聖信念，最堅定的改革依據，以及最強大的革新力量，凡是抗拒或悖逆或冒用此道理者，即是『全民公敵』。其實絕大多數的既得利益者，都帶有不合理之性惡的隱私，而成為改革阻力的主因之一，不僅嚴重摧殘公平正義的人性基礎，更是破壞社會國家整體的發展，關心本文議題自是有其研究的價值與重要性。

二、公平正義的意義

正義是人類社會建構良好組織制度的根本指標與首要價值，有如真理是人類共同期盼追尋的最終理想或最高價值一樣。任何理論，無論它有多麼誘人和出名，只要它不真實，隨時都可放棄或加以修正；同樣地，無論哪一個制度或法律，不管它們多有條理或效率，只要它們不正義，就必須快速加以改造或廢除。『每個人都擁有一種基於正義的不可侵犯性，這種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會整體利益之名也不能逾越。』(約翰·羅爾斯，1990：1)。

因此，正義的本質必須否認『為了一些人分享更大利益而剝奪另一些人的自由』是正當的，不能承認『多數人享受的較大利益足以補償強加於少數人的犧牲』等現象發生。所以，在一個正義的社會裡，平等的公民自由亦即公平的保障是確定不移的，由正義所保障的權利（含基本人權）絕不受制於政治的交易或與社會利益衝突時權衡下的犧牲者。

當我們默認或允許一些有錯誤的理論存在，其唯一的前提可能是尚無一種較好的理論無以取代或是未察覺其嚴重傷害。同樣地，使我們忍受一種不正義的處境，只能是無以取代地需要用它們避免另一種更大之不正義的迫害等情況發生時，才有可能被多數人暫時接受。做為人類生存活動與維護生命尊嚴的首要價

值，真理與正義的優位性是絕不與破壞它們的惡勢力妥協的，這正是說明人性節惡向善的一種表徵。

人是社會的動物，任何個人絕不能自外於社會而能獨存的，任何個人絕不能抗拒社會生活的互動與共利。因此個人與群體有極為密切的生命共同體關係後，在常態下人類為了生存通常要工作，藉由社會的分工與合作的參與，提供了所有人可能過一種比他們僅靠自己的努力獨自工作所能獲得的更好生活，而且也更能滿足個人生活之所需；此時由於個人參與工作面對大家一起協力生產的較大利益要求如何合理分配時，可能發生一些利益衝突的問題，這時『就需要一系列原則來指導在各種不同的決定利益分配的社會安排之間進行選擇，達到一種有關恰當的分配份額的契約。這些所需要的原則就是社會正義的原則。』(約翰·羅爾斯，1990：2) 他們提供了一種在社會基本制度分配措施和義務的辦法，確定了社會合作的利益和負擔之適當的分配。

若是每一個人所抱持的正義概念，由於立場和態度、觀念的差異，而變成不同的正義觀時，我們如何去追求一種合乎多數人需求之理想的公平正義觀，並以此建構一個組織良好的人類聯合體（如社會、國家）。換言之，如何使那些抱持不同正義觀的人應該會一致同意在某些社會制度中，當對基本權利和義務的分配沒有在個人之間做出任何任意的區分時，或當規範使各種對社會生活利益的衝突之間要求有一恰當的平衡時，承認或接受這些制度是正義的。

羅爾斯試圖透過某一公平、合理的程度，建構出一套正義原則，此一程序即指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或最初情境(initial situation)，人們必須在遵循某些限制(constraints)的情況下達成協議，共同選擇成建構出一套專門用來規範其社會之『基本結構』，又原初狀態所代表的這套『建構程序』其產生的結果即是正義原則，它必定是公平、合理的，因而將其正義理論稱為『正義即公平』論 (a theory of justice as fairness) (參閱戴華，1991：258～259)。總之，『作為公平的正義』(justice as fairness) 的概念一直是羅爾斯的核心思想，他常把公平與正義幾乎等同視之，亦極具有強烈的道德意義，因此有人喜歡把西方的正義，在生活

層面翻譯成中文的『公道』。（參閱朱堅章，1991：1）

正義的解釋隨個人觀點的不同而有各別的意涵，然不外乎可以區別為主觀的或客觀的，個人的或群體的，理論的或實踐的，積極的或消極的，精神的或物質的，權利的或義務的，契約的或功利的，自然的或人為的，一般的或特殊的，交換的或分配的，制度的或形式的，程序的或實質的等等，以及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法律的、教育的、宗教的、道德的或是哲學的各種領域的正義觀，無論其異同都會涉及人性論的分析內涵，並作為立論之依據與基礎。於此，我們需要處理一個預設，即是假設『違反人性論的正義觀，在學理上應該被否認或放棄』這一論述是正確的，進而又要先究明『何謂正確的人性論？』才能推論出合宜的正義理論或正義觀。

三、人性的本質基礎

假設人性的本質是討論善與惡的問題，那麼從形式邏輯的四種分類中看來，人類很難是純粹的善或惡，亦即是很少有人其本性是絕對的善或惡。通常，客觀之人類所具有之本性（人性）大都是善惡相混（即善即惡），或是非善非惡（無所謂善惡的中性狀態）。本文所要處理的不是人性的定義與分類問題，而是我們以什麼方式正確地去看待人性才是健康的，不僅合乎學理更需與事實相一致。（黃人傑，2002：10~12）在定義「人性尊嚴」之前，個人需先提出二個假設，作為推理與判斷的依據：

假設一：人性本質是即善即惡的一種存在，在發生與作用上，它是可善或可惡，同時也可保持非善非惡的中性狀態。

假設二：「惡」原則上又可分為合理與不合理二類，對於『合理的惡』需要被認同、肯定與接納，同時要承認「不允許合理的惡存在本身就是惡」是一自明之公理。

本文是依據存在本質的辯證理性思維作為分析的工具與方法，其基本特性是將人性視作有機、多元、動態且整體性的發展，它的生理與心理基礎根源與知情意三種感官、意識與理性的認知活動，於此不再贅述。但是，何謂人性尊嚴的本質？亦即除了人性善惡

的本質分析與瞭解外，更重要的涉及到『合理的惡』的看法，及其可能對『合理的惡』的尊重、容納和保障，這樣也才有真正的人性尊嚴可言。

從正面來看，人性尊嚴必須表現在三個指標上，如人倫、人道、人權三者，才能彰顯人性尊嚴的本質，亦即透過人倫、人道、人權三項指標，並分析探討其內涵中的善惡本質，與包含『合理的惡』的分寸與界線何在，如此才能彰顯人性尊嚴的本質並確保人性尊嚴的實踐，否則將無正義之可言。

為何人性本質不能排除性惡？是否人性有惡的本質就要把惡合理化？合理的惡與惡的合理化是否相同？惡的本質是否會阻礙善的追求？原則上惡只能節制或克制而無法被消滅，因此人性雖有惡的本質，但不會阻礙性善的發揮與彰顯，又合理的惡截然地不同於惡的合理化，因為邪惡是不能毫無理由或條件的取得正當性就被合理化。因此，所謂『合理的惡』，即是人性中有些在道德上的惡——例如只有動機而無行為，缺乏構成犯罪的要件，或是不侵犯他人，也不傷害任何第三者，完全屬於私權範圍的惡，皆是合理的惡。此外，在公權力的範圍，有時為了自衛不得已傷及加害人，甚至殺人，或是在戰爭中，或是在某種特殊情況之下為求生存發生搶或偷的行為等，皆可歸納為『合理的惡』，但是，還是要接受某種社會制度的適當制裁。

在一個正義不彰、公理不明以及缺乏公權力維護社會秩序的國家，或是主事者放任強勢者欺壓弱勢善良者，逼得他們無法以正當程序或方式反應弊端以保障其權益，只好採取某些極端的手段去反抗不合理，無論是傷人（如嚴重的示威遊行、引發暴力衝突）或是傷己（如自殺）基本上其行為都是反道德的，但是卻是合理的惡。若是人民被暴虐的統治者壓迫時，可以訴諸革命權與戰爭權，為推翻暴政有時雖然會有流血傷亡的慘事發生，面對這種動機與行為結果在反道德部分皆可稱作合理的惡。例如「革命無罪、造反有理」這句話有時也包含某種合宜的正義道理。

在一個有充分人權的社會中，必然有較高水準的人道尊重以及高品質的倫理道德素養，亦即是對人性有更多的瞭解與尊重，也較能容異己。換言之，他們會擁更多的人性尊嚴的施與受，因此能提升生命

的意義與價值，並能促進生命的潛能與發展，這是人人生存所追求的目標與理想。這不僅是個人努力奮鬥的方向與前景，更是一個大有為的政府與理想的國家元首，必須全力以赴為全民打拼且應盡的職責使命。

一般人都習慣從正面的人性、人道、人倫與人權去詮釋理想的人性尊嚴，並據以作為維護的準則，但其功效卻是相當有限，主要是由於人性中缺乏『合理的惡』的生存空間，要不是被曲解誤解，否則即是被打壓否認，而事實上人性並非如其所瞭解之本質。因此，若能反面來逆向思考，可能會引發意料之外的啟發與彰顯真知的效果。例如，一般人容易忽略為何壞人（作奸犯科者）較容易團結，除非分贓不均、自揭瘡疤，否則單靠好人（守法者）很難團結，並加以有效制裁。有時善的力量若要透過制度和法律去防範邪惡破壞，往往因為好人的懦弱或不當的容忍，常會淪為姑息養奸的助紂為虐者，或是要付更大的傷害與羞辱代價才能見義勇為，況且不一定在短時間內能戰勝邪惡。因為邪惡之人從來也不會自承是邪惡者，何況挾其社會地位與聰明才智，也極容易讓社會分不清是非對錯與善惡，何足怪哉！

就反面的人倫、人道與人權觀之，人性本來就有不真、不善、不美的人性本質，亦即虛假、兇惡與醜陋也是與生俱來者，個人極端不願把虛假、兇惡與醜陋合理化，但是若有下列情形發生：例如面對兇惡大漢欺凌的小孩、面對不義司法審判的無辜民眾、面對手持刀械的強盜土匪、面對弱女有被強暴時之父母、面對飢荒災難時無處求生的百姓、面對恐怖份子綁架親人作為報復工具的情況等等悲慘的遭遇，或許外在的真善美徹底被摧毀，但是受難者本身卻可在苦難中表現另一種內在的真善美，當時若能借用虛假、兇惡或醜陋的手段解除苦難，亦即當只有以不道德的手段才能克制不道德的迫害，而在急迫狀況的緊要關鍵時刻才能維護基本的生存權益時，任何不道德的手段其使用的動機都算是一種合理的惡，而不管其結果要付多大代價，為了維護生命最基本的人格尊嚴，人類都不應放棄這種信念與必要時付之行動的道德勇氣，否則人類將毫無人性尊嚴與正義之可言。

人活著需要尊嚴，常以爭一口氣來形容其本質，而那一口氣常指的是自尊心與榮譽感，有時是指爭是

非、爭對錯或是爭善惡，但是對錯與善惡往往是很難爭的，因為各說各話造成很大的混淆與困擾，所以是非也就很難判別清楚了。所以有人主張『退一步想海闊天空』，因此也就放棄爭端了，結果整個社會是非不分，不僅害人害己，更是禍延下代。易言之，跟邪惡對抗，永遠是不能退讓的，否則人性尊嚴必將蕩然無存，而社會上也就毫無公理正義之可言了。

由於我們所對抗的邪惡並不屬於『合理的惡』，反之站在邪惡那方的人，必盡全力將邪惡掩飾或合理化，逼得必須以不斷地說謊來欺騙不知情的大眾，其惡質早已超過西方所謂的為了圓第一個謊而多說九個謊的嚴重性了。如今，此種惡習遍佈在政治界與少數高知識份子之間，變成無論是反面的口水戰或是正面的訴求，無形中都隱藏著比賽說謊的玄機與陷阱。在法律與道德的背後，上層社會充滿了以「利害」相勾結鬥爭的風氣與價值觀，極盡其貪婪自私之能事，並且大量地出賣「廉潔」與「誠信」，致使國家尊嚴掃地，國格嚴重受挫。

個人或許可以擁有合理的惡，但是對國家內部而言，群體或機關卻不能任意擁有合理的惡，若把國家政府或法律視為一種必要的惡，那是為維護多數人民的權益，而不得不建構的一種制度或公權力。但是當政府某一機關，或某一群人，或是執法者變成既得利益者時，或是當統治者或統治階級把政府與司法或任何可利用的工具如軍隊、情治單位等當作其統治的工具，或是作為維護其政治利益的工具時，必然會造成團體的惡，必定會侵犯與傷害人民個人合理的惡，致使人性尊嚴再度受到打壓與摧殘。

政治上的既得利益或統治階級，常以國家安全與全民利益為藉口，高唱理想與完美之飾詞，把反對者皆視為大逆不道，滿口仁義道德卻常淪為說謊與愚民的工具，致使良善無知的人們充滿了畏懼邪惡與服從權威，以及盲目遵從的奴性，根本無視於人性尊嚴的扭曲與受辱。總之，面對信任是真善美聖的世間，人性尊嚴就會充滿了喜樂光輝，若能勇敢地對抗不真不善不美的邪惡逆境，無論被迫採取任何手段與方式，維護人性尊嚴的正義都是莊嚴肅穆且值得尊敬的。

四、實踐理論的規範

有關人性與實踐二者的密切關係，成中英先生認為(1986：352)：「人性是建立社會觀與人生理想的基礎，人性亦需透過社會規範的建立與人生理想的投射得到表彰和發揮。社會規範是擴充人性的道路，也是實現人生理想的方法，亦唯有憑藉社會規範的建立，人性方可得到淵源流長的充實與鞏固。人生理想是人性自然的流露，也是肯定社會規範的前提，人性的完成仰賴人生理想的實現，社會規範的順利建設也需要人生理想的積極提攜，三者關係的密切於此可以想見。」

從正義的人性基礎是什麼？到正義在社會規範上代表怎樣的要求？最後追求正義如何在人生理想中實踐？這一連串的思考指引我們進入實踐理論規範層次的研究。一般言之，知與行其所知是理論與實踐二個層次相對照的問題；如今，我們要對「行其所知」加以認知，所以此行為實踐也具有理論性質，這就是本文使用「實踐理論」的涵義。換言之，我們在研究何謂實踐的道理之時，我們並非真正在進行實踐所知的行為，而是在進行對實踐的所知，這些討論是需要以經驗事實作為認知的材料和內容，並且要有系統地將它們組織起來，然後再將其作為行為實踐的標準或規範。

阿德勒（1990：200）認為：「根據每一個人的想要而分配」並不是一項正義的準則，它沒有任何實踐的意義可言；因為，如果把這項準則付諸實行，它會導致霍布斯所謂「以一人對抗所有人的戰爭」，這種事態他也描述為「狂暴的、野蠻的與短見的」。他認為康德與羅爾斯二人誤把正當的事物優先於善的事物，亦即忽略了實然善與顯然善，以及需要的善與想要的善之間的差別，同時缺乏考慮能夠決定在我們的行為中，何者對他人是正當的或正義的，其基礎應是善的事物。

又阿德勒也質疑羅爾斯「在個別人彼此之間的往來交際中，以及社會對待它的成員所採取的行動中，把正義等同於公平」（1990：201）是一項錯誤。換言之，阿德勒認為一個人若不知道何者對他人是真正的善事物，就不可能對他人行善與避免傷害他人，或避免對他人行惡。任何人有自然權利以要求的唯一善事物，是實然的而非顯然的善事物。我們沒有自然權利

去要求我們想要的事物；只有我們所需要的事物，我們才有自然權利去要求。所謂實然的善事物與需要的事物都具有先天性的自然權利意義，而顯然的善事物與想要的事物都是後天的非自然權利概念。

在行為實踐與規範上，只有當在各個人彼此之間的關係中以及所履行的任務或勞務中，人類平等與不平等的事實提供了決定什麼是正義的或不正義的區別所依據的基礎時，阿德勒才認為此時之正義與否才能等同於公平與否。反之，當正義與否的決定是建立在人類天生所具有的自然需要與權利時，正義與否的判定是根據什麼對人類是真正的善與惡（即人性本質），而不是根據他們個人的平等與否，也不是根據他們對任務或勞務履行的平等與否。

假設人類天生應該有追求平等的權利，而且天生地賦有平等的自然權利，這項事實並不一定會使他們擁有平等或對權利的平等，而成爲要正義地對待他們所依據的基礎。如果只有二個人存在著，那麼其中一個人可以因惡意的欺騙或傷害另一個人做出不正義的行為或事情，那種不正當的行為可以看出是不正義的，而不涉及平等與否的檢證。其所以不正義，是因它侵犯了別人的自然權利。

任何被不正義對待的人，其傷害主要是影響他對幸福的追求，一個人所生活的環境以及他從其他人或從國家所得到的對待，若有助於個人對幸福的追求，那種環境或對待就是合乎正義的；若無助於個人且反而有損害、妨礙或阻礙他對幸福的追求，那種環境或對待就是不合乎正義的實踐規範。當無法以正義加以規範的差別待遇發生時，公平的解釋才會進入行為規範的議題中。

在分配上的公平與否，總要涉及相關人的功績作某種程度的比較，進而對那些比較再做是否平等的考量。在交換上的公平與否，總要涉及對交換事物的價值做某種程度的比較，進而對那些比較再做是否平等的考量。於此正義與公平有等同之精義，但是，侵犯權利所發生的不正義，並不需要比較二個人之間的功績或比較兩件事的價值差異，它也不涉及平等與否的考量。事實上，針對個人權利的存在，就是夠論斷任何侵犯該權利的行為即是不正義的行為。至於政治、經濟與法律有關的正義實踐理論與規範，阿德勒

有如下的看法：（1990：208）

在政治體制的領域內，最合乎正義的政府形式是一個有普選制度的共和國家，並具備有包括經濟權與政治權之條款，以保障所有人民的自然權利的憲法。一個憲政民主國家的最高正義，是把政治自由與政治平等分配給除了小孩及某些特定者以外的所有人民，並且保護他們的其他的自然權利。

在經濟結構的領域內，最合乎正義的經濟，是提供給所有的個人與家庭，能夠平等地參與一般的經濟福利，至少要達到所有人民在基礎線上能擁有最起碼的人類生活所需要的財貨。沒有一個人會被剝奪掉那最起碼的財貨資源而至窮困無依的地步。在足以維生的基礎線以上，還要考慮到另一正義，亦即公平的財物分配，比照在財物生產上的貢獻，依差異而做或多或少的分配。

在國家制定法律效力的領域內，其規劃出來的正義，首先導源於在實證法律條文上所詳細列舉的自然道德法的一些原則，這些原則也就是自然道德法的準則。實證法律上的一些規則是正義的，這是就它們能避免自然權利被侵犯以及它們在分配和交換上能維護或促進公平而論的。

五、公平正義的作用

公平正義實在是以其作用而被視作價值之所在，它不僅是一種必須被實踐的理論與理想，更是一種發揚人性之原則與精神的典範。人類不僅將它用於調節紛爭，追求穩定與進步，它更是激發生命熱誠與動力的無限根源。由於有公平正義之理念，人類的生命充滿了智慧與勇氣。在人類無止境的戰鬥時空中，去剋制敵人、邪惡與軟弱的最佳利器就是公平正義，它所彰顯的不只是昇平盛世，特別是在暴虐的亂世，更會突顯對需求公平正義的依賴性與重要性。

在廣義的宇宙存在法則與人類的求生存法則中，已不再侷限於以個人、群體、社會、國家為追求公平正義之思考、推理與判斷的範圍和判準；目前，全體人類早已認知到重視自然生態環保的議題，是決定人類未來生存發展的關鍵所在。因此，從每一個人對自己、對別人、對社群、對世界以及對自然宇宙都有密不可分的公平正義關係；所以，公平正義的本質與道

理，依其時空親疏遠近的層次關係，都有其作用與價值。於此，在分析與討論時，原則上同時兼顧主觀與客觀、先天與後天、抽象與具體、自然與人為、精神與物質、動機與結果、特殊與一般、理論與實踐等相互依存以及互為體用的辯證存在關係。（參閱德沃金著，李冠宜譯，2002：77～81，203～216，346～348，380～385）

首先，就公平正義對個人的作用言之，任何個人若允許自己無論有意或無意地做出對自己生命有危害之事情，即是等同會連累親人或社會的不公平與不正義。在權利與義務之間，每個人最重要的觀念或行為指標即是責任與榮譽。本質上，維護或實踐公平正義的出發點即是每一個人自我，除非在不公平不正義的環境背景與特殊條件狀況下，才可能有不同的判斷與解釋。簡言之，若是允許自己對他人、社會、國家或對人類、世界與宇宙做出有危害的事情，無論何種樣態（必然、偶然、概然或應然），不僅是不道德的也可能是違法的行為，有時不道德的行為或不合乎真善美的行為，比違法的行為對公平正義的危害更大，具有這種想法，才會產生規範作用的影響力，這才是全體人類之幸。

其他的對他人、社會、國家與人類的規範作用，上述各節皆多所論述，不再贅言；以下僅對自然宇宙之規範作用，稍作補充說明。

人與自然宇宙之間是否涉及公平正義的問題，原則上是一定義與解釋的問題，無涉個人立場、觀點與態度的差異，更無須因差異而引發爭論，但還是可以討論其差異。唯一的理由是任何人的生存皆無法脫離自然宇宙的規範，若把自然宇宙視做一大我生命共同體，人類也可把自然宇宙擬人化，反觀人類也是自然宇宙的一部份，公平正義的道理更應是屬於宇宙自然大我的一種自然法則，人類怎可無知與自限呢！

由於人類堅信『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的道理，所以認為自然宇宙的存在，演進與發展有一維持宇宙萬物生存發展的平衡與和諧的自然法則，任何事物的對立與矛盾或是衝突與戰爭都只是一種辯證本質與現象的交互運作關係，而有內外與大小之別，或是動與靜，變與常等正反的存在結構性質，有如涉及人類知情意生命本質時有理性與不理

性、愛與恨、道德與不道德等的行為反應一樣，甚至於在生死之間有樂生與自殺之別，若把各人的自殺導向有毀滅衆人之虞慮時，人類應如何預防與制裁，或是有效避免不公平競爭以及消除恐怖平衡的危機壓迫等因素，一直都潛藏著危害自然宇宙的平衡與和諧的法則，並造成自然的反撲，嚴重阻礙人類的生存發展。其他濫用科技文明或物質文化的罪行，其危害自然所造成的傷害與不義，更是使得全體人類應該加以重視、警惕並善加處置。

中國古代早有『利用厚生』注重生態與珍惜環保的觀念，或許只有自私與無知的人，才會無緣無故的破壞自然宇宙，且與它為敵。如今，偶有奸商為貪圖暴利在從事生產時製造了嚴重污染、排放廢棄物，毒害了自然與人類自己，早已成為人類當前面臨的災難與惡夢，怎可任人忽視或置之不理？因為人人都會變成受害者；所以，關心與維護自然生態，在權利與義務上就成了彰顯公平正義的真理之尊重與維護的議題，同時成為人類必需共同承擔的責任與神聖使命。

六、結語

從公平正義的定義、本質、來源、分類、理論、實踐、規範、價值、作用與影響等的思維與討論，處處皆與人性的本質辯證存在有關。事實上，人性本有正面的善與反面的惡二種成分交互作用，從人性需要追求公平正義，到社會國家，以至於全體人類與自然宇宙都同樣需要公平正義的道理與法則，一切都是宇宙存在之辯證本質使然，這亦是一自明之事實與真理，跟人性之好惡與信疑毫不相關。但是，由於人性本具有不公不義的本質與作用，或許因而才更需要究明公平正義的道理。

人類幾千年來都在追求正面的公平正義，其理論層面的收穫成果相當豐碩（戈爾丁，1991：171～173），但是，實踐層面卻是困擾重重，紛爭不斷，在規範與制裁方面較難立竿見影，其主要原因仍然與人性的辯證本質作用有關，若非人性反面之作祟與干擾，人類也就不必過度強調公平正義的重要性。至於，是什麼反面的人性成為破壞人性的元兇，正是本文最後要提出的焦點問題，但是如何有效解決？可以預見的這是一件高難度的研究工作，非止於學術所能

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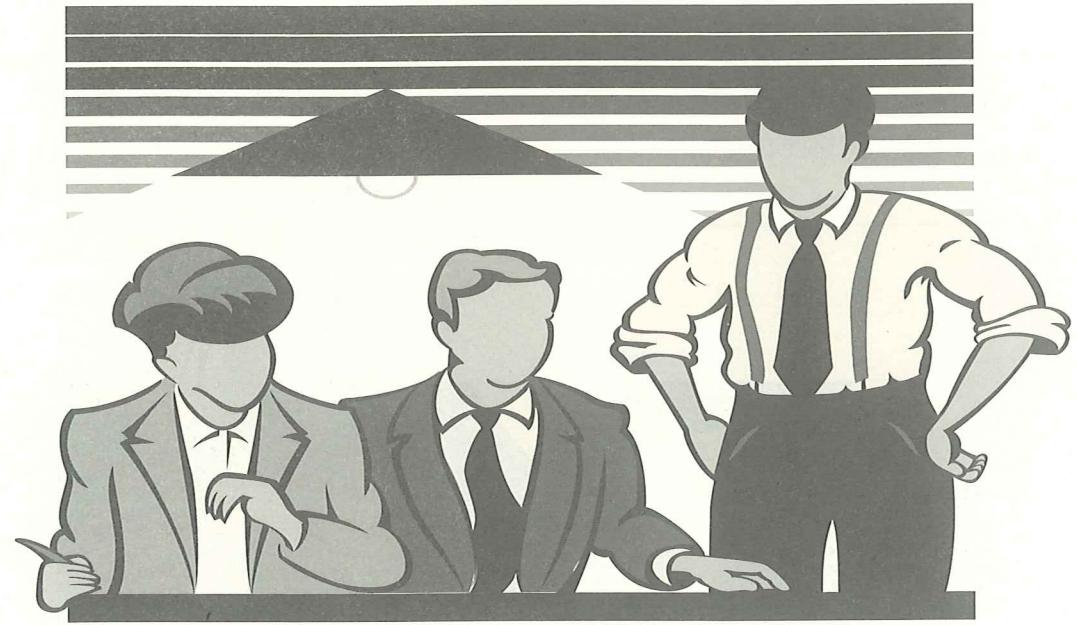
何者為實踐公平正義的最大敵人？首先要排除「合理的惡」的因素，因為它不完全等同於人性反面的惡，亦即是它沒有惡的行為結果會去傷害自己或去侵犯別人；其他特殊情況，則另當別論。質言之，何者才是人性最可怕的惡：諸如極端邪惡的自私，或是極端病態的價值扭曲與利害關係，或是喪心病狂的戰爭所引發之瘋狂屠殺，或是政治與派系惡鬥所使用的殘酷手段與迫害，或是陰謀家與政客為達不法目的不擇手段所造成對多數無辜民衆的侵害，或是泯滅良知的奸商為謀取暴利，製造有害的事物禍延無辜的民衆等具有嚴重摧殘公平正義的事例。

當今人類正面臨全球化強大潮流的衝擊（保羅·赫斯特和格拉罕·湯普森，2002）（約翰·湯林森，2003），除非掌握科技強勢文明的大國，否則很難不受強國施加不平等競爭的壓迫與傷害，地球上大多數國家都是科技落後的弱國；因此，到處都有反全球化的運動，在抗拒全球治理的逆流中，不僅興起了全球性的恐怖組織與活動，更促使美國不斷地對回教世界動武施壓，致使全球政經動盪不安，天災人禍連綿不斷，人類的和平共存與互利共榮，其信念一再遭受無情冷酷的打擊，當強權再次成為公平正義的化身或代言人時，人類的誠信與良知即將沈淪或蒙羞。

是否要等另一次更大的傷害降臨時，才會使強權覺醒，或是讓多數無辜的群眾面臨痛苦絕境，才會激發他們的道德勇氣與智慧，團結合作，共同抵抗強敵，努力去修正全球化的偏差與缺失，共同迎接全球化的考驗與挑戰，重新找回人類的尊嚴，重建合乎人性本質的公平正義世界。有人會問：「宇宙能容忍人類破壞自然生態的極限在哪裡？」有如人類應該自問：「世界能容忍某些強權國家或心性病態的人做出具有毀滅性之不合理的惡的極限在哪裡？」那也就是健康的人性所堅信的公平正義之力量發揮的極限，也是自然法則所能彰顯真理的極限，此問題將永為全球人類所關懷。

參考書目

1. 戈爾丁著，廖天美譯(1991)《法律哲學》，台北：結構群文化公司。
2. 成中英(1986)《知識與價值—和諧、真理與正義的探索》，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3. 阿德勒著，蔡坤鴻譯(1990)《六大觀念》，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4. 保羅·赫斯特和格拉罕·湯普森著，朱道凱譯(2002)《全球化迷思》，台北：群學出版公司。
5. 岳常齡、羅林平主編(1991)《世界哲學寶庫》，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6. 約翰·羅爾斯著，黃丘隆譯(1990)《正義論》，台北：結論群出版。
7. 約翰·湯林森著，鄭棟元、陳慧慈譯(2003)《文化全球化》，台北：韋伯文化出版。
8. 高柏園(2002)〈普世倫理與全球化〉，見《新儒，新新儒—東方文化與國際社會的融合》，台北：文史哲出版社，頁99～124。
9. 項退結(1988)《人性尊嚴的存在背景》，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10. 張品興、喬繼堂主編(1992)《人生哲學寶庫》，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頁995～1006（論正義），頁1006～1023（論權利與義務）。
11. 黃人傑(2002)《從真善美聖論人性尊嚴之本質》，2002年12月12～14日「基督宗教哲學與人性尊嚴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輔仁大學哲學系主辦，第15頁。
12. 德沃金著，李冠宜譯(2002)《法律帝國》，台北：時英出版社。
13. 謝兆吉(1987)《人性的探討》，台北：水牛出版社。
14. 戴華(1991)〈個人與社會正義：探討羅爾斯正義理論中的「道德人」〉見《正義及其相關問題》，台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257～280。



黃人傑簡歷

1946年生，台灣嘉義人
(學歷)：台大文學士、師大教育碩士、法學博士
(現職)：師大三民主義研究所副教授
(經歷)：師大助理研究員講師、副教授、課外活動組主任、三民主義研究所所長、三民主義教育學會理事長、大考中心三民主義科評量委員、考試院典試委員。

「悲憐上帝的孩子」 憫苦濟貧和生命尊嚴

程明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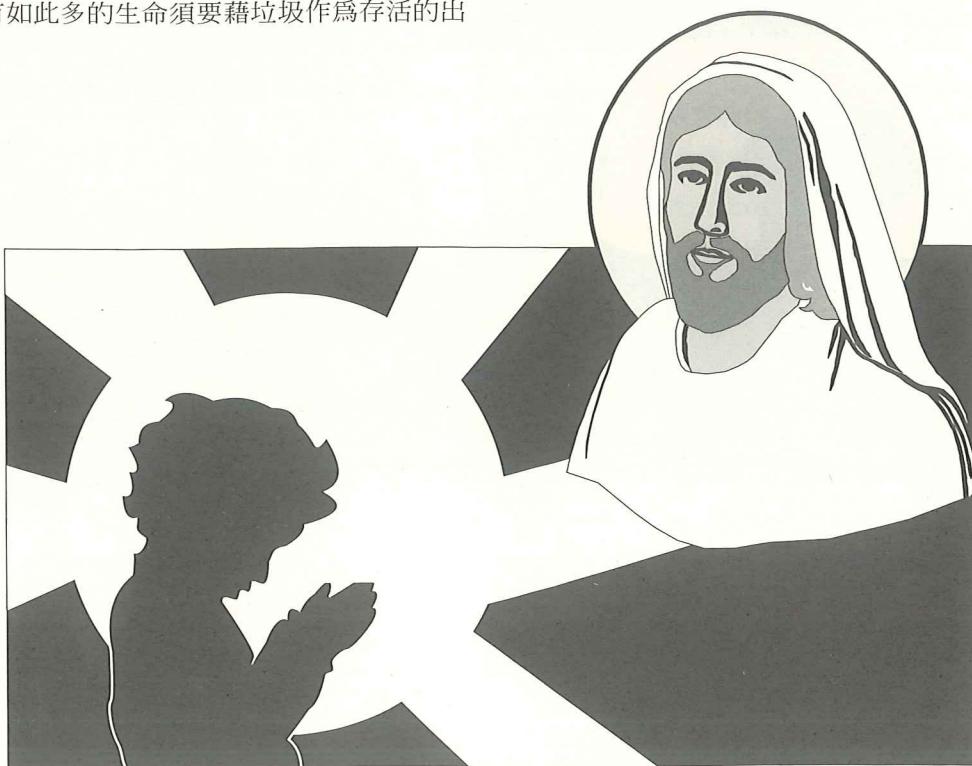
〈中華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國際事務及會員管理部經理〉

「悲憐上帝的孩子God's Children」由四乃宮浩Shinomiya Hiroshi導演、剪輯，金子學Kaneko gaku製片、瓜生敏彥Uru toshihiko攝影、加藤登紀子Kato tokiko配樂——係讓您、我…衆人重拾生命的意義，與人際關係價值的一部醒世作品！……台灣地區由向洋影業公司公益發行。

「悲憐上帝的孩子」雖為乙部「紀錄〈紀實〉片」，但因為四乃宮浩導演之用心及拍攝功力，使得此片宛若栩栩如生、寫實感人的劇情片；貧苦坎坷的人生境遇中，仍不掩人性的光輝及民衆對求生與道德的韌性、堅持。貧富懸殊、差距天壤的菲律賓社會，有像伊美黛般揮霍奢侈的政霸財閥、不知民間疾苦之流，也有如困處Smoky Mountain、Smoky Valley的無助百姓、簡陋中求生存之群衆！人生浮世若儻，不禁慨歎：「天道寧論」！早夭的嬰孩——悲傷之父母——靈堂悽愴——草木風哀，心靈之憫、視覺之撼動…，久久難已；諷刺的是一當全球倡行環保、垃圾減產之際，卻有如此多的生命須要藉垃圾作為存活的出

路！

片中罹患輕度蒙古症的小朋友，猶如造物者派來人間的善心使者，他期盼自己康健、勇敢奮鬥之餘，也不忘為父母親友祝福、祈禱……；有人群死于無情之颱風厄災，有因醫療照護不足致早萎的孩子……，但也有在顛沛流離、無依艱危境況裡誕生的小嬰，往生與生——悲喜交加、離合無常——。垃圾山區的大人、小孩也都很有骨氣，寧可在貧窶環境靠自己求生，也不用偷、盜他人財物等非法、不義方式謀取利益財富，徵驗了中國古聖人顏淵「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奮力堪其憂「不改其志」、安貧樂道清苦自在之生活，以及「貧賤不能移」的大丈夫氣節；使得菲國政府要汗顏、其他國家地區執事者應借鑑，生活在富裕環境之人們要憇切反省——我們何嘗掛心貧苦世人或同胞之生命尊嚴？我們又何嘗知足惜福？豈又何曾為世間清貧無依、困苦匱乏的人們付出實質關懷與有效援助？是大家慈悲義助的時候到了！



TOPS繼續向前行

秘書長 張學海

TOPS從事海外人道援助工作，已經23年，服務人數超過83萬人次。足跡遍及寮國、越南、高棉及非洲盧安達、坦尚尼亞、肯亞等國，目前仍在泰國西北泰緬邊境難民營、偏遠山區甲良族進行援助工作。

TOPS於民國69年創立，是台灣第一個實際從事難民賑濟、救助、教育、職訓、醫療輔導等服務的工作團隊。

長期以來，在物資與人力並不十分充裕的情況下，發揮愛心與勤儉的精神，為我國在國際上扮演和平親善的角色，贏得國際上的聲譽，同時也為我國得到了提供國際社會服務工作的寶貴經驗。TOPS在艱苦的工作環境中，一點一滴地吸收寶貴經驗，藉著服務中不斷學習與成長。23年來展現我國人民在安定富足之餘，仍不忘「推己及人」、「大愛無國界」的人道精神。

近年來由於政府無任何經費補助，而且國內經濟不景氣，以致TOPS物資與人力更形艱困，面臨難以為繼的窘境。為此，乃發起募款活動，獲得 東慈基金會、中國時報、中國石油公司、統一超商、萊爾富超

商、以及華泰銀行、青商會、誠品書局、遠東百貨、SOGO百貨、全國26家有線電視台的贊助進行勸募活動。為使廣大社會民衆深入了解TOPS的工作內容，認同並支持TOPS的工作，爰於2月24日至3月3日組團赴泰國實地採訪報導。

在訪問期間東森新聞名主播馬千惠、攝影師陳奕仲、中國時報記者高有智充分展現新聞人刻苦耐勞的專業能力與精神令人感佩。而訪問團所到之處受到難民、甲良族人、泰國偏遠山區民衆熱忱接待與尊敬，可見長期以來TOPS同仁的流血流汗沒有白費，而台灣善心人士的捐助功不唐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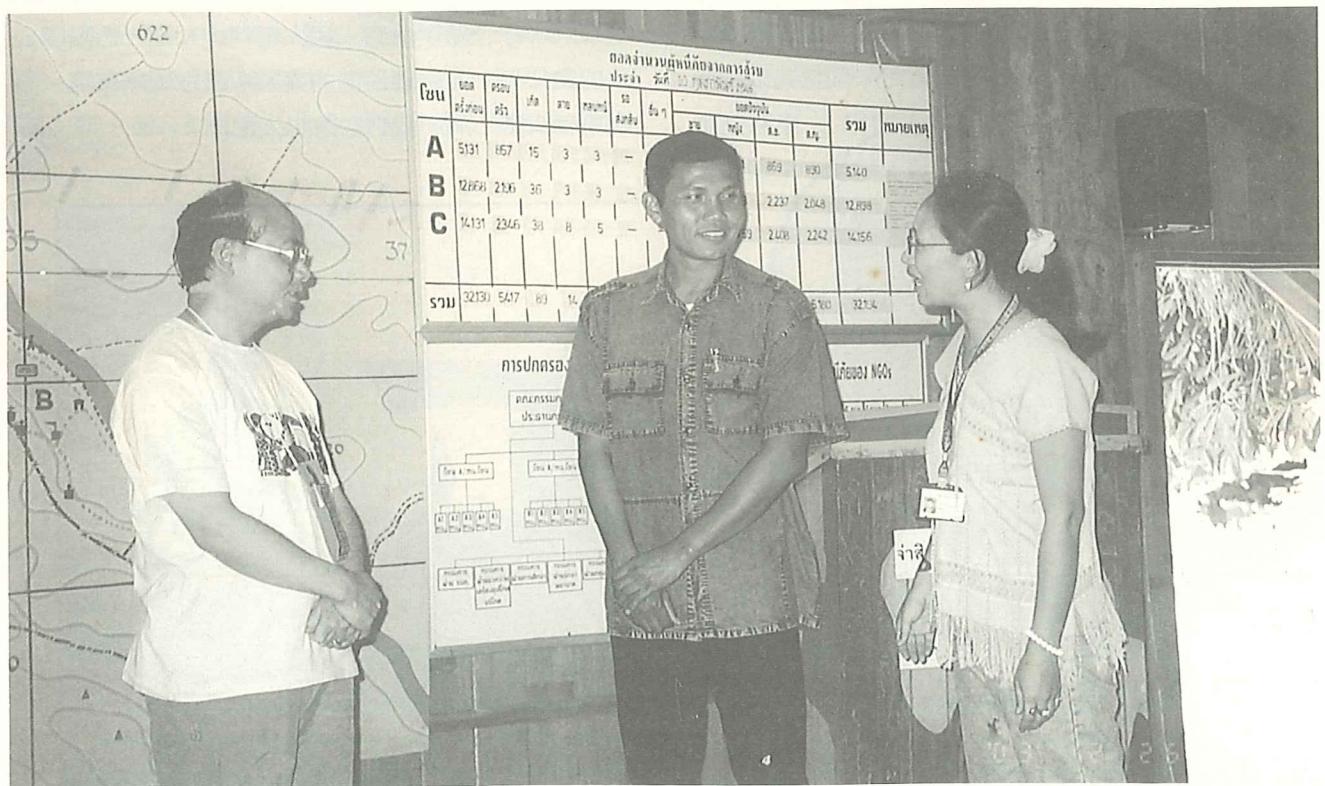
鑑於跨國的人道援助早已成為國際潮流和四海一家精神之體現，TOPS在這條路上，還有很多值得付出和努力的空間。TOPS憑著以往國際救援的經驗和成績，將延續並擴展目前在泰國、柬埔寨的工作，希望這樣的投入，除了體現台灣人民人道精神和盡一份國際公民的責任外，並展現台灣的實力，贏取國際友誼。感謝所有支持、捐助我們的善心人士。



▲張秘書長學海於3月24日拜會「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鄭代表博久。右起張秘書長學海、鄭代表博久、劉副代表宜民。劉副代表在進入外交部以前曾經於TOPS服務近一年的時間，算是它鄉遇故知。



▲張秘書長、東森新聞台馬主播千惠、攝影師陳奕仲、中國時報記者高有智與TOPS泰國工作隊合影。



▲張秘書長、駐泰領隊林良恕與泰國美拉營營長正在交涉在難民營採訪細節。



►泰緬邊境有十三個難民營，Mae La Camp是規模最大的，這裡有四萬多位難民，卻聚集在只有長四公里、寬一公里的山區。難民營裡沒水沒電，所有的物資都依賴國際的NGO（非政府組織）協助，食物（米、油、肉...配給）、醫療、學前教育、國小教育、高等教育...。

▼ Kre Ki村的教室裡孩子在等待老師的到來，這是泰國西北偏遠山區的一所簡陋的分校，共有三個班級；政府指派一位公立學校的老師，另一位老師是TOPS聘請的，但是三個班級兩位老師，老師永遠無法同時兼顧三間教室裡的孩子。

依法行政與金融管理

主講人：賴大法官英照

我們的社會需要更多的人來關心公益，所以當中國人權協會及華泰文教基金會共同為了推動這些公益演講活動而連絡我時，我就很高興的答應了。更高興的是有這麼多貴賓在休假日到此參加這樣的活動，表示社會上仍有許多人關心這些重要的事情。

首先和大家談談一件新奇而又有趣的事——金融與法治的問題。近來國內許多金融改革之事均為大家所關心的問題。政府如何能將衆人所關心之金融問題做好？此為金融層面之問題；另一個層面則為法治的層面，近年來國內民主的發展非常快速，相對而言，法治的發展則無如此迅速，若選舉可做為民主發展的一個指標，台灣近年來從里長一直選到總統，在全世界來說可算非常的民主；打開電視看到Ca11 in節目，世界各國的言論自由亦不過如是而已。但相對而言關於法治發展的部份，就我看來是兩面的：一面為人民應要守法，此應毫無疑義，否則後果自負；另一面晚近愈被強調的則是政府本身也要守法，政府本身若不守法，亦會受到挑戰。個人認為此為非常良性之發展，若一國之人民與政府均守法，法治之基礎即非常穩固，法治基礎穩固之後，民主發展才能健全。今天即是將此兩部份拼在一起，和大家分享，若大家均能注意此一問題，相信對金融改革會有幫助，而法治發展亦會有良好之結果。

資料的第一部份談到的是我國金融業經營之狀況。大家可從第一章的圖表中看到有關金融機構的家數部份，從民國八十年一直統計到今年十月，八十年時總機構為455家，分支機構為3576家，八一年起逐年增加，至九十年為419家之總機構，5723家分支機構。以民國八十年為統計起點之原因為何？在我的著作「台灣金融版圖的回顧與前瞻」中將台灣金融業的發展分成了幾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執照是完全凍結的；第二個階段為把原在大陸地區成立的銀行在台灣復業，如交通銀行、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等；第三個階段為允許少數特殊的政策意義的銀行成立，如台

北銀行、高雄銀行、華僑銀行、世華銀行等，但一般的銀行仍未開放，直至七九年四月十六日發佈了「商業銀行設立標準」才做了一個革命性的改變。四月發佈標準，開放申請至十月，審查之後至八十年間核准15家商業銀行設立，八十年底第一間商業銀行正式成立。所以八十年為一分水嶺，之後有許多金融機構紛紛設立，從表中可看出，八十年至九十年間為金融機構家數成長最為蓬勃的時候。十年之間分支機構由3500家成長至5700家，一年增加200家左右的分支機構，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

表二為服務人口數；表三為逾放的數字，亦隨之快速增加。這裡補充一下，到底一個國家有多少家銀行算是適當的？什麼樣的情況算是家數太多？這是經濟學上一個很有趣的問題，也可能見仁見智。民國八十年時，我拿到艾森豪獎金至美國考察三個月，那時美國金融業的狀況比台灣今天只有更壞，我問了當時美國最大銀行的董事長，為何美國金融業會到今天這個地步？當時美國國會甚至於需要經常緊急集會來會商撥款給存保公司，兩家存保公司已倒了一家，僅剩一家在苦撐，錢不夠時還需要緊急撥款；幾家大銀行也搖搖欲墜，情況非常危急。那位董事長認為原因很多，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家數過多、供過於求。不到五千人就有一家金融機構的服務。而台灣目前不到四千人就有一家銀行服務，也就是說，近十年間大量開放的結果為原因之一，加上經濟景氣不佳的原因等等。表中雖未指出，不過在座金融界的先進均了解，國內金融機構的獲利能力近年來受到非常大的影響。通常衡量一個銀行的獲利能力有兩個標準，一個是淨值報酬率(ROE)；另一個則是資產報酬率(ROA)，國內銀行的淨值報酬率從八十年的21.6%到去年的3.6%，約只剩下七分之一；部份基層金融機構則更低，如農會信用部從當年的25%到現在的0.18%，幾乎沒有盈餘。資產報酬率亦同，有很明顯的下降，賺的錢也少了。

其他原因尚有：銀行業的家數快速增加，銀行業以外的相關金融業亦快速增加，如證券業。國內證券業在七十七年五月以前國內證券商亦是凍結的，當時只有28家，現在已超過400家，分支機構超過1000家，增加速度非常的快。而證券業的增加和銀行業有何關係？所謂的直接金融是指企業界直接從股票市場籌募資金，間接金融則是向銀行借錢。例如公司要擴建廠房、增添設備，需要十億資金，基本上有兩條路，一條路是向銀行借，稱為間接金融；另一條路是在市場發股票、債券、是為直接金融。十年前企業界假設需要100塊，90塊以上是依賴向銀行借貸，現在則只要借75塊，換句話說，十年前直接金融所佔比率約為10%，現已成長至25%的水準。這代表什麼意思？銀行業家數極多在爭搶這塊大餅，但這塊大餅有一大塊被證券業搶走了，銀行家數增加，而市場又因證券業爭搶而變小。此即為證券業發展對銀行業的影響。

次一個原因，從銀行內部來看，收入還是比較依賴存放款的利差。從金融局和央行的統計來看，利差不斷縮小，依賴利息的比例則沒有明顯的降低。八十四年利息收入佔86%，九十年仍佔85.5%，基本上並無變動，手續費和佣金收入的比例從2.6%增為4%亦無多大變動；相對而言，外商銀行依賴利息收入僅佔70%，手續費收入佔19.5%。銀行的本業當然是收存款然後辦理放款，大家有不需要用的錢存到銀行然後收一點利息，銀行拿了錢之後，有企業界人士因為商業上的用途來向銀行借錢，銀行賺取存款和放款中的利差，若利差合理的話這是相當穩定的收入，業務也相當平穩，銀行業應該經營的很好；但因競爭激烈，利差壓縮，利潤就少了，淨值報酬率及資產報酬率亦隨之下降，若存放款業務已沒有拓展空間，無法再從中獲取高利潤時，還有新的金融商品推出，在市場上成功的行銷，若能從這些新商品獲得高利潤，就不必那麼依賴存放款那塊餅，但實際上並非如此，現今銀行100塊的收入中，有85塊以上是靠存放款的這塊餅，可見非利息收入部份的市場仍未真正拓展開來。即便是在台的外商銀行在手續費收入佔總收入已近兩成，但國內銀行仍只佔個位數字。這和資訊設備的投資有關，如現金管理帳戶(MMA)在美國是1978年

推出的商品，結合儲蓄、消費、投資三種功能，只要開一個帳戶，在國內近兩年才有人推出，換句話說很多新的商品國內仍未能有效開發出來，所以仍侷限在存放款的領域裡。表三部份即為逾放的部份，本國銀行在八十年時逾放金額為465億，比例為0.97，八一年比例為0.81，八十二年變為1.14，到九十年底為7.48，今年因大量打消呆帳把逾放金額壓縮下來。農會的部份亦同，逾放比例為7.82。如發展情況不變，民國一百年會是怎樣的狀況？令人難以想像。政府亦非常努力希望能將逾放比率降下，短期性的措施如八十八年間降低金融業的營業稅、降低存款準備金的比率、取消公司債、金融債券的交易稅等。另外就是結構性的改變：

一、鼓勵金融機構的合併，期望合併後能改變因家數太多而惡化的競爭秩序。例如台新和大安、萬泰和苗栗合作社、大眾銀行和大眾票券均已合併完成或已核准。

二、組織金融控股公司，增強競爭力，已核準了14家，其中13家已成立，包括保險、銀行、證券各種機構組成金融控股公司，希望能做一些整合。自民國八十九年二月訂定了金融機構合併法，至今已超過兩年，兩年中金融機構的合併並無立竿見影的效果，和外界期待透過合併整合的工作改善競爭秩序的情況還有相當大的距離。合併是一個非常艱鉅的工程，雖不失為方法之一，但要完全靠合併來改善整個金融秩序，並非如此容易。金控的部份則有更多問題，金控是一個新興的產物，有其歷史背景。台灣銀行業金融版圖的發展是走歐洲式的綜合銀行，去年七月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法，成立金控亦為方法之一而非唯一方法，我認為金控是提供金融業一個選擇，是要走傳統的綜合銀行路線，還是走金融控股公司的路，可自由選擇，但不能完全以為金控成立後國內金融業環境就會大幅改善，不然就是要求過高了。

三、設立重建基金，是仿照美國制度而來的，有金融機構發生困難時，就由信託清理公司把該機構整理，然後公開標售，經過綜合考量，包括金融業後續經營的健全、金融秩序環境的問題，最後決定由哪個機構得標。有七成以上體質不良之金融機構是以此方式處理。國內在去年也成立了此種機

制，財政部估計花1400億初步處理此種體質不健全之金融機構，去年收了36家基層金融機構，今年收了7家農漁會信用部，共花費800多億，所以尚餘部份經費。大家對重建基金最大的疑問是：為何要有這樣的機制？銀行如果賺錢，所賺的錢是由老闆、股東拿回去了，銀行虧錢時卻拿納稅人的錢來貼，是否不公平？這確實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這是一個世界性的問題，美國如此、日本亦然。面對這個情況不能讓應該負責的人逍遙法外，這確實是政府應該重視的問題。近來有「258專案」，希望在兩年之內，將銀行的逾期放款降到5%以下，目前約為8%左右，而八是指銀行的風險性資產和自由資本之比例要達8%，也就是有多少本金，才能做多大的生意，有一定的比例。重建基金條例目前在立法院審查，希望做幾項修改：1、期望將重建基金之規模由目前的1400億提高至1兆500億，2、期望能買逾期放款。3、期望能投資至這些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以增加其資本釋出率。目前為止仍在審議中，何時能通過尚不得而知，不過此仍為政府金融改革很重要的一環。

四、有關農業金融法草案，一個月前許多農民上了街頭，要求農業金融體系的建立。目前為止農業金融法有五個版本。第一個版本是全國農漁會自救會所提之版本，二為國民黨版、三為台聯黨版、四為親民黨版、五為民進黨版，前四種版本基本上是很接近的，民進黨版本則較為不同，增加了罰則的部份。但五個版本共通之處則為設立兩級的農業金融體系，上有農業金庫，下有農漁會信用部。財政部多年以來之想法，農漁會信用部可以設立農業金庫、農業銀行，但投資之後原信用部即須結束，變為金庫、銀行之分行，也就是農會投資之後即不再有信用部，但現今版本則可保留信用部，成為上有農業金庫，下有農漁會信用部之兩級制，和財政部之立場有段距離。台灣的金融業始於1895年馬關條約簽訂，1895年日本一家銀行首先在基隆成立辦事處，1899年台灣銀行成立，成為台灣地區銀行龍頭，其後銀行陸續成立。當時銀行都是設立在人口繁盛的都市，廣大鄉村地區沒有金融機構，當他們需要金融服務時極不方便，所以合作社隨之產生，演變成今日之基層金融機構，包括了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在當時基層金融

機構和銀行有很明顯的市場區隔，基層金融在小鄉鎮間和農漁民間有往來，利基也很清楚，但經過多年的演變，開放銀行設立之後，設立分行不再一定選擇大都市，只要需要金融服務的地區都可能設立分行，競爭態勢發生明顯改變，農漁會本身競業的條件和銀行比自然有一段差距，利基被銀行侵蝕，此即為客觀金融環境的演變。農業金融法的版本在立法院仍未進入實質討論，將來仍是大家要面對及關心的問題。就以上幾項措施來看，政府希望能將金融業做內部整合，能將競爭秩序恢復正常。另外政府尚在努力改善經濟環境，如振興房地產業，普徵稅減半；發展觀光業，幫助農民將農場轉為休閒觀光農場，把漁村轉為休閒觀光漁業等許多措施；還有證券化部份，因時間關係略過不談。

再來談到第二個層面——依法行政的問題，政府一直認為金融業有很多問題需要處理，亦提出許多對策希望能有效處理這些問題。但重點是政府在做這些事時，也要重視到法治的層面。在提綱中即提到從台北十信案到彰化四信案。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五日，央行會同財政部至台北十信專案檢查，發現庫存現鈔短少了七億五千多萬，消息竟然曝光了，發生擠兌現象，最後由合庫概括承受，18個十信的分支機構均編入合庫。當時在銀行法中對於發生擠兌現像之後該如何處理並為規定，概括承受亦無規定，此案是引用民法305條概括承受債權債務的規定完成的。十年之後，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彰化四信爆發擠兌，彰化地區8家信用合作社均爆發連鎖擠兌，八十四年八月三日，央行和財政部聯合召開記者會，要求合庫幫忙概括承受彰化四信，措施宣佈之後擠兌很快平息，金融秩序很快恢復。但當時銀行法、信合社法所規定之必要處置有無包括概括承受？彰化四信負責人一狀告上法庭。七十四年銀行法未訂定時並無發生事情，八十四年銀行法訂定之後反而發生如激烈之抗爭，人民權利意識的消長變化，是非常清楚的。到了去年，36家基層金融機構，由10家商業銀行概括承受。法治上的完備程度比八十四年時更為增加。但是仍發生了多起訴訟案件。可見人民權利意識有很大的改變。彰化四信案最後有大法官釋字第488號、第489號解釋，均認定政府要剝奪人民財產權益時，需注意

之事項，概括承受固然可在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包括在其他必要處置範圍之內，但是應為最後之手段，不應在當事人尚未提出其他可解決之辦法前，逕行以如此強烈之措施處置。也就是說當事人如可提出其他解決辦法之前，不應直接使用概括承受如此強烈之處置方式。

由此可見，彰化四信發生擠兌，主管機關出面採取概括承受之措施，用意是非常良善的，措施是非常有效的，若從過去幾十年來沿襲的觀念來講，應該給政府很多掌聲，但演變的結果卻非如此，因為在法治基礎的層面上並不夠清楚而受到挑戰，以致於引發之後的紛爭。而且類似的紛擾尚有許多，不僅限於彰化四信案而已。所以在此公開呼籲，現今已是一個人民權利意識覺醒的時代，政府採行措施時不能再僅僅考量有無必要採行，用意是否良善，是否有效。除此之外更應考量採取此措施的法治基礎是否清楚、明確、穩固。這是一個值得大家思考的問題。

最後有列了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的兩個重要條文，其一是要收買逾放；其二是要用特別股來增加銀行的自由資本。第四條是將規模從1400億擴大到1兆500億；第十條之一規定可收購銀行之逾放，標的、種類、價格由金融重建基金委員會決定。不需參考銀行意見；第十條之二則對特別股加以規定。入特別股之後得不經原金融機構股東會決議，徑為合併，即包括概括承受，亦可指派董事，對銀行的人事，業務決策均有極大之權限。未來若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修正通過，資金大幅增加，又有兩個工具可讓逾放減少，讓金融機構重新整合。

今天在此提出以上事情，個人認為政府確實有很大決心推動金融改革，但是假設重建基金條例通過後要執行時，從剛才提到大法官釋字第488、489號解釋基準來看，從法治面考量是否仍有思考空間？換言之，政府的改革措施展現其誠意與決心，期望能將金融機構脫胎換骨，但若執行時法治基礎能更健全，就不會產生後續的爭議，對金融改革的目標達成會更有幫助，對法治基礎的建設亦有幫助。再舉兩個例子加以說明：前幾天行政院院會通過一個「警察勤務條例」修正草案。九十年十二月，大法官釋字第535號，有關警察臨檢權限之問題。年紀和我相仿的人可能有此

經驗，當年在台北讀書時，教育部認為要維護善良風俗，學生不應蓄長髮，校園內由學校教官執行，一般民眾亦同，則由警察來執行，當時常常看到街口擺著兩張凳子，配上一個警察和兩個理髮師，如果看到男生蓄長髮，就招過來由理髮師在頭頂剪上一道，然後再放走。被剪的人可能就只能就近找家理髮店理成光頭。當時也沒有人挑戰說這樣的做法有什麼不對。去年在行政院工作時，外商朋友聊天時提到，住在五星級飯店，半夜兩點了警察還會來臨檢，他覺得很奇怪。年經朋友也會遇到，騎摩托車被警察攔下，要求出示駕照、身份證，沒有的話就會被帶回派出所。這種做法的用意是好的，但是做為法源依據的警察勤務條例對臨檢的方法並無詳細規定，後來有人提出告訴，官司一路打到司法院，大法官在去年十二月十四號做了535號解釋，其中說到，要檢查可以，但實質條件要清楚。所謂實質條件是指：要敲人房門，要合理的懷疑房間裡有人做不該做的事，不能亂槍打鳥，如到六樓臨檢，二十個房間通通敲門要救臨檢。大法官認為這樣的執行方式用意是好的，但法律規定不夠清楚，對人民權利造成損害是不應該的，所以做了這樣的解釋。行政院針對此，在上週提出了「警察勤務條例」修正草案，期望能夠同時顧及社會秩序的維護及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這個例子和金融無關。另一個是和金融有關的，是大法官釋字第522號。這個解釋是台中一家證券商所提起，證管會的行政命令規定，證券商開業，客戶上門開戶，必須本人親自前往，若不是本人，必須有合法的授權，要有身份證、印章等等。開戶之後，要確實由本人來使用，不能做為人頭戶頭供他人買賣股票。若違反此些規定，根據證交法177條第三款之規定，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台中該證券商即是違反此規定。證交法177條第三款的規定如下：其他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禁止、停止或限制之命令者。換句話說，證管會隨時發佈命令規定證券商不能為何行為，若違反即會觸犯證交法177條第三款之規定，要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證管會的禁止命令很多，此台中證券商即因此被判刑，判刑之後聲請大法官解釋，認為證交法177條第三款的規定太過空泛，違背罪法定主義的基本原則。大法官會議在九十年三月九號做成釋字第522號

解釋，其中有一句話非常重要：授權有科罰行為之法律，假定其科罰行為之內容不能預見，必須從行政機關所訂定之行政命令中始能確知之情形，和憲法保障人民權利意思不符，自解釋公佈日起停止適用。換句話說，今天要捉人去坐牢，必須在條文中列清楚，讓人一看就知道做何種行為，會被抓去關。例如說刑法中規定不能偷東西，偷東西就會被關，規定非常清楚。一看刑法即知偷東西是不對的，殺人是不對的，搶人是不對的，放火是不對的，清清楚楚。但從證交法177條第三款之規定，任何人讀到這個條文，不知道到底為何種行為會被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要看主管機關證管會發佈何種命令才能知道不能為何種行為，條文如此規定太過於空泛。

以上兩個例子給各位做參考。基本上我們的法治主義已達到此種階段，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就像金融改革中概括承受等很多的處分會和人民的財產權相關連的。我所經營的銀行、合作社，突然之間被概括承受掉了，這中間牽涉到人民財產權的問題。政府有此決心從事金融改革，我們應給予支持、協助，希望看到這些金融改革能夠順利進行完全，讓我們的經濟金融能夠回復到較好的情況。在此提出一個建議，在支持有關的金融改革時，大家是否也可一同注意到法制化健全的問題，假若整個金融改革是築基於完整的法制化基礎之上，政府執行起來非常順暢，人民也不會認為不公，才是兩全其美的辦法。

Q&A

Q：有關金融監理立法始終無法通過，主要理由為何？

A：最主要原因還是立法委員改選之後法案必須重新送審，因此造成延宕。這確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剛提到金融機構的整合，不管合併也好、金控也好，發生了一種情形。一家金融機構並不僅有提供一種服務，例如銀行可能也有做證券的服務、保險的服務、票券的服務；期貨的服務等，另外尚有金融檢查的問題。主管機關部份，銀行為金融局、證券為證管會、保險為保險司、金融檢查分散在財政部、央行、中央存保公司三個單位，分散監理的情況會產生一些困擾。如屏東東港信合社出了問題，資金一部份轉存

到合庫中，但實際轉存金額並未和帳面上相符，卻因金融檢查分由不同機構負責，造成無法發現弊端。所以金融監理之整合為世界之趨勢，若能有單一之金融監理機構負責所有的金融檢查，就能及早發現問題，防止造成更大之問題。在此公開呼籲，在這麼多金控公司已經開始營業的情形下，早日完成此法對金融監理有極大的助益。

Q：針對大法官釋字第553號解釋，有關台北市里長延辦案的解釋，三方都認為很滿意，大法官對此有何看法？

A：法律的解釋非常有趣。舉以下幾個典故說明：孔夫子週遊列國，路上遇到兩個孩童在爭論太陽什麼時間比較近，一個孩童說早晨太陽看起來像車蓋那麼大，中午時像個盤子般大小，距離近看起來會比較大，所以早上太陽比較大，另一個孩童則說中午太陽比較熱，所以距離比較近。看到孔夫子就向孔夫子請教，孔夫子搖搖頭說不知道。兩名孩童就嘲笑孔夫子還自認為是最有學問的人。另一個則是「日近長安遠」這個典故。晉室東遷後，晉元帝故舊從故都長安來訪，明帝坐於元帝膝上，元帝感傷偏安江左，問到明帝日近亦或長安近的問題，明帝答說日遠長安近，因為有客從長安來，卻未聽聞有客從太陽來。翌日，元帝又以相同問題問明帝，明帝卻答日近長安遠，因為抬頭就可以看見太陽，卻看不見長安。我在學校和學生說，如果從法律書中找到一本只有單一學說而沒有甲說乙說之分的，拿來找我請客，至今還沒有發生過。法律書沒有一本中只有單一種學說的。美國一位最高法院大法官有句名言：「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對於一個解釋當事人自然會以自己的角度去解讀。一個解釋並非單一面向反映出參與解釋的人觀點並非單一的，為了整合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同意的意見，有時文字的運用，意思的表達就會產生此種情況。

最後感謝主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及華泰文教基金會舉辦這樣的公益活動，非常高興有這樣的機會，也謝謝大家今天熱烈的參與，希望將來有緣還能再見面，謝謝大家！

日本公務員懲戒制度

徐慶發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本會會員

日本明治維新後，由封建國家轉換成近代國家，為國家改革之契機，除達成富國強兵之目的外，並建立濃厚封建色彩之官僚體系，此官僚體系乃具有濃厚之封建服從關係，此服從關係之頂點即是擁有絕對權力之天皇。依據一八八九年公布之明治憲法第十條規定，天皇擁有「官制大權」與「任官大權」，帝國議會對官吏制度無置喙餘地（註一）。且當時之官吏服務紀律（敕令）第一條規定，所有官吏對天皇陛下及天皇陛下政府應忠順勤勉，依據法律命令，各盡其職務。同紀律第三條並規定「官吏不問職務之內外，應重廉恥，不得貪污」，所謂「保持官吏品位之義務」，顯然及於職務外之行為。官吏在特定範圍內，享有受領俸給及恩給之經濟性權利，並有相當程度之身分保障，其性質純屬天皇之特權，與現代國家公務員之權利觀念相距甚遠（註二）。

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於一九四六年公布新憲法，翌年施行。新憲法基於民主理念，全面否定戰前之官僚制度。新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明定公務員之選任、罷免為國民固有之權利，顯示公務員之地位係源自於國民之意思，否定了天皇之任官大權，此乃重大之改變；同條第二項則規定，凡公務員皆為全體之服務者，非為部分之服務者，乃顯示公務員制度應為全體國民而設，並不屬於天皇或天皇陛下政府之附庸。為落實上述新憲法之基本原則，同時在美軍強烈要求之下，遂於一九四七年制定國家公務員法，奠定日本戰後官僚體系科學化、現代化的新人事制度之基礎（註三）。日本公務員如德國之聯邦公務員與邦公務員之別有國家與地方之分，地方公務員於一九五〇年參照國家公務員法而制定了地方公務員法。日本就公務員懲戒並未有單獨之公務員懲戒法，僅於國家公務員法第二章第六節作原則性之規定、地方公務員法第三章第五節分別就身分變更、懲戒及保障為規定。其他如人事院規劃、日本裁判所法、日本裁判官分限法，亦為懲戒之法規。然日本之法官如德國聯邦法官，認其

性質與一般公務員不同，故其懲戒有別於一般公務員。日本軍人之懲戒亦如德國軍人之懲戒，另自成獨立之系統，係依一九五四年六月九日公布之自衛隊法，其懲戒權屬自衛隊員之直屬長官教育行政人員適用教育公務員法，地方自治人員適用地方公務員法，依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排斥國家公務員法有關公務員懲戒之通用。以下有關懲戒之敘述，僅以國家公務員法之規定為依據，不論及法官、軍人及地方公務員部分。

壹、懲戒對象

日本國家公務員，依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分為「一般職」及「特別職」兩類。國家公務員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本法之規定，除因本法之修正而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於特別職」，是以，有關懲戒之規定只適用一般職之公務員，並不適用於特別職公務員。所謂「一般職」係指特別職以外之所有國家公務員之職位。人事院就某一職位是否屬於國家公務員，是否屬於一般職或特別職，有權限予以決定。

國家公務員法第二條就「特別職」採列舉規定，計有十六款（舊法為十八款，現行法刪除第六、十七兩款）。一般職與特別職之區分，係立法政策問題，常便宜為之，欠缺整體性之原理（註四）。若依學者通說可將「特別職」歸納為下列幾種類型：自由任免之職位：因其職位與政策之形成或實現關係密切，自無國家公務員法之適用，如內閣總理大臣、國務大臣、內閣法制局長官、內閣官房副長官等。民主方式選任適當人才擔任，但其去留與內閣更迭無關之職位：例如人事官及檢查官、日本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國內委員會委員、學士院會員等。不適合與一般職接受相同規律之職位：例如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政府代表、宮內廳長官、侍從長、東宮大夫、式部（典禮、儀式）官長

及法律或人事院規則指定之宮內廳其他職員、裁判官及其他裁判所職員、國會職員等以及符合國家公務員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十八款規定之受雇職員，均屬於此類型（註五）。

所謂「特別職公務員」，依該條第三項規定列有十六種：

- 一、內閣總理大臣。
- 二、國務大臣。
- 三、人事官及檢查官。
- 四、內閣法制局長官。
- 五、內閣官房副長官。
- 六、（刪除）。
- 七、政務大臣。
- 八、內閣總理大臣秘書長（三人以內）及其他秘書官（國務大臣或特別職之機關首長各一人）。
- 九、就任以選舉為要件，或需國會兩院或一院之議決或同意之職員。
- 十、宮內廳長官、侍從官、東宮大夫、式部（典禮、儀式）官長及侍從次官暨法律或人事院規則之宮內廳其他職員。
- 十一、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政府代表、全權委員、政府代表或全權委員之顧問及隨員，以及特派大使。
- 十二、日本學士院會員。
- 十二之二、日本學術會議會員。
- 十三、裁判官及其他裁判所職員。
- 十四、國會職員。
- 十五、國會議會之秘書。
- 十六、防衛廳職員。
- 十七、（刪除）。
- 十八、為實施失業對策事業，由公共職業安定所介紹失業者而經政府僱用之職員，及為實施公共事業，由政府就失業者中僱用之職員，但以非擔任技術、技能、監督及行政事務之人員為限。（註六）

除上述列舉之特別職公務員以外，均屬一般職公務員，亦均是公務員懲戒之對象，其涵蓋範圍甚廣，故欲予以適切之定義，在國家公務員法上確係一難題（註七）。

特別職公務員中之總理大臣等政務官並不受懲

戒，其餘公務員之懲戒，依與該公務員性質相關之法律規定為之。地方公務員法之懲戒對象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但民選之自治人員，如知事、市町村長之懲戒，係以罷免之方式行之。法官之懲戒則依裁判官分限法，懲戒權屬於高等裁判所或最高裁判所；而軍人之懲戒係依自衛隊法。（註八）

日本之懲戒制度，具有行政監督之性質，僅「在職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情形，始有其適用，「卸職公務員」，因已不具公務員之身分，即非懲戒權行使之對象，不得予以懲戒處分，縱令日後再任公職亦不再追究。此與我國現制卸職公務員，雖無公務員身分，亦得為懲戒對象，顯然有別。

就懲戒之對象言，中日兩國之懲戒制度有下列不同之點：

- (一) 日本之懲戒處分不及於特別職公務員（相當於政務官），而民選之地方自治人員亦不適用國家公務員法之懲戒，我國則否。
- (二) 日本法官之懲戒，必先經國會彈劾，然後移送法院懲戒。我國法官之懲戒與一般公務員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 (三) 日本軍人之懲戒，另有單獨之懲戒制度。我國軍人之彈劾案，其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之。
- (四) 日本法制，卸職之公務員不得為懲戒之對象，我國則否。

貳、懲戒機關

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六節為銓敘（分限）、懲戒及保障之規定，其第七十四條明定：「職員之銓敘、懲戒及保障，其實施必要事項，除本法所規定者外，餘由人事院規則定之。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為有關懲戒之規定，亦即為公務員懲戒之主要依據。

日本一般職國家公務員之懲戒，依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其懲戒機關有二：一為有任命權者，一為人事院。而以前者為主要。蓋因日本亦如英美等國，為求行政功能之發揮，將公務員之懲戒權賦與任命權者，為期貫徹全國公務員之紀律，並賦與具有獨立性之人事院對全國公務員亦有懲戒權。日本國家公務員之任命權採「分權制」，按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懲戒處分由任命權者行之；人事院得依該

法所規定之調查程序將職員交付懲戒」。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分屬於各機關之首長，說明如下（註九）：

一、有任命權者：

(一) 內閣：

內閣除設置內閣官房外，得依其他法律之規定，如依內閣法制局設置法，設置法制局，而其職員之任命權者為內閣總理大臣，則內閣即為法制局職員之懲戒機關。

(二) 內閣總理大臣：

總統府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公安委員會、土地調整委員會、首都圈整備委員會、宮內廳、調達廳、行政管理廳、北海道開發廳、自治廳、防衛廳、經濟企劃廳、科學技術廳等，除宮內廳及防衛廳外，其職員之任命權及懲戒機關均為內閣總理大臣。

(三) 各省大臣：

各省內所屬之職員，以及各省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及廳等外局之職員，其任命權及懲戒機關均為各省之大臣。

(四) 會計檢查院院長：

檢查院依會計檢查院法規定，設在內閣之下，但地位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係由檢查官之人所組成，經國會兩院同意後由內閣任命之，其中一人為院長。會計檢查院設有事務總局。會計院所屬職員之任命權及懲戒機關均為會計檢查院院長。

(五) 人事院總裁：

人事院依國家公務員法規定，亦設在內閣之下的行政委員會，其地位超然，獨立行使職權，具有高度之獨立性及廣泛之人事權，係由人事官三人組成之，係經國會兩院同意後由內閣任命之，其中一人為總裁，綜理院務並對外代表人事院。人事院亦設有事務總局。人事院所屬職員之任命權及懲戒機關均為人事院總裁。人事院雖隸屬內閣，由於其為懲戒事件之最後決定機關，應保持其獨立性及超然性，故人事官之任用極為嚴格也。

(六) 外局長官：

總理府及各部所設置之包括委員會及廳，如司法試驗管理委員會、公安審查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廳、林野廳等，其職員之任命權及懲戒機關均為各該外局長官。

其次，除人事院總裁對所屬有懲戒權外，人事院對於全國公務員得行使調查及交付懲戒權，此外，人事院並為全國公務員懲戒事件之覆審機關（國家公務員法第九十條），故亦有獨立懲戒權，為懲戒機關之一。

至於日本法官之懲戒，各高等裁判所管轄區域內之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及簡易裁判所之法官，均由各高等裁判所裁判，由五人合議庭審理；各高等裁判所及最高裁判所法官之懲戒，則由最高裁判所裁判，由十五人大法庭審理。此外，日本法官亦受司法行政權之監督，惟該項監督權之行使，不得影響或限制裁判官之裁判權，此與德國及我國法制同，惟日本裁判所法並無如德國法官法規定。行使監督權得對法官加以告誡、督促或我國法院組織法規定行使監督權得對法官令促注意及警告。

二、人事院

人事院係設於內閣之下的一個行政委員會，為中央人事行政機關之一（為內閣總理大臣），具有高度之獨立性及廣泛之人事行政權。國家公務員法運用人事官身分保障及會計獨立兩種制度，以保障人事院之獨立性。人事院以會議議決之方式行使國家公務員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權限。除得依法調查，而將公務員交付懲戒手續外，公務員受不利益處分時，亦得向人事院聲明不服，以為救濟。

至本條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係指依內閣法制局設置法、警察法、防衛廳設置法、大藏省設置法、工業技術院設置法及海難審判法等規定而有任命權者，如內閣法制局長官、國家公安委員會委員長、防衛設施廳長官、造幣局長、印刷局長、工業技術院長及高等海難審判廳長官等均是（註一〇）。

約而言之，中日兩國制度相比較，其不同處有四：

- (一) 日本並無公務員懲戒之專法，係於國家公務員法中做原則性之規定。
- (二) 日本之懲戒機關為有任命權者，係屬行政體系，基於任用與懲戒合一之原則，我國則由公懲會專司其事。
- (三) 日本公務員之懲戒，除法官外，並無似我國之彈劾制度，我國則有監察院行使彈劾權，對違法失職

之公務員提出彈劾案。

(四) 日本之懲戒制度，有人事院為懲戒處分之覆審機關，我國之懲戒制度並無類此之覆審機關，僅有再審議之救濟。

參、懲戒原因

一般職公務員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者，得予免職、停職、減俸或申誡之懲戒處分，依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懲戒原因有三：

一、違反國家公務員法或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所謂「違反國家公務員法」係指違反該法規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依該法規定之義務主要者為：

(一) 宣示義務

公務員應依政令之規定，為服務之宣誓（第九十七條）。誓詞內容強調遵守憲法，服從法令及上司在職務上之命令，並以不偏不黨之態度執行職務（公務員服務宣誓政令）。

(二) 服從義務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應服務法令，並須忠實服從上級公務員職務上所發布之命令（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所謂「服從法令」專指與職務有關之法令而言，如與職務無關，即不足為懲戒原因，而上司之職務命令必須具備四個要件，始為適法：（1）係職務上之上司基於正當權限所為者。（2）其命令內容與屬官之職務有關。（3）非事實上不能或違反法規者。（4）命令之事項非屬應獨立處理之職務範圍。

至屬官對長官職務命令是否有審查權，於要件不備或有實質違法之虞時可否拒絕服從？學說及實務上均有不同主張，歸納如下：（1）命令如客觀上或實質上具有重大而明顯之瑕疵，或其違法性至為顯然者，公務員對此並無服從義務。（2）命令之違法性並不明顯時，因多涉及自由裁量或法令解釋，長官之裁量或解釋自應優於屬官之判斷，其命令應有適法性之推定。（3）受命公務員就長官並無明顯瑕疵或違法之職務命令，雖不可拒絕服從，但宜使其有表達意見之機會（註一一）上述「所發布之命令」，係指與國家公務員法有關之人事院規則、政令、細則、總理府及各省之命令而言。

(三) 爭議行為之禁止

公務員不得對公眾（政府所代表之雇主）為聯合罷工、怠職及其他爭議行為或使政府行政效率低落之怠職行為。任何人不得企圖、共謀、教唆或煽動此等違法之行為（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公務員有聯合罷工及違反前項其他規定行為者，自其行為開始時，不得以其依法保有之任命或雇用上之權利對抗國家（同條第三項）。上開規定無論立法論或解釋論上均備受爭執，日本最高裁判所之見解亦一再變更，最後仍持保守態度，以「公共福利」及公務員係國民「全體之公僕」為理由，判定爭議行為之禁止為合憲。

(四) 壞失信用行為之禁止

公務員不得有傷官職之信用，或使全體官職蒙受不名譽之行為（第九十九條）。按公務員執行職務，須受到人民充分之信賴，始足以維護公權力所具有之威信，因此，不論是職務內或職務外之行為，均應受到節制。

(五) 保守秘密之義務

公務員不得洩漏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其退職後亦同。為法令上之證人或鑑定人等，非經所屬機關首長（退職者為其退職時之職位或相當職位之所屬機關首長）之許可，不得發表屬於職務上之秘密。但於人事院辦理調查或審理案件時，由人事院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者，不在此限（第一百條）。至所謂「秘密」必須形式與實質兼備者，始屬之。若形式上雖被指定為秘密，而實質上並無當作秘密保護之必要時，仍非秘密。已公開之秘密亦非秘密。

(六) 專心執行職務之義務

公務員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將服務時間及職務上之注意力，全部用於執行職責，並僅得從事政府有執行責任之職務。除非於地震、火災、水災或其他重大災害時，該管機關得命公務員從事本職以外之業務，故原則上公務員有專心職務之義務（第一百零一條）。又除法律或命令規定者外，公務員不得兼任官職，縱兼任官職者，亦不得受領兼職之俸給。

(七) 政治行為之限制

國家公務員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1）公務員不得為政黨或政治目的，要求或受領捐款及其他利益，亦不得以任何方法參與此等行為。除行使選舉權外，不得從事人事院規則所限定之政治行為；（2）公務員

不得為民選之公職候選人；（3）公務員不得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幹部、政治顧問或其他同性質之構成員。至所謂「政治目的」、「政治行為」，其具體規定則委諸人事院規則第十四章第七節「政治之行為」加以補充。前開各種限制公務員政治行為之規定曾經被指為違憲，惟一般日本公法學者對此均持否定看法。

(八) 營利事業行為之禁止

公務員不得兼任以經營商業（第一百零二條）、工業、金融業或其他私人營利事業為目的之公司或其他團體之幹部、顧問或評議員職務，或自為營利事業。但經人事院承認者不在此限（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公務員收受報酬，兼任營利事業以外之事業團體之幹部、顧問或評議員職務，或從事其他事業或執行事務者，須經內閣總理大臣及該公務員所屬機關首長之許可（第一百零四條）。而營利事業之職務，與公務員離職前五年內所任人事規則規定之國家機關有密切關係者，該公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任或承諾就任該事業之職務（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另公務員因持有股份或其他關係而參加營利事業之經營者，人事院得向其索取有關報告；於人事院認為該關係之存續對職務之執行不宜時，公務員必須斷絕該關係之全部或部分，抑或辭職（第一百零三條第四項至第八項）。

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怠忽職務者：所謂「職務上之義務」除國家公務員法或基於該法所發布之命令所規定者外，尚包括上級長官所發布職務命令之義務，凡有違反者，（包括違反國家公務員法所規定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均屬之。而怠於執行職務係指執行職務時，雖未至義務之違反，惟其執行之方法並不適切，而不能達成職務預期進行之結果者。本項懲戒原因，日本學者有謂與前項規定（即違反國家公務員法及依該法發布之命令）似有重複之情形，然本項規定適用範圍較為廣泛，包括一切職務上之義務（兩者適用範圍仍有廣狹之別）。

三、行為不檢，不適為全國國民公僕者：日本二次大戰後，新憲法對於公務員，廢棄傳統所謂「天皇官吏」之舊觀念，而規定公務員乃全國國民之公僕。依日本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務員為國民全體之服

務者，因此，公務員應為公共利益並全力以赴執行其職務，就其行為之要求自有異於一般國民。所謂「不檢行為」係屬概括性、抽象性之規定，依行為人在社會上、法律上之地位所為應受非難之作為或不作為，並不以違法行為為限，行為是否不檢，須就具體情形，作全盤與客觀的判斷。是以依國會職員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不問職務上行為或職務外之行為，只要有失信之行為者，有違國民所期待之公僕形象，均屬本項懲戒之原因。自衛隊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有不適合作為自衛隊員之行為者，應予懲戒，亦同此旨趣。」

比較中日兩國關於懲戒原因之規定，均採概括規定之方式，惟日本國家公務員法明定違反法定係指違反該法規定或依該法發布之命令而言，其範圍較為確定，我國公懲法所稱違法，泛指民、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及一切法令，範圍過大。惟日本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二條第一、二兩款有部分重複規定之情形，我國公懲法則無此缺失。

肆、懲戒處分種類

日本公務員之懲戒，依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懲戒處分計有下列四種：

一、免職：為懲戒處分中最重之處分，因剝奪該公務員之身分，故又稱「排除懲戒」。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自免職之日起未滿二年者，除人事院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再任公職。此外，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亦會受到金錢上不利益之影響，如依國家公務員等共濟組合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長期給付之全部或一部，均不得受領。日本國家公務員法尚有分限處分之規定，所謂「分限處分」係指身分變更處分，以保障身分為前提，為確保公務之效率，違反公務員之本意，使其身分關係變更之處分。免職亦為處分之一種（尚有降級、休職、減俸），惟其事由及法律效果均與懲戒性質之免職有所不同。

二、停職：為次於免職之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雖保留公務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停職之期間為一月以上不超過半年，以人事院規則一二一〇第二條定之。停職期間以不得支領俸祿為原則，例外為同法第九十二條所規定之情形，即被處分之公務員向人事院

聲明不服，經人事院調查結果，判明該公務員並無應受處分之事由時，人事院應撤銷其處分，並為恢復該公務員原有之權利而採取必要且適當之措施，該公務員因受不當處分而喪失俸給時，人事院應為償還之指示。至分限處分中之休職處分與停職處分類似，二者雖仍保留公務員身分而停止執行職務，惟「休職處分」係以公務員身心障礙有長期療養之必要，或受刑事之追訴為原因，有無違失或行為不檢在所不問，其性質屬銓敘處分。且休職期間最長為三年，於該期間內並保留公務員原有職位等規定，與懲戒性質之停職處分不同。停職處分係以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為原因。

三、減俸：依人事院規則一二一〇第四條之規定，減少相當於俸給月額五分之一以下數額，期間為一年以下。該規則僅規定減俸期間之上限，至於下限為何？解釋上，應為至少一個月，與我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減俸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仍有程度上之差別。

四、申誡（告誡）：是所有懲戒處分中最輕微者，旨在確認該公務員有無違法失職或行為不檢之行為，促其改過遷善，謹慎從公外，並未伴隨其他之處置。此種懲戒處分與上級長官基於監督權所為之訓告、訓戒、嚴重注意等處置不同，後者不具制裁的實質，亦非不利處分審查請求之對象。依人事院規則及給與法之規定，公務員服務成績良好者，每年得加俸一級，受申誡處分後，將影響當年之加俸。（註一二）

此外，依國家公務員法第七十五、第七十八條等規定，尚有降級處分，惟降級屬於銓敘處分，與我國公懲法規定之降級處分為懲戒處分者不同。

比較中日兩國懲戒處分之種類，茲說明於下：

（一）相同者：

（1）日本之免職處分相當於我國之撤職處分；申誡（告誡）處分與我國之申誡處分相當，減俸處分則中日兩國相同。

（2）中日兩國之法律對於何種違法失職行為，應受何種懲戒處分，均無具體規定，委由懲戒機關自由裁量，以定其處分之種類。

（二）相異者：

（1）日本之降級及休職均為銓敘處分而非懲戒處分，我國之降級及休職則為懲戒處分；日本之停職為

懲戒處分而我國之停職則為懲戒程序開始前或懲戒程序進行中之權宜措施，並非懲戒處分。又日本無記過處分，我國之記過則為懲戒處分之一種。

（2）日本之懲戒處分不適用於特別職公務員，我國之懲戒處分除雇員外，並適用於所有公務員，包括政務官在內，事務官與政務官均適用相同程序。

（3）日本之懲戒處分於受懲戒之公務員去職後，即不再執行，我國懲戒處分之執行，不以受懲戒之公務員在職為限，如受懲戒之公務員已卸職或喪失公務員身分者，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為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爰撤職或休職懲戒處分人員，另受降級、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者，其降級、減俸或記過，應於再任或復職時執行之。」

伍、懲戒程序

日本之懲戒機關屬於行政體系，除人事院有獨立之懲戒權外，由任命權者為懲戒機關，其懲戒程序由人事院規則定之，其大要如下：（註十三）

一、懲戒程序之發動，有兩種情形，一為受懲戒人服務機關長官認其屬員有應受懲戒之原因時，報請該公務員之任命機關首長開始懲戒程序。一為人事院將應受懲戒人交付其任命機關首長開始懲戒程序。

二、懲戒程序開始前，是否須經調查程序（如調查事實證據，或給予應受懲戒人釋明之機會）由懲戒權者自由裁量。通常由有懲戒權機關中指定若干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先行審查或進行調查，但不經審查或調查逕行懲戒，亦非法所不許。人事院交付懲戒者，依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得先實施調查，亦採相對制，實施調查與否，由人事院裁量定之，如認無實施調查必要，可逕行交付懲戒。

三、懲戒權者為懲戒處分時，應制作懲戒處分書。該處分書並無規定格式，由懲戒者自行決定。惟依人事院規則一二一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懲戒人之姓名，所屬機關名稱、其職位及職級。
- （二）懲戒處分之內容（例如免職、停職或其期間）。
- （三）處分日期。

（四）任命權者（即懲戒權者）之官職、姓名並加蓋印信。

是項處分書應交付或送達受懲戒人，受懲戒人行蹤不明時，應登載於政府公報自登載之日起經過二週後，發生交付之效力。受懲戒人拒絕收受懲戒書者，以其實際知悉懲戒內容時視為送達。惟受懲戒人究於何時知悉懲戒內容，甚難認定，故通常對於拒收懲戒處分書者，以郵局存證信函方式完成送達程序。

四、由於懲戒處分書僅記載受懲戒人所受處分之種類及程度，而於懲戒之原因，依據之法令，懲戒與刑事裁判之關係，不服懲戒之救濟方法等均無記載。為使受懲戒人瞭解其受懲戒之原因及理由起見，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懲戒權者與交付懲戒處分書之同時，應將記載處分事由之說明書交付受懲戒人，俾其知悉懲戒之原因與理由。受懲戒人亦得請求交付之。此項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者（懲戒權者）之姓名、官職。
- （二）受懲戒人之姓名、所屬機關、官職及階級。
- （三）處分之內容，包括處分日期、處分生效日期、處分說明書之交付日期、處分之種類及程度，法律依據、處分之理由、與刑事裁判之關係（如涉及刑事時，其被起訴之日期及罪名；人事院准予進行懲戒程序之文號、日期等）。

（四）不服懲戒處分時，得向人事院聲明不服及聲明之期限。

五、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採「刑懲並行」制。懲戒事件雖在刑事法院繫屬中，人事院或經人事院承認之任命權者得就同一事件進行適當之懲戒程序。惟任命權者為懲戒處分時，應經人事院之認可，其方式係以書面向人事院申請，得其認可之覆文後，始得開始懲戒程序。此項認可，係對任命權者所加限制之訓示規定，倘未經人事院之認可，逕為懲戒處分，其處分亦非當然無效，僅構成撤銷之原因之一。在懲戒程序進行中，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如經刑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依國家公務員法第七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當然喪失公務員之身分，已無懲戒之必要，懲戒程序毋庸進行，懲戒事件自然終結。

六、懲戒事件不採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依國家公務員法第八十五條後段規定，懲戒處分不防礙受懲戒人就

同一或相牽連事件重複受刑事上之追訴，故受懲戒處分後，仍得為刑事上之制裁。

七、受減俸、降級、休職、免職或其他對其顯然不利處分之公務員，得依「行政不服審查法」向人事院為不服之聲明（請求審查或聲明異議）。此項聲明應自收受處分說明書之翌日起算六十日內為之。自處分之翌日起算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不服之聲明。人事院或其指定機關之受理不服聲明時，應即實施調查。如經受處分人請求，應行言詞審理，為懲戒處分者或其代理人以及受懲戒人均得出席各次言詞審理，受處分人並得委任代理人、請求訊問證人、提出文件紀錄及其他一切適當之事實與資料（國家公務員法第九十一條）。調查結果，如認為確應受懲戒處分者，人事院應即核准原處分，或依職權酌予變更原處分。反之，調查結果認為並無應受懲戒處分之原因者，人事院應即撤銷原處分，回復受懲戒人之權利，並指示補償其因懲戒處分所受之損失，（同法第九十二條）。

陸、小結

比較中日兩國之公務員懲戒程序，相異之處甚多，但亦有其相同者，茲敘述其異同於下：

一、相異者：

（一）日本公務員之懲戒權屬於有任命權之行政長官，懲戒之覆審權則屬人事院，其懲戒程序均由行政機關行之，而我國之公務懲戒權為司法權之一種，懲戒程序由司法院所屬公懲會行之。

（二）日本之懲戒程序毋須被付懲戒人之辯明或釋明，我國之懲戒程序必須通知被付懲戒人申辯，此種法律賦予被付懲戒人之權利，不許懲戒機關予以剝奪。

（三）日本公務員之懲戒程序，由有任命權之長官單獨行之，我國之懲戒程序則由公懲會全體委員以會議方式行之。前者為獨任制，後者為合議制。

（四）日本之公務員懲戒程序開始前或進行中，並無將被付懲戒人先行停職之規定，我國公懲法則有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職務之規定。

（五）日本現制，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採「刑懲並行」制，我國原採「刑先懲後制」，必待刑事裁判確定，始得進行懲戒程序。嗣改為「刑懲並行」

制。

(六) 日本之懲戒權者得自行變更或撤銷懲戒處分，我國懲戒制度，一經公懲會議決，即告確定，該會不得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議決，且再審議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七) 日本之公務員懲戒採覆審制，不服懲戒處分得請求人事院覆審。我國懲戒制度原採一審確定制，並無覆審機關，縱令事後發現錯誤，亦無救濟之途。嗣增訂「再審議」救濟程序。

二、相同者：

(一) 中日兩國之懲戒制度，關於調查程序均採相對制，是否調查事證，由懲戒機關依職權定之。

(二) 中日兩國之懲戒事件均不採「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同一行為已經不起訴處分或免訴、無罪之宣告，或已受免刑或科刑之判決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註 釋：

註 一：許志雄，「日本公務員法制概述」，公務員基準法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印，七十八以下。

九年，頁二六一。

註 二：許志雄，前揭文，頁二六二。

註 三：汪孝倫，「中日公務員懲戒與懲處制度之比較研究」，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八十三年，頁三七。

註 四：見許志雄，前揭文，頁二六七。

註 五：見許志雄，前揭文。

註 六：王廷懋，「我國公務員懲戒問題之研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印，八十六年，頁二四六。

註 七：同註三文，頁三十九。

註 八：同註六，頁二四八。

註 九：同註六，頁二四九以下。

註一〇：林月娥，「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研究」，司法院印，八十五年，頁七十三。

註一一：同前揭書，頁六七以下。

註一二：同前揭書，頁六十八至七十二。

註一三：參見張文伯等，「發揮懲戒制度功能之研究」，司法院研究年報第三輯（上），七十年，頁一五八以下。



張秘書長率採訪團泰國行寫真集



▲週日到PAdet村與TOPS贊助的四名高等教育學生見面，提供TAK省貧寒家庭甲良優秀學生全額學雜費，還包括住宿、交通、膳食、文具等雜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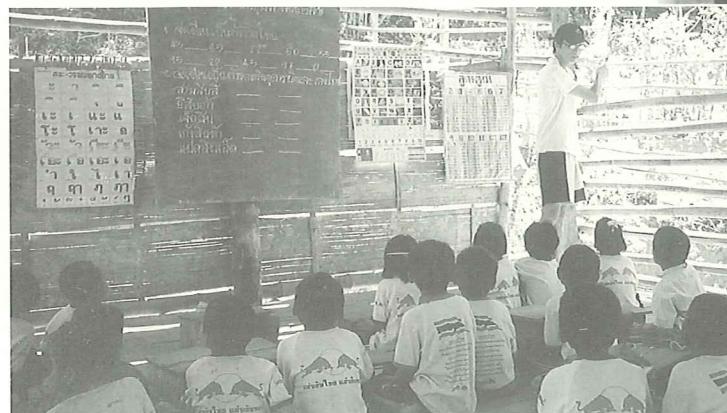
●左一Uteam，就讀Ratchapat Kampangpet學院，公行系一年級23歲〈10歲才入學〉，是他的村子內第一位大學生。

●左二Rudi，就讀Ratchapat Kampangpet學院公行系一年級20歲〈正常入學〉，目前仍是他們全村裡唯一的大學生。

●左三Naku，就讀Mad sod高職一年級。

●左四宿舍督導，照顧學生生活起居，安排學生課餘學習輔導及生產蔬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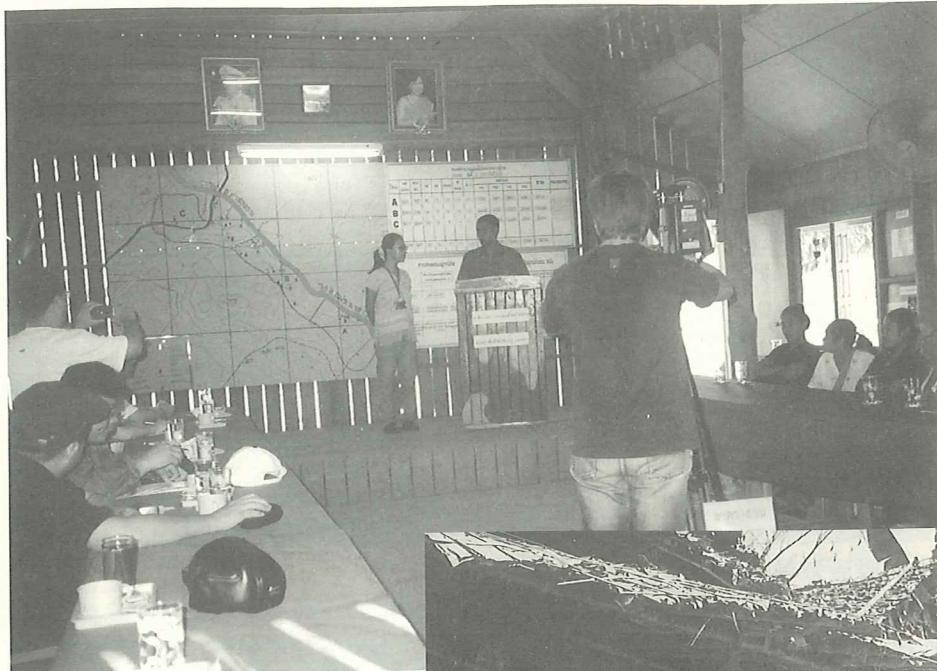
●右一Saiyung，就讀Mad sod高職汽車修護一年級，27歲。是他居住村子的第二位高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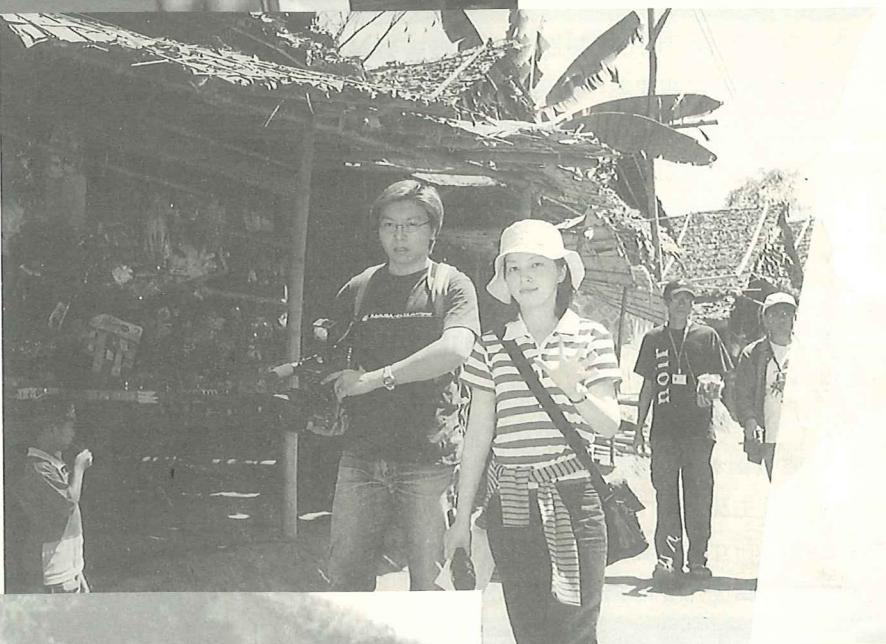
▲E We Jo村的教室更簡陋，只有屋頂是密閉的，四週只有簡陋的竹竿釘起來，三個班級間沒有「牆壁」，老師用眼睛同時可以穿牆兼顧其他班級的孩子，「教室」的象徵意義大於實質，公立學校指派的老師遲遲未來報到，只有一位TOPS請的老師要同時兼顧三個班級的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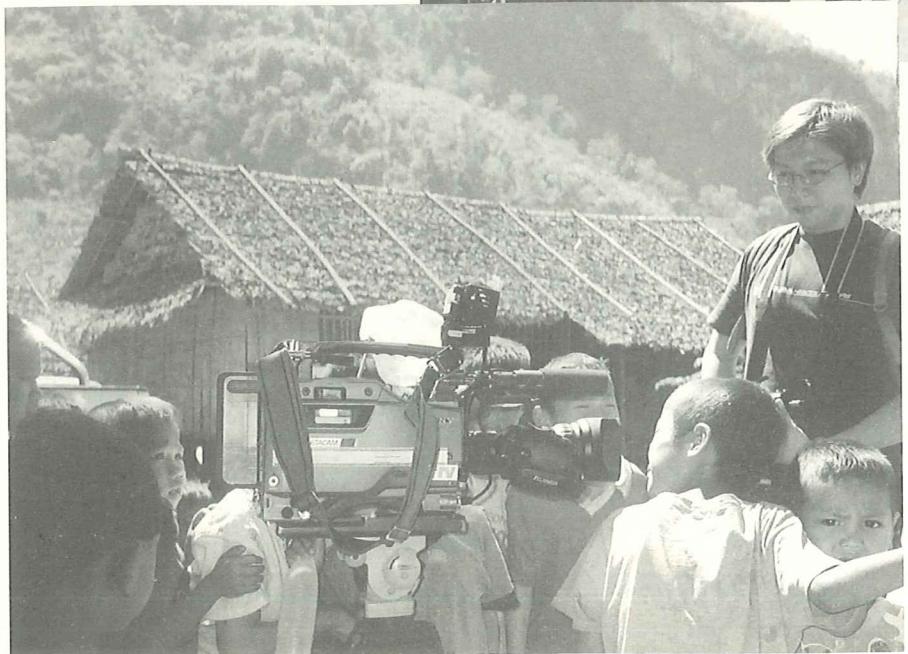
▲Mad sod難民營Nursery School的小班教學，TOPS在Mad La、Umpiem、Nipo Camp三所難民營內實施學前教育計劃，共有31所學校、3001位孩童、139位老師、6位訓練師、1位督導。



◀進入Mad sod最大難民營-Mae La Camp，聽取營長做簡報。相片右邊的是TOPS在Mae La營內學前教育學校的校長。



►走訪Mae La營內東森攝影記者陳奕仲（左一）、東森主播馬千惠（右三），今年泰國志工樹盛（右二）中國時報記者高有智（右一）。



◀Mae La營內一群孩子，好奇的圍著攝影機觀看鏡頭裡的世界。從小在沒水沒電的環境裡長大，無法想像用攝影機捕捉的畫面，呈現在一個叫做「電視」的東西上播放。

▼張秘書長學海與採訪小組在泰國工作站Mad sod辦公室聽取工作簡報。



►參觀Kre Ki村，由本協會贊助的一個小型發電場，供給山上學校有水有電可用，其中雖然經過幾次失敗，但是成功的事例可供其他村子借鏡。



►溯溪？想得美！一行人〈媒體、泰國工作人員、挑夫〉由E We Jo村到Kre Ki村，沿著一條小溪，時而左轉、忽而右彎，不時的穿越溪流二、三十次、跨過岩石、踏上山坡、羊腸小徑...，在綠蔭遮天的叢林中也足足走了四個小時，為了忠實傳達台灣人民得愛心，走上千百遍也不厭倦。

到甲良點一盞燈

深入泰緬邊境最大難民營

東森新聞台主播 馬千惠

在泰緬邊境，有一群人長期被泰國政府漠視，他們是從緬甸逃難的甲良難民，還有離群索居的甲良部落。這一次，東森慈善基金會和中國人權協會深入當地，為他們教育和生活盡一份心力，東森新聞也特別製作「到甲良點一盞燈」的專題報導，第一集就要帶您前進泰緬最大的難民營。

MAELA難民營，黃土路、竹板屋，撐起了4萬甲良難民的天，從緬甸逃難的大批甲良人，在泰緬邊境找到一塊落腳處，長4公里，寬1公里，是泰緬邊境沿線最大的一個難民營，這裡有小商店、學校、診所，十多個來自世界各地國際非政府組織的物資救援，還有答答運轉的織布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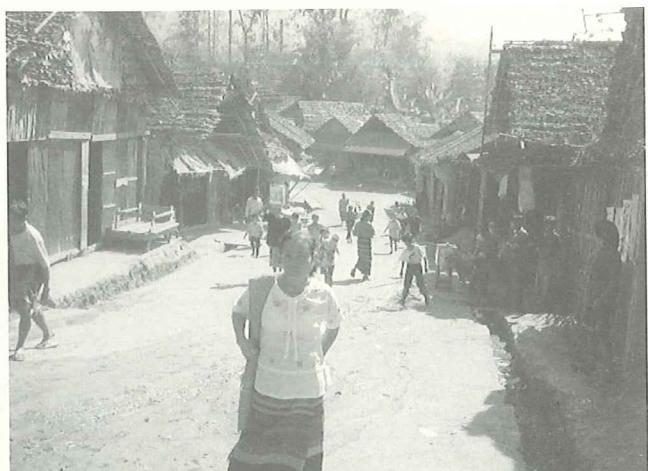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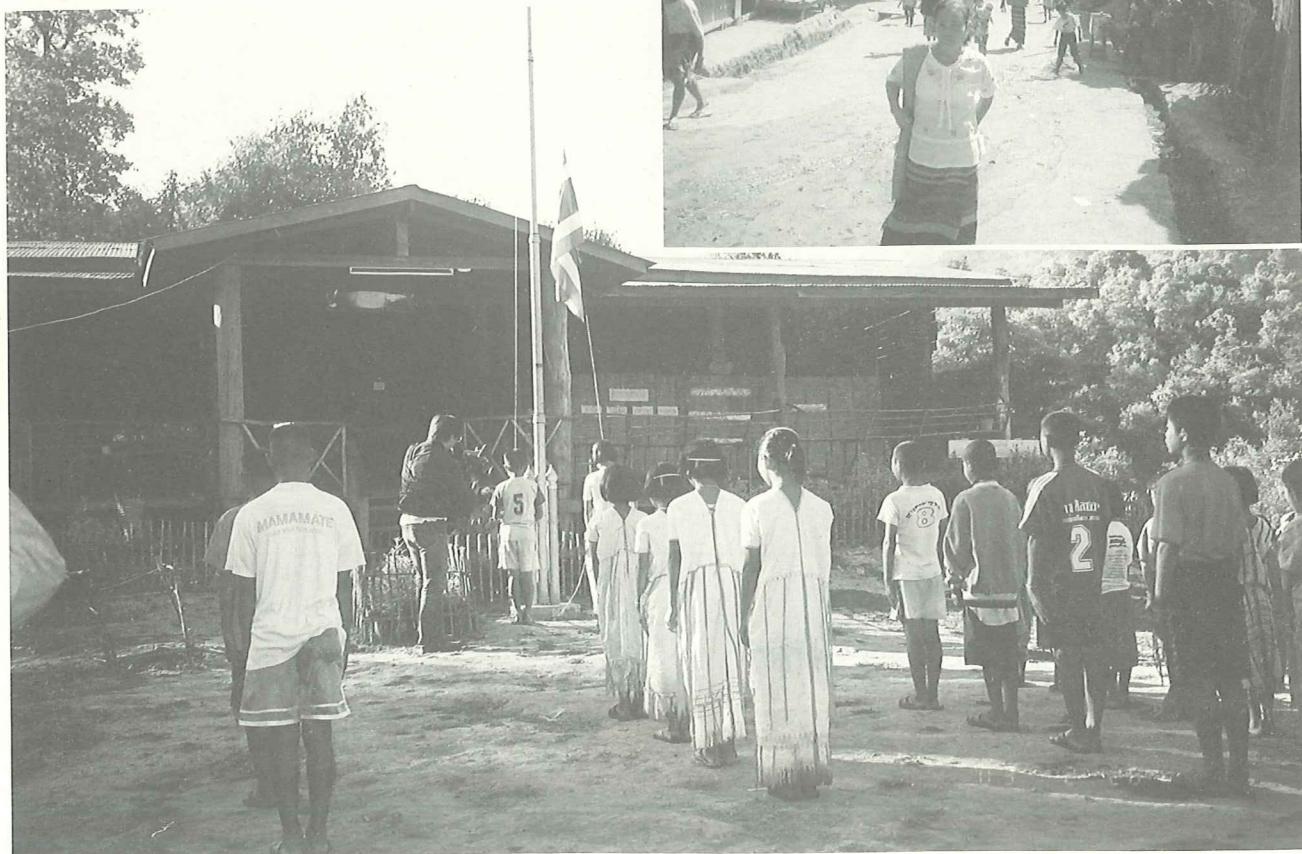
20歲的波愛，丈夫早逝，自己又在甲良人和緬甸人的攻擊行動中受傷，被送來MaeLa 營後，和五歲的兒子相依為命，還有32歲的MALeere和殘疾的丈夫

帶著五個孩子，在難民營裡過著沒有明天的生活。

「想回家」，即使像阿曼這樣，曾經在曼谷非法打工，用積蓄在難民營開了間小雜貨店，物質生活過得去，但是怎麼也滿足不了對緬甸家鄉的想念。

朗朗的讀書聲，才讓難民營顯得有點活力，各地服務團體的投入在這裡辦教育、蓋學校、培養師資，希望用教育為這裡的孩子延續一份對未來的希望。

(轉載自東森新聞系列專題報導)



泰國西北深山 自給自足與世隔絕

東森新聞台主播 馬千惠

居住在泰國西北深山的甲良民族，長久被泰國政府忽略，只好過著簡陋原始而且自給自足的生活，「到甲良點一盞燈」專題報導，來自台灣的服務團體和東森記者帶您深入與世隔絕的甲良部落。

四輪傳動車在顛簸的山路上搖搖晃晃，泰國工作隊每個月都會開著2小時的車來到踏松陽縣，深入偏遠的甲良部落，這段愛心之旅才剛剛開始，開車的、坐車的，每個人都暈得七葷八素，而要進入幾乎與世隔絕的甲良村落，還得走上半天的路。

分布在泰國西北深山的甲良民族，長久以來被泰國政府忽略，對外聯絡困難，讓他們只好自給自足，情況好一點的村子有著小小的水力發電，更多時候他們種稻、春米、養家畜，求得溫飽。

甲良人一天三餐，幾乎都是白飯配辣椒，但是這一天，他們特別宰了一隻雞，殺了一頭鹿，招待我們這群遠來的訪客，即使生活清苦，甲良人還是展現他

們的大方好客，當然愛漂亮的甲良人還喜歡把樹幹磨成的漿汁，塗在臉上，不分男女都說可以美白。

為了貼補家用，泰國工作隊也在村外協助成立了職訓中心，村民織布紡紗，換得最實際的現金收入。

還有，來自各地的溫暖也沒間斷，孩子們排隊領取禦寒衣物，收的人窩心，發的人更開心。

夜幕低垂，歌聲繚繞，甲良長老彈著六弦琴，唱著迎賓歌，甲良人的一天接近尾聲，但是給我們這群訪客的祝福卻源源不斷。

(轉載自東森新聞系列專題報導)



泰國偏遠山區 教育資源嚴重缺乏

東森新聞台主播 馬千惠

升旗典禮過後，甲良孩子一天的學校生活也跟著展開，木板房舍簡陋隔間，46位學生和2位老師，就在這間小學傳道授業，由於經費拮据，泰國政府在偏遠的甲良山區設立的小學分校，幾乎都只能從幼稚園讀到二年級。

再往山裡面走，茅草竹編的屋簷，只要能擋風避雨，就算是一間小學，連隔間都省了，更落後的村子，學生還得趴在地上寫字，唯一一位老師，要同時照顧幼稚園到二年級的孩子，隨時都會分身乏術，這時候，泰國工作隊的社工也只好跳出來，上數學、教英文。

克難的教育環境，師資問題更令人頭痛，泰國政府派駐的泰籍老師幾乎都因為離鄉背井、語言不通，接二連三的落跑，相形之下，來到Kreki 村教書已經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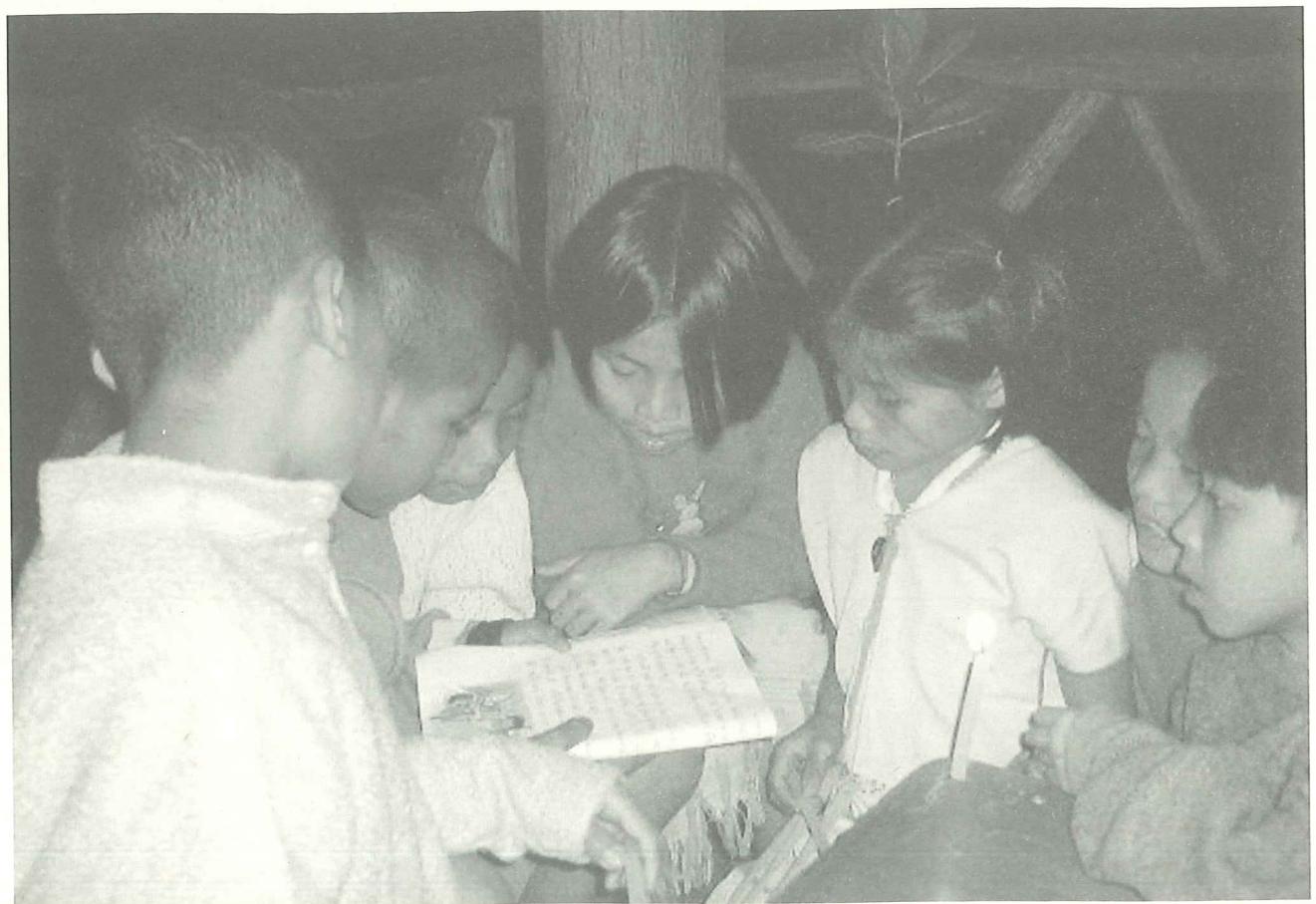
個月的泰籍教師Watti，他的付出就相當難得。

師資不足、學校短缺，再加上甲良社會不分男女，從小就要分擔農事，唸書對他們來說不需要也太奢侈，30%的孩子連小學都沒得唸，40%的孩子有機會唸到國中，能唸到大學的幸運兒，也只有1%。

23歲的由廷，還在唸大一，靠著自己打工賺錢以及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贊助，才能順利升學。主修公共行政的他，以後要用所學回饋甲良社會。

漆黑的夜晚，微弱的燭光，甲良孩子聚在一塊兒唸書讀書，他們珍惜得來不易的學習機會，更盼望他們每一個明天還能繼續上學。

(轉載自東森新聞系列專題報導)



赴台北監獄探視泰國受刑人

秘書長 張學海

一、中國人權協會張秘書長學海甫訪泰探視繫獄國人並與泰國獄政廳官員會晤，泰方官員盼張秘書長代為關心在台泰籍受刑人，張秘書長爰安排於本(三)月二十四日上午赴台北監獄探視泰籍受刑人，並請亞太司胡秘書陪同，胡秘書亦洽請泰國駐台辦事處泰國國人保護組坤順通組長派通譯張卓猷先生陪同及傳譯。

二、台北監獄鄭典獄長安雄重視人權協會訪視，除親自簡報並全程陪同，鄭典獄長表示，該獄現有受刑人三千餘人，其中外籍受刑人約百餘人，泰籍受刑人二十人，其中煙毒、殺人犯各占九人，刑期在七年以上至無期，獄方對於受刑人一視同仁，每月主、副食費新台幣一千七百元，並由獄方及受刑人自理伙食，每月並有伙食及生活座談，由獄方及受刑人代表出席檢討改進，故伙食質量均能令受刑人接受，獄方並發放日常用品及容許受刑人自購食品。

三、醫療方面：獄方設有醫療所，因病情需要亦准許戒護外醫，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受刑人，由獄方專案向法務部申請補助，其中包括醫療費用昂貴之血友病，致上年該獄貼補醫療費達新台幣一千六百餘萬。

四、教化方面：獄方視受刑人之技能提供獄中工作，如電腦等技術工每月收入新台幣六、七千元，無技術之手工則收入較少。

五、探視方面：據實地調查，僅有九位泰籍受刑人曾有親友探視，其中以在台友人探視較多。獄方表示，官方方面以英國駐台人員探視次數最多，平均每三月探視一次，其次為美國及德國，一年平均二至三次，惟罕見東南亞各國探視其受刑人，泰方通譯張君私下復告，該處亦有二年未曾前來台北監獄探視泰籍受刑人。鄭典獄長補充，為顧及外籍受刑人思親情慕，獄方開放電話（自費）懇親，另獄方亦同意泰籍教會人士定期於每週四探視泰籍受刑人。

六、鄭典獄長亦安排全體泰籍受刑人與張秘書

長座談，泰籍受刑人提出申請假釋問題，由鄭典獄長回答，張秘書長亦補充稱，泰國獄政官員請其探視泰籍受刑人，並轉告盼遵守當地相關法令，各國對於假釋申請均以服監行為良好為必要條件，泰籍受刑人亦提出在台服滿刑期返泰國是否在接受泰國司法審理等問題，鄭典獄長指示彙整後函請泰國在台單位作復。

七、張秘書長於座談會中探詢泰籍受刑人，倘使台、泰雙方能簽訂司法合作協定使渠等可返泰國服刑，有九位泰囚贊成；再詢該協定可由渠等決定是否返泰國服刑，則有十四人表示同。泰籍受刑人並當場表示，因渠等其中有九人為煙毒犯，顧及泰國對煙毒犯之懲處較我國尤嚴不願返國服刑，基於本身立場考慮，對此有所保留，惟大多樂見其成。

八、張秘書長對泰籍受刑人表示，該協會將針對泰籍受刑人待遇，設計泰文問卷，將來請泰籍受刑人作答並當場收繳，供我司法獄政單位改進參考。

九、張秘書長另表示，渠於訪視在泰繫獄國人時，盼渠等對我駐泰國代表處近年來之努力，給予肯定，該協會亦將基於保障人權之立場，擬定與政府相關部門合作之具體計畫，促成雙方司法及獄政單位之交流，盼雙方達成司法合作協定，以協助雙方服刑人。

十、有關我國在泰服刑人家屬近年迭次向本會陳情，許理事長文彬、楊副理事長、蘇常務理事及其他理監事均極為重視。本會亦分函總統、副總統、外交部、法務部等，並赴立法院舉行公聽會，獲得各界的重視，希望能有所突破。



▲張秘書長學海赴台北監獄與泰籍受刑人座談，由鄭典獄長安雄主持座談會。



▲張秘書長學海與鄭典獄長安雄合影。



▼台北監獄受刑人的伙食內容。

▲台北監獄的伙食由獄方與受刑人共同主理，受刑人很满意。



▲左起分別為：外交部胡秘書志堅、泰國駐台辦事處張秘書卓猷、本會張秘書長學海、台北監獄鄭典獄長安雄以及張顧問家榮。

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 人權教育研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

活動剪影 92年3月3日



▲始業式 主持人：何常委進財



▲專題演講一 世界人權宣言-當代國際社會的共識 主講人：黃默教授



▲專題演講二 人權教育的規劃與實施 主講人：吳英璋教授



▲工作報告一 縣市人權教育工作之規劃 台北市大龍國小楊校長美伶



▲工作報告一 縣市人權教育工作之規劃 高雄市龍華國中賈校長美琳



▲工作報告三 縣市人權教育工作之規劃 台中市光明國中陳校長邦彥



▲分組研討一 推動人權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分組研討一 推動人權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分組研討一 推動人權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分組研討一 推動人權教育工作經驗分享

活動剪影

92年3月4日

▲專題演講三 人權教育落實於生活中
主講人：周碧瑟教授

▲分組研討三 人權與校園議題

▲訓導及人權法學中心學校人權教育研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訓導及人權法學中心學校人權教育研討會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

▲教育人權面面觀座談會 主持人：何常委進財（左二）；黃默教授（右二）、但昭偉教授（右一）、傅木龍委員（左一）。

山東省法學會來訪 就法律、民法及人權問題進行座談

合辦單位：中華法學會 中國人權協會

主持人：中華法學會 林理事長國賢

中國人權協會 許理事長文彬

山東省法學會訪問團：團長梁德超、副團長許紅峰、秘書長陳澤沅、團員徐祥民、房紹坤、劉平、李慶美
中華法學會代表：蔡秘書長清遊、邱主任委員聰智、金主任委員經昌、徐執行秘書慶發、蔡執行秘書高賢
中國人權協會：張秘書長學海、蘇常務理事友辰、王常務理事應傑、林理事信和、王顧問廷懋



大事紀

大事紀

日期	內容摘要
2003/02/07	許理事長文彬、張秘書長學海前往航警局探視民運人士徐波先生。
2003/02/08	張秘書長學海出席中華兩岸文經觀光協會假台北市圓山大飯店舉行成立週年慶祝大會。
2003/02/14	張秘書長學海拜會台中地方法院謝院長、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陳院長，就司法改革交換意見。
2003/02/17	張秘書長學海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程秘書長仁宏洽商合作事宜。
2003/02/20	山東省法學會來訪，就法律、民法及人權問題進行座談。
2003/02/26	吳理事惠林出席「援救北京清華大學受迫害學生」活動記者會。
2003/02/26	鄭理事貞銘受邀前往台北縣鳳鳴國民中學講演「人權理念與實踐」。
2003/03/03-04	本會承辦教育部「2003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人權教育研討。
2003/03/13	許理事長文彬、張秘書長學海、蘇常理友辰出席台灣日報筆陣群英會。
2003/03/14	許理事長文彬出席立法院指紋建檔公聽會。
2003/03/14	許理事長文彬、蘇常務理事友辰、張秘書長學海偕同「蘇建和等三人」前往台北市政府拜會馬市長表示感謝。
2003/03/19	許理事長文彬出席立法院「安樂死立法可行性公聽會」。
2003/03/24	張秘書長學海會同外交部胡秘書、泰國駐台代表處張秘書前往台北監獄探視泰國受刑人並舉行座談。
2003/03/25	大陸遼寧省法學會來訪與張秘書長學海，就法律、民法及人權問題進行座談。
2003/03/27	民主亞洲基金會訪問團來訪，就民主、法治人權問題進行座談。
2003/04/30	張秘書長學海前往復興小學就法治與人權演講。
2003/05/05	許理事長文彬、蘇常理友辰出席「中華民國刑法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等案公聽會。
2003/05/13	張秘書長學海前往台北市政府專訪馬市長英九談「法治與人權」。
2003/05/14	張秘書長學海赴復興小學「校園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2003/05/20	張秘書長學海接受淡江大學企管系同學採訪「蘇建和案」。
2003/05/22~23	原住民工作團駐派督導林志英、輔導員高少華出席「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輔導老師研習會。
2003/05/22	張秘書長接受新聞局范姜純瑜編輯採訪。
2003/05/25	張秘書長引導台北華欣扶輪社一行20餘人赴苗栗泰安關懷站參觀並代表接受受贈物品。
2003/05/29	張秘書長應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之邀，就大法官審查案表示意見。

人權系列出版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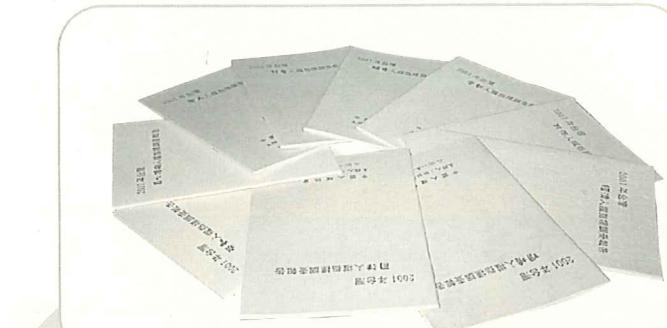
人權法典
中國人權協會編
人權不二價
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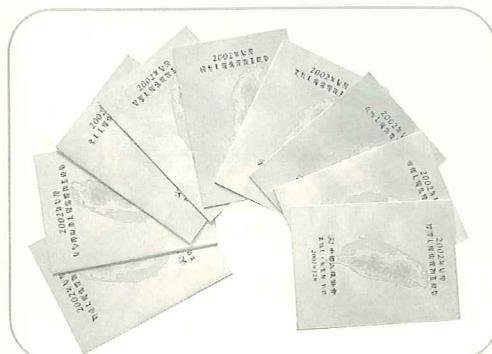
人權呼聲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60元



教育兒童認識人權
人權教學手冊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200元



200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司法、勞動、身心障礙、老人、兒童、婦女、文教、政治、經濟、環境)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00元



2002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司法、身心障礙、老人、兒童、婦女、文教、政治、經濟、環境)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00元



法治與人權
張學海著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300元



原住民人權訪查研究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200元



人權顯影 當代人權論叢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60元

兒童人權系列產品



人權不二價
150元



人權不二價
200元



兒童人權宣導手冊.....

工本費20元



人權不二價
200元



人權不二價
2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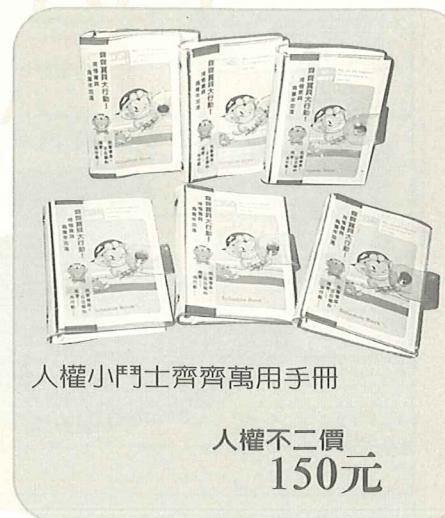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50元



人權不二價
100元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不二價
150/100元



人權不二價
150元

會員招募

加入會員方式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
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加入資格

凡贊同本會宗旨，經本會理、監事一人或會員兩人以上之推薦，
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團體會
員、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個人會員以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為限。

享有權利

●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及事業之權利。
- 四、其他依本章程或本會決議得享之權利。

本會會員於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始得行使前項會員之權利。
個人會員入會費一千元，常年會費六百元。

團體會員入會費二千元，常年會費一千二百元。

● 名譽會員、贊助會員

- 一、應邀列席參加本會各項會議之權利。但不得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
- 二、應邀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三、其他之權利依本會決議通過得享之。



TEH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電話：(02) 2393-3676 傳真：(02) 2395-7399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您的加入是我們的榮耀

入會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公司： 住宅：	傳 真	公司： 住宅：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建議事項					
介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人權協會

竭誠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我們很需要您的支持與鼓勵
有您的幫助
使我們會務推動更加順利

服務項目

- 人權教育與理念之倡導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 原住民人權服務
- 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 人權研究與調查
- 國際人權活動
- 國際人道救援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款聯

郵 政 劇 機 儲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收 款 戶 名	0 1 5 5 6 7 8 1
新 臺 幣	(請用臺、貳、壹、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寄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訊 處
	人 電 話
寄款人代號	

郵 政 劇 機 儲 金 存 款 收 據	
收 款 戶 名	0 1 5 5 6 7 8 1
新 臺 幣	(請用臺、貳、壹、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寄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訊 處
	人 電 話
寄款人代號	

郵 政 劇 機 儲 金 存 款 收 據	
收 款 戶 名	0 1 5 5 6 7 8 1
新 臺 幣	(請用臺、貳、壹、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存 款 金 額
	電 脳 紀 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款聯	

本存款通知單如寄款人與收款帳戶為同一人時，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惟跨縣市存款仍需填寫。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勿填寫。

98-04-13-04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文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五、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六、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七、倘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八、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九、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號： 0505大宗存款 2212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並行查2118.000東1100張1290×110mm50%保固5年

通 訊 欄

◎本捐款將用於下列各項用途：

- 1.贊助人權會訊出版經費
- 2.贊助人權相關工作團體
- 3.贊助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經費
- ◎繳交 年度會費 元
- ◎合計新台幣 元
- ◎收據抬頭：
- ◎收件人：
- ◎收件地址：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無限感激~

感謝您的支持，
我們願意
秉持著您的託付與關懷，
促進人權、提升人道服務。

謝謝您的捐款！

注意事項：

本協會收到您的捐款後，
會立即寄送收據給您，
同時，
我們也承諾善用每筆捐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認識病毒， 從小做起



歡迎企業、基金會等機關團體助印本書捐贈全國各級中、小學，
意者請洽詢(02)2365-1212 轉業務部。

劉克襄○策劃 台北馬偕醫院內科部主任陳漢湘○審訂

喬安娜·柯爾 & 布魯斯·迪根○著 蔡青恩○譯 NT160

■宏觀微生物世界・微觀超強病毒

哇！遇到奪命的超強病毒來襲，無所不知、百變全能的卷髮佛老師要如何應付呢？全美最暢銷、得獎最多、最具影響力的兒童自然科學圖畫書【魔法校車系列】，特別針對青少年讀者，麻辣推出【科學小小說】系列全新版

本（共10冊），首冊《超強病毒》中文版搶鮮上市，透過輕鬆爆笑、幽默刺激的故事情節、活潑生動的插圖，以及延伸知識的BOX解說，將病毒和整個微生物世界、以及人體免疫系統，作了深入淺出的完整介紹。

■特別附錄〈SARS 哈米碗糕？〉精采專輯

《超強病毒》中文版特別製作8頁〈SARS 哈米碗糕？〉專輯，以輕鬆簡明的方式，引導兒童及青少年認識本世紀這第一個新傳染病。本書不僅是掌握青少年閱讀口味的絕佳科普讀物，更是老少咸宜的健康教育趣味指南，不分孩子和大人都應人手一冊，大家一起來了解病毒，同心協力對抗 SARS。（預定6/15全面上市）

*適讀年齡：國小中、高年級～高中。

團訂另有優惠，歡迎學校、老師和圖書館訂購！

SARS心理健康行動聯盟召集人 張玆、心理勵志暢銷作家 鄭石岩○強力推薦

《SARS全民安心處方》

孫英春博士編著 特價NT160 公益推廣價NT80

您買一本書我們捐10元，支持SARS心理健康行動聯盟推廣防疫工作！

我們懼怕疾病，乃是因為我們珍愛生命。在SARS的日子，我們恰好可以停下來想一想，如何享受生命、度過這非常時光。讓我們用關愛和溫情，築起防護特區，學會與壓力共舞，做好心理防疫，別讓SARS變成既威脅生命、又腐蝕人性的「心靈病毒」！（預定6/15全面上市）

遠流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汀州路三段184號7樓之5 電話：(02)23651212·23653707 傳真：(02)23657979
劃撥：0189456-1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超強病毒



SARS聲中愛心絕不打烊!

在全國抗煞熱潮中，
馬英九市長依然在百忙中撥冗
對二十幾年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的TOPS，
「用200元許他一個未來」捐款活動，
表示真誠的支持，令人感動。
但願國人同心協力，抗煞馬到成功！



捐款方式：郵政劃撥或信用卡

- 1.郵政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2.信用卡(請索取信用卡捐款單)

中國人權協會電話：(02)2393-3676 傳真：(02)2395-7399